



兒童與教育

海之洋編

益智書店印行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印發

兒童與教育一冊定價國幣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

兒 童 與 教 育

有 著 作 權 不 准 翻 印

編輯人

新京西三馬路四七號
海之萍

發行人

新京西三馬路益智書店
姜殿昌

印刷人

新京西三馬路益智書店
趙重廷

印刷所

新京西三馬路路南
益智書店印刷部

初版一一二〇〇〇

總發行所 益智書店

新京西三馬路路南

爲紀念新京育嬰堂而作

並獻給

爲人父母和爲人教師者

萍

兒童與教育 目次

插 圖

爲期兒童生活向上發展要注意到環境的美化

嬰兒的飲食都經過精密的科學方法調製

嬰兒的室內佈置和生活之一角

兒童的遊戲器具設置也不可忽略

第一編 慈善問題

嬰兒的教育

兒童和社會

兒童中心的家庭裝飾

含羞的研究

第二編 教養問題

兒童的教養問題.....	二一
怎樣做爸爸媽媽.....	三七
父母怎樣愛小孩.....	三八
這算愛兒女嗎.....	四二
莫錯怪了小孩.....	四五
怎樣處理兒童的錯誤.....	四七
怎樣處理兒童的笑.....	五一
怎樣教小孩.....	五四
怎樣訓練乳媽.....	六四
小孩夜裏撒尿的預防法.....	六八

兒童和玩具.....七〇

父母對於兒童玩具應注意的幾點.....七六

第三編 性問題

兒童青春期的教育.....八二
性教育怎樣實施.....八三

第四編 社會與兒童教育

社會與兒童教育.....八八

兒童社會化的本質問題.....八九

兒童之世紀.....九三

寫給兒童父母的一封信.....九五

家庭中應有適應兒童生活的設備.....九九

第五編 兒童身心的發展問題

怎樣發展孩子們的身心.....	一〇二
怎樣指導兒童遊戲.....	一一〇
談談胎教.....	一一三
兒童的哲學.....	一一七
第六編 兒童教養問題	
父母教養小孩應注意的幾點.....	一二一
兒童教養上幾個應破除的思想.....	一二三
怎樣處理兒童的疾病.....	一二六
小孩傷風的預防法.....	一三〇
嬰兒的飲食.....	一三一
幼兒的穿衣問題.....	一三三

洗浴和其他 一三四

怎樣處理兒童的骯髒 一三八

第七編 兒童和環境

兒童和環境 一四三

兒童和銀錢 一四九

兒童行爲及其教育 一五二

怎樣養成兒童良好的習慣 一五六

怎樣處理兒童的懶惰 一五八

第八編 家庭和學校

家庭之兒童教育 一六三

父母對於兒童教育應有相當的認識 一七一

第九編 教養問題

兒童究竟應何時開始學習……	一七六
兒童言語的發展……	一七九
兒童與藥……	一八六
怎樣處理兒童的「好吃」……	一九一

第十編 訓練問題

兒童訓練的幾個原則……	一九六
如何養成兒童道德的習慣……	一九八
兒童良好習慣的訓練……	二〇三
兒童訓練上的懲罰問題……	二〇四
怎樣處理兒童的偷竊……	二〇七
怎樣處理兒童的說謊……	二一一
怎樣處理兒童的吵鬧……	二二五

兒童與教育

第一編 慈幼問題

嬰兒的教育

談到嬰兒教育，似乎還是一件希罕的事，但由於近代的兒童發育的研究，已使我們知道 人類在他的一生中，其最初幾年的學習，確較其他任何時期為重要，因此，關於嬰兒教育方面的智識興趣，便應運而生了。

幼稚園到現在已不算得什麼新奇的事了，在現在所有的大城市中，對於嬰兒教養學校 已漸視為普通流行的理想；但無論如何，嬰兒之第一個教師，乃是他的母親和父親，嬰兒未來的快樂與成功，全靠此時身為嬰兒之教師的父母，其智慧與耐心如何而定了。

嬰兒開始的學習，自然，不過生長中的一小部分罷了，在這個過程中，父母或

教師所做的事很少，最重要的，是要供給以美滿的環境，豐富的食物，充足的睡眠，與適宜的衣服，運動，以及新鮮的空氣等。我們由此可以看出父母和教師不同的功用，父母可說是一個「撫養者」，而教師則是一個「教育者」，二者的不同尤其在兩種大的事情的完成上可以看出——走路與講話。

講到嬰兒的走路，確是不須教的，他第一就能自己四處亂爬。更因為他是一個人類，而不是小狗或小貓，所以可慢慢由快的四處亂爬而就可以學着直立行走了，走起來好像一個「小大人」似的。這時必須供給以適宜的食物，使他的股力漸強；供給以適宜的衣服，但不要束縛着他而有礙於發展；做父母的可以拉着他的小手或拉着他衣領，引導他開始的不穩定的走步，這個尤其要依賴他的母親。

至於說話，那就不同了，當嬰兒的發音器官完成時，他便可開始發出那斷續的聲音來，這時家庭有意無意變成他的教師。他可以學習任何類的語言，只要是比他年長的人，所常發的聲音與喜歡講的辭句。

有許多嬰兒，在他確切的學着講話以前，常先發出帶有意義的聲音來，譬如有一

一種聲音，表示的意思是：「餵餵我，我是餓了！」有一種聲音，表示的意思是：「和我玩吧，我要玩呢！」有一種聲音，表示的意思是：「我要睡了，讓我睡呢！」；由於這樣，以後便可以用字句來表示他的意思。有許多嬰兒，在他一歲末尾（十二月個以前）時，就能夠說出些字句來。差不多一個嬰兒，他不能講話的時期，是有一定限度的；假如到十八個月還不能講話，那麼，父母就亟須顧慮而加以注意了。

嬰兒開始學習的字句，大都先知道家庭的人和物件的名字，——知媽媽，爸爸，奶奶等；以後才有關於動作的字句，——如跑，走，拿起來，放下去等，

在這個候時，做父母的，應為一個有耐心的教師，幫助使他多知許多詞類，例如，他學習時，第一次看見的動物，他叫他是「貓」，那麼以後他看見其他凡有四隻腿一身毛的東西，也都叫他是「貓」，一個松鼠是一個「小貓」，一條狗甚至一匹馬是一個「大貓」。此時他的父母應立刻變成一個動物學家似的，將他所不能分別的那些生物，一一指示出不同來，最好是常常和他閒說。

沒有一個嬰兒學講話不是經過很長的實際練習的，所以家中年長的人，應該有

耐心的去鼓勵嬰兒講話，而不要拘泥於陳腐的格言，所謂「兒童應該看，不應該聽」的老話。固然做母親的，應該教他的孩子以禮節不要隨意插嘴打斷人家的談話，而要給別人以談話的機會，但年長的人，也常會忘記這個規則是兩方面的，一方面嬰兒不去打斷年長人的談話，而一方面年長的人也不要無理的去打斷嬰兒談話。父母應教他關於語言上正確的發音與組織，幫助他漸漸長進而脫離了「嬰兒話」，使他免掉那些特別的發音。嬰兒是非常伶俐的，他一發現他的發音是可笑時，他立刻可以設法改掉的。

假如嬰兒和年長的人接觸的第一個經驗，就覺得他們都是「大人」而且常給他以突然的怪異的嗤笑，那麼，他將來就變成非常拘謹而不願把他自己的問題說出來了。但若反其道行之，那麼等他到了入學的時期，他可以知道，他的家庭中的母親和其他年長的人都像互助的仁慈的教師一樣，則家庭與學校便可以建築起這堅固的教育基礎了。

兒童和社會

研究社會學的人說：「社會是變動的，社會是變化的。」

的確，從時間方面講，現在的社會情形複雜，從前的社會情形簡單，現在社會和從前社會的不同，就是社會的變動現象，就是社會的進化現象。

可是，社會的進化，不是出於偶然的，是有唯一的原動力存在着。這原動力是什麼？可以說：「是兒童」。

很有些人懷疑：「一隻小雞，方從卵裏孵化成形，就會吃米，就會跑路，就能夠獨立生活。小孩子還不能自衣，飢不能自食，他除不幹事件以外，還要犧牲大人好幾年的精神財力，撫養他，教育他。無用的兒童，簡直連小雞也不如，與其說他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不如謂為社會的消費者。何必願意的抬高他的地位！」

要知道。兒童不會幹事，正是社會進化的原因；小雞一生下來就能立生活，乃是雞類社會的缺點；兒童不能夠獨立生活，却是人類社會進化的現象。

唯其兒童不會幹事，所以兒童要學幹事；唯其兒童不能獨立生活，所以要訓練兒童獨立生活。兒童有了學習，兒童受了訓練，才能接受社會的文化，接受了社會的文化，才能傳遞社會文化。有了接受和傳遞，社會文化才一代一代的綿延下去，在接受和傳遞當中，一方面追求以往的文化，一方面改造現在的文化，一方面促進未來的文化。這樣，社會才一天一天的進步起來。所以說，兒童不會幹事，正是社會進化的原因。

小雞一生下來，牠的身心就成熟了，牠的生活能力就完備了。牠自己無須學習，牠也不要受什麼訓練，那就談不到什麼「接受文化，傳遞文化」，更談不到什麼「改造文化，促進文化」，因此，牠們的社會，永遠沒有進步。所以說，小雞一生下來就能夠獨立生活，是雞類社會的缺點。

動物是由下等而進化到高等的。愈下等的動物，生活愈簡單，要學習的事件愈少，成熟的時期愈早。反過來說，愈高等的動物，生活愈複雜，要學習的事件愈多，成熟的時期愈久。人類是最高等的動物，人類的社會最複雜了，人類的生活，

最繁難了，所要學習的事件最多了。人類成熟的時期最遲了，兒童們就是未成熟的人類，這最複雜的社會裏他們在這生活最繁重所學習的事件愈多，就是接受社會的文化愈豐富，那麼將來改造文化促進文化的力量愈強大，因此社會愈進化。兒童所要學習的事件便愈多，生活就愈繁難！成熟的時間就愈遲，所以說，兒童不能獨立生活，是社會進化的現象。

切莫輕視了兒童！他不是社會上無用的消費者，他是人羣中新陳代謝的分子，他是推進社會文化的原動力。要想這代謝分子優良，要想這原動力量增大，唯賴成人們從保護方面和教養方面去努力。

兒童中心的家庭裝飾

父母愛護小孩的程度怎樣？從他們的家庭裝飾方面，可以推得其大概。慈愛的父母，知道家庭一切的裝飾，對於小孩品格和行為的陶冶，有很大的影響，每於適當的地方，安置字畫，和盆花等裝飾品，以引起孩子們的欣懌。

的確。孩子們從環境上所受得的教育價值，比什麼都偉大而且有力。假使父母使孩子們天天和不調和的顏色。紛亂的東西，以及不美的或是孩子們看不出美的物品相接觸，好像把純白的鵝子，投到污泥中，這是怎樣的一個現象啊！

我們不能使孩子享受完全的，正確的，美麗的自由和自然的生活。但是我們可將小孩們常到的屋子，向着自由和自然的，美的方面去裝飾，是可能的啊！怎樣的裝飾才是對的？下面有幾個條件，可供參攷。

一、佈置要單純——不論什麼屋子裏，均須有舒齊的景象，壁上，桌子上，安置的東西，不可擠在一起，如壁爐的兩旁，各放一張茶几，這邊茶几上放一盆草本的花，那邊茶几上放一瓶半開相折枝，各有空壁做各的背景，這多麼嬌滴滴的感覺可愛啊！

二、物品的分配和佈置要多變化——無論怎樣美的雕刻品，如果永久擱在一處地方，不但不注意，而且有時感到生厭，所以室內一切的裝飾品，一年之中，至少要改換兩次，熱時改換寒色，冷時改換暖色，寒色可減熱時的浮

躁，暖色可助冷時的活動。盛折枝的瓶，天氣熱的時候，可用瓷貨，冷時須用銅器，一取其淨，一取其厚不易受冰凍的破裂。至於晴日和風，宜勤開窗戶，風從東方來開東窗，風從南方來開南窗，並將盆景移放窗盤上，使花香隨風吹送滿室。又如畫片，不一定要買價錢貴的，就是各種不化錢的廣告畫，也可以選擇懸掛，過幾時更換一下，或將排列的次序和地位，更換一下，部能使孩子們感到滿足。

三、物品的大小和色彩要調和——室內一切用其，都要小一些，要合於孩子們的使用，如小桌小椅子，要和孩子們的身體與興趣相稱，過於高大的屋子，應將頂板放低些。平時搜集各種色畫，須按照孩子們的理解力和興趣，分類的釘在孩子們容易看見的地方，要釘得低些。室內如係長窗又大又呆，可使孩子們去培養植物，孩子們都歡喜拿水壺澆盆景；更快樂的三四朵美麗的小花，竟會漸漸的從自己手裏靠着窗兒開放起來，可以使孩子們對着微笑。

四、要利用屋子和物品的形式去裝飾——屋子很小的家庭，應多開窗戶，使窗外的樹枝花影，一一的射入室內，壁上的油漆或粉刷，可分上下兩格，上格顏色淺些，可以感覺寬大，使孩子們見了不覺得狹小。各種大小闊狹長短不同的東西，如東都是懸掛的，可將下邊截齊，便覺得美觀了。

五、多利用孩子們的作品——孩子們自己創作的畫子，和各種東西，要替他選擇一個適當的地方，陳列起來，孩子們看見這類東西，比較化錢買的還覺得可貴，能和類似的名家作品，放在一起，更能使他得到無限的安慰。

六、其他：（一）不論什麼屋子裏，天花板上不要懸物，以免孩子們見了發生恐怖的心理。（二）多利用廢物來裝飾，不但省錢，並可啟發孩子們的創造心。（三）孩子們不感興趣的東西，不要拿來裝飾。（四）有損美觀的東西，不要拿來裝飾。

上面所提出的幾條，是家庭裝飾的一般原則，至於臥室怎樣裝飾？客室怎樣裝飾？餐室怎樣裝飾？可由孩子的父母們斟酌去佈置。如果再寫下去，太沒有意思

了，

我常感覺一般的家庭，多不講究室內的裝飾和佈置，以致雜物的堆積，椅桌的
紊亂，令人見了頭要發痛，兒童處在這種紛亂的環境裏，審美之不易發展，可以斷
言！希望做父母的人們，在家中將家庭房屋內外，儘量的求美的表現，一切陳設和
裝飾，要整齊，清潔，屋外隙地，要多種花木。這樣，父母和孩子，都感覺愉快的
啊！孩子的父母們！如因事忙，無暇無整理，可將陳設和掃拭等事，激勵孩子們去
做，每一個孩子管一塊地方，或營一件事，並可利用孩子比賽和好勝的本能，使他
們互相比較，這樣可使孩子自己掃除清潔，自己佈置美好。父母們既可節省時間，
孩子們又可養成良好的習慣，和愛美的觀念。

含羞的研究

含羞，或作害羞，這種名詞，僅見之於幾種文學書籍。無聊文人，描摹小兒女
含羞覬覦，一副嬌憨態度時用之。在外國文學書上，也時時見到此字，而心理學

上，則更時有所見。但對本問題作有系統研究者，尙無其人。作者偶於研究兒童本能問題中，涉及含羞問題，引起一研究興趣，於是本平日觀察所為，內省所及，作一篇較有統系的研究文字。希望對本問題有興趣的讀者，更能作進一步的研究。

含羞的定義。關於含羞兩字，似無須加以解釋，見者即可明瞭他的字義和含羞時的情景。如果說含羞便是害羞，倒反有「室以爲室也」的語病。不過我們如果進一步追問，含羞怎樣發生？怎會發生？則決非意會可得，又必拉扯到生理與心理問題上去。可惜我現在沒有作測驗工作，所以沒有精確的材料；（這工作想在最短期內進行，希望此文能引起幾個波動，供我一些刺激。）僅憑內省法反省自己含羞時生理上與心理上的反應經驗。更參照了觀察所得，覺得在含羞發生的時候，血液驟增速度放射；這大約是筋肉收縮所致，使心臟振盪頗劇，面部發燒。如果能見到自己的臉，必要驚訝其紅得怪可愛，不自主地要俯下首，或逃跑了。在心理方面，我覺得這種含羞，是由於環境的刺激所引起的反應。有許多含羞是受社會環境的暗示

作用，有許多則爲生理組織與心理作用的聯合結果，我們根據這簡單而粗疏的觀察研究，謬然在此下一個定義是：

「含羞是一種生理和心理上的反應，多少受有社會環境的暗示，用以表現心理和生理上某種反應狀態的。」

含羞是本能抑是情緒？含羞是本能嗎？還是情緒呢？依照墨獨孤的意見，以爲情緒與本能，是不能分開的遺傳，自然對於含羞的屬於本能抑是情緒？也無所用其爭論了。但照吉姆士與華真的意見，則對情緒與本能分開。吉姆士說：「情緒是情感的傾向，本能是動作的傾向。」華真主張：「當刺激所喚起的適應，是在內面的，而且只限於個人的本身的的時候，我們就有情緒；例如怕羞是。當這刺�能使有機體對外物營順適作用的時候，我們即有本能；如自衛的反應。」（兩引均見郭著心理學與遺傳。）華真非特分開了本能與情緒，而且明指出含羞是情緒。再看吉姆士的本能分類，第六種即爲含羞本能。桑代克分本態爲三類，第二類第八項亦爲含羞本能。其他許多心理學家，大抵皆對含羞列入本能，而不將他算爲情緒。在作者前

面所下的含羞定義，則頗同情於華真。并因偏嗜於行為學說之故，實以含羞為人類內心作用，既受社會環境暗示而發生，則說他為情緒，似較為確切也。

含羞與羞恥。含羞與羞恥，是不相同的。但普通最易誤會或錯誤。最大的分別：第一，含羞是發生於兒童時期，消滅於成人時期；而羞恥則可算是完全成人時期的行為。一個兒童，當六歲左右時即已漸解含羞。至十三歲左右，則含羞愈厲害，至於羞恥則非到十六歲後，人類不大有這樣情緒發生的。第二，含羞是無條件的情緒，是兒童天真的表現，但是羞恥則有兩種條件：（一）是受了人們的侮辱後發生的情緒，（二）是自己做了不道德的事，被發覺後的情緒。由這兩點，含羞和羞恥是永不會混淆不清，使人誤解了。

含羞的差異。含羞因為性別和城鄉的不同，而使兒童發生種種差異。在性別方面，女孩子比男孩子易於含羞，而且她們含羞的發現也比較早些，時間也比較長些。大抵女孩子五歲左右，即有含羞態度，至十六歲左右更甚。直至作了新嫁娘，初次見了閨友，也是羞答答地仰不起首來；可是不久便消失了。至於男孩子，

則大多數在十歲左右發生，至十六歲左右即已消滅不見，而代以羞恥心。這種性別的差異，有兩種簡單的解釋：（一）是從生理方面說。女子的血流本速於男子，神經易受刺激，反應亦敏疾，所以一遇外界刺激，即使其發生含羞情緒。（二）是社會環境，有以釀成如此差異。在社會上，女子是有種種道德的束縛，受了這種束縛的暗示，是足以使兒童的含羞發生差異的。

在城鄉的兒童，不論是男是女，比較起來，城裏的兒童，不比鄉間的兒童怕羞。一個鄉野兒童，見到了生人，縮手縮腳，不知所措。要是向他說幾句話，更是紅了臉，半天也答不出一字。在城市中兒童，則大半無此現象。見任何人，都是落落大方，或一樣地頑皮。這種差異的產生，唯一的理由，是環境的關係。在城市中兒童，日常見聞都較廣，智識要高些。一般的刺激，能引起鄉野兒童之含羞情緒者，恒不易使城市兒童含羞。這可以將各城市的兒童相比較，愈可明白。例如住在新京的兒童，比住在我家鄉新邑的兒童，又要大方些；這便是因為他的見識更廣的緣故。

含羞的影響。這點可以從生理上與行為上研究。在生理上的影響，當一個兒童情緒激動時，血液增速，神經敏感！而一切內分泌線，均停止作用，這是許多生理學所公認的。因此結果，使兒童神經衰弱，消化不良，而使種種危險現象發生。在行為上講，則兒童因為怕羞，有許多事情，不願告訴他人，養成了畏懼，卑鄙，及意志薄弱等惡劣習慣。最危險的，有許多兒童，因為怕羞，不敢啟口，而又為外物所誘，急於解決其心中所懷想的欲念，於是橫決而不可收拾，如性欲問題即是。

所以在普通人看了兒童的含羞，以為是小兒常態；實際上是極危險的事。父母如果不能明瞭這種兒童的痛苦，致陷自己的子女於悲境，這豈是父母所忍心做的嗎？可況由前面含羞的差異研究，知道兒童智識不充實，為含羞的一種原因，則兒童的含羞，我們便當加以研究了。

含羞的控制。含羞是由某種刺激所引起，在前面已說過。含羞是有很大的影響，我們也已知道。則含羞的控制問題，是需要而且容易入手了。我們要控制含羞，當先明白什麼刺激，能引起兒童的含羞。在這裏苦於沒有測驗根據，僅就觀察

所得，知道在兒童時期，說到性的問題，是很容易引起兒童的含羞。次之，是貧窮。再次，是父母的職業，以及家人親屬的不正當行爲等。受了人家的譏刺，同樣地也可以使兒童含羞。在這一點，又似乎是羞恥，而不是含羞了。不過我們要知道，這種情緒，大抵是在年長的兒童，方能發生。所以說他是可恥也無不可。我們由這些刺激，都可引起兒童的含羞反應，要使兒童不發生這樣反應，當使刺激改變或避免。最好的方法，是用交替反射法，以改變他。其次，我們對於兒童的教育，當急求增進；環境，當速求改良。這些都是可以使兒童免得含羞。如果我們有一天，能利用含羞，以改進兒童的情緒，提高兒童的品性，則更較避免爲有用。這種企求，也祇有希望研究這問題的來探討和發明了。

含羞研究餘論

前者曾草就含羞的研究一文，現在檢閱一遍，覺尚有餘意未盡，當再加補充，因又草本篇餘論。

或者以爲這類小題目，實在沒有討論價值，我應當引一位名人的話來辯正，他說：「我們要提倡小題詳講的風氣，不要大題略講。」對啊！小題能詳講，方是科學家應有的研究精神。何況含羞問題，對於人們終身的行爲，極有關係。我相信，他在心理學上，至少可以和什麼忿怒、哀傷，或模仿，遊戲等，有同等研究的價值。讀者讀畢前文，自可明白，不必贅詞。

本題要討論的，計有兩點；（一）含羞的種類，（二）含羞的生理基礎。下面詳細討論。

（一）含羞的種類。

含羞便是怕羞。在普通目光中設怕羞沒有什麼種類可分。但事實上，若一細追求，可知兒童怕羞，也有各種程度的不同，和性質的不同。關於第一點，我們知道，兒童因爲某種刺激，而發生含羞，有時是面紅，立時即可恢復原狀。譬如在尊長或親戚之前，偶然做錯了事；或是在戲話中說到了難爲情的事，都足以使他含羞。又如要他向一個生客面前唱一集歌，或做一些娛樂的事，有許多兒童，常常也

會引起怕羞的情緒；這種含羞是輕微的，立是即消失的。但若你向一個女孩子說她的未來丈夫，則她的含羞程度，必要利害得多。有時她逃去了你的注視，有時用武力阻止你的言諾，更有時離開你的身傍；這就是分明表示她的怕羞程度，已到了引起其他行為的可能了。關於第二點，就是含羞在性質上，也是千差萬殊。有許多含羞是雖羞而樂，有許多含羞是既羞且怒，有許多含羞是天真的流露，有許多的含羞是裝模作樣，有的真羞，有的是假羞。要是細細分析，可以得出不知多少種的含羞。譬如小兒女聽人道未來情人，心中一半兒是羞，一半兒是喜，在表面上或者不要你講，而心中則惟恐你不盡言。但是你若以下流的行為，加諸其身，則必引起對方的既羞且怒的情緒。至於天真的含羞，如三四歲的兒孩，要他向親戚行禮或稱呼，則常躲在媽媽懷中，不肯以臉見人，或者以一隻眼，從旁偷視他人。但是兒童到了漸年長時，有了虛偽和機詐之心，則常發現裝模作樣的假羞，以逃避人的注目，或譴責。這些實是常見的事實，有些或者還是讀者自身經歷過的。

(二)含羞的生理基礎。

在我第一篇文字裏面，曾說：含羞是受了環境的適當刺激所引起的情緒。這一句話，我現在感覺到太不明瞭，應該下一解釋。就是當外界適當刺激來時，在我們生理方面，有何順應作用，以表顯含羞呢？有人說，不論何種情緒，都是我們體內平滑筋的反應，或者是管線的反應，所以是內在的。此與本能之由橫紋筋所起的反應者適相反；故本能是外表的。由此解釋，是含羞之起，在生理上也是由於平滑筋或管線之反應。但平滑筋與管線，何以能適應界之刺激，而起反應？則殊難加以解釋。我們祇知含羞時，血液流行增速，筋肉收縮，神經緊張，這是可感覺到的事實。我們要想以生理的學識來解釋含羞作用，非靠實驗不可；也祇得留待以後的證實。

在末了，我有一個小小補正，便是我前文中曾說，男子約六歲，女子約五歲，方起含羞態度。茲據一位專家的觀察，則知生後五百四十六日的小孩，即會發生含羞態度。這種時日的先後，當然是各兒童不見得相同；但由這例證，我們可以知道兒童含羞的發生，當在三歲左右是無疑的。故特此提出更正。

最後我希望有同興趣的朋友，能對此問題，多多加以討論和指正。

第二編 教養問題

兒童的教養問題

一、父母的責任和職務

爲保存人類的繼續存在，一個嬰兒生出來就要與以適密的養；爲保存人類文化
的繼續和進展，每一代的兒童要與以適當的教，所以父母對於子女就負了養和教
的責任。但是一般父母的心理認爲養是最直接而最緊要，不論貧的，富的都儘量使

他們的子女吃飽穿好，身壯體肥，皮膚長得很潔白面貌生得很齊整，希望每個人都
稱讚他們的孩子長得好，生得多有趣。至於教呢，雖是認爲他們的責任，但是不認
是他們的職務，祇要在兒童五六歲時，計劃送他們的孩子進什麼學校。甚至經濟困
難的父母，或連送他上學的計劃都沒有，須等兒童長十一二歲時就送他去從師學
徒，這樣他們養的責任已盡了，教的責任也達到了，因爲已有學校的教師，和店舖

的師傅代行教的職務了。於是形成了養而不教，教而不養·把教和養分了家。養的養，教的教。我們要知道教和養是並進的，養的時候包含了教·不過沒有把教的招牌掛出來。初生的嬰兒他已在學習 做父母的，也已經與以教導。教的時候仍沒有離掉養，在兒童教育的歷程中不僅是心靈的培植，還要注意到身體的培養，所以做父母的既須認清對於子女的責任，更須認清和施行對於子女的職務。

兒童的父母們！你們是

有教養的責任，你們也有教養的職務。養育的時期裏要注意怎樣教育你們的孩子，你們不要把教育的責任卸給學校；學校代你盡教育職務的時候，你們自己仍舊負有教育子女的職務，同時還須

三重人格



顧到怎樣養育你們的孩子。

二、教養兒童的基本訓練

兒童們在入學校以前，先要學會走路和說話；在學走路和說話的時候，也就是施行兒童在幼兒時期的固定教育的時候。通常我們以爲兒童受學校教育，才是固定的教育，而在家庭中所謂兒童教育，並不是固定的教育，可以隨隨便便，殊不知兒童的基本訓練，思想上，能力上，全賴在極早的幼兒時期中，築好基礎。什麼是兒童的基本訓練？說起來，很容易而簡單，祇在做父母的注意，茲略舉數條說明之。

一、怎樣教兒童學習 初生的嬰兒，對於整個的環境都是新的，所以他的學習興趣最濃，時時有奇異的目光注視到他四周的物品上；剛會說話的孩子，時時刻刻問環境中所發生的事物。而一般做父母的并不知道這就是教育子女的機會，甚或阻止兒童的發問。就是高興的時候也會故意差誤的觀念教兒童，以爲有趣。我們須知兒童在幼小時候，頭腦中一經印有差誤的印象，以後很不容易改習的，所以兒童學習時，第一要使其觀念正確，漸漸能達到精確的辨別。

二、怎樣教兒童比較 要使兒童能辨別外界的事物，就要在兒童學習時有比較，比較所學習的新事物。譬如兒童看見一個橘子，他問這是什麼？做父母的不應僅告訴他，這是橘子，應該使他一面學習一面比較。告訴他「這是橘子，橘子好吃，乳也好吃，飯也好吃；但是橘子是紅的，飯是白的，乳是在媽媽身上的。」那末，他不僅知道了橘子的名詞，且明瞭橘子的用處，使他的思想能夠趨向於自動的運用。什麼是不同的，什麼是相像的。

三、怎樣教兒童觀察 兒童遇到一件事物，都不願輕易放過。但是做父母相當常不經意的，阻止他長久的停滯，殊不知這正是教兒童觀察的好機會，我們不是希望兒童能正確的學習嗎？既要正確就要時時與以觀察的機會，就是兒童不願意觀察時，我們就要編一個故事，引他來觀察，或是做一個樣子給他看，把他學習的一件事物詳細的告訴他，如此雖不希望他能記得，但是他已受到，對事物要觀察的印象，或即成爲習慣。

以上三條是極輕而易舉的事，但是非常麻煩，做父母的往往忽略，其實此正兒

童受教育的一個最要關鍵。

三・兒童行爲的矯正

矯正一種已成習慣的行爲，是極不容易的事，但是，在一種行爲剛發動的時候，也未始不可設法防止，所以從整個的人生觀，兒童行爲的當不當，實占教育問題中的最要部份。切勿謂幼小兒童行爲的當否，當另具一種觀念寬恕他，須知『習慣成自漸』。惟其是幼小的兒童，愈其要注意於行爲之當否，即極微細之不當行為，亦應立即予以矯正。

但是矯正兒童的行爲 又並非是一件容易的事，在一般的家庭中，祇用罵或打來矯正兒童的劣行，或抑制兒童不當行爲發生。然而習慣了，罵久了，效力毫無，兒童的行爲於是無從矯正無法矯正，到那時，做父母祇有嘆兩口氣怨命不好，沒能生到好兒女。殊不知毫厘之差，千里之失，兒童的行爲決不是用打和罵，就能矯正的啊！

大教育家盧騷在他的懺悔錄裏，有一段敘述：

『教我們的南先生，及其妹，也好脾氣，一直至二年之久，我未受過一次的厲色，與惡聲。凡我心所感受的，皆是一些自然的事情，獨一使我快樂的，也只在見到衆人歡喜。我與其各順乎自然的生活。記得有一次，在教堂背聖經時，偶見南小姐對我表示憂慮煩悶的狀態，我即時覺得比我背不出聖經的丟醜更難為情。我不甚注重他人對我的誇獎，但極怕在衆人之前丟醜，可是小姐的憂愁，比較在人前丟醜，又更使我難堪。』

在這一段純粹兒童心理的真誠描寫中，我們可了解兒童的態度，足以使我們更了解如何矯正兒童的行為，（一）使兒童感受快樂的是順乎自然。（二）在衆人前丟醜的感受，為最難為情。（三）兒童對於所敬愛的人，同情極深。可知我們要適當的矯正兒童的行為，應該依據這三點。最好是使兒童順乎自然，不致發生不當的行為。萬一不當的行為發生了，切勿使其在人前丟醜，須由兒童的敬愛人——母親——用同情來感化。

再說罵和打的方法對於兒童行為的進程和影響何如。初生的嬰兒，時時哭喊，

若驟受到高聲或驚振的刺戟，其內情即驟然緊張，而感到不快，則其哭聲，立即停止，以後哭的行為，就漸漸受高聲或驚振的節制，高聲或振驚，即能停止嬰兒的哭聲。及其漸長，感覺器官漸較靈敏，嬰兒有時感到高聲或振驚，和她自己的行為，並不相關，雖曾受到許多恐懼（行為心理學家華生以爲高聲或驚振，乃兒童固有之恐懼本能，兒童行為之受節制乃因恐懼的原因）但並不因行為的不當而受恐懼。漸漸，高聲與驚振乃失去節制兒童行為的效力。於是做母親的或保姆的，乃以難看的顏色，如瞪眼擠眉等、以代高聲或驚振，制止兒童不當行為，這方法在二歲至三歲兒童，很有效力。可是有些家庭，常以兒童來開玩笑，例如：兒童正當高興的時候，忽與以難堪的顏色，兒童即刻感到不安，在大人的意思，以爲此兒能辨人顏色，足證其聰明。實際不，祇是使顏色制止兒童行為的程度逐漸減小，一達能言語之時，則非有恐嚇的言語，不能節制兒童行為的發生，然又因家庭對於言語的不慎和濫用罵的效力。逐漸，其劣行及倔強性，乃非罵的恐嚇所可節制。於是兒童的教養人，捨詞色的懲罰外，更施以笞杖——打。然兒童受過了打的懲罰，其行為不易

受節制的程度愈甚，因為詞色的譴罰，足以使其良心不安，而一經打後，在兒童的心理，如釋重負，所犯的不當行為，已有打爲之替代了。此後，凡有不當的行爲，一打就可完事，大教育家盧騷又曾自述了一段打的事實：——

『南先生兄妹，對我們管束極嚴，但管理得法，我雖覺得不便，但終不敢反動。我最怕人對我不悅，不悅的辭色，比責罰我笞打我，更來得利害。……南小姐對我們雅有母親的慈愛，她也具有母親的威權。……有一次，她不但威嚇我，而且實行打罰，但在打罰實行之前，她的威嚇，實在使我覺得極駭怕；及一經實行，我又覺得比嚇更輕微。』

觀此打的效力，於兒童不當行為的矯正是極小。當我們用詞色譴責了一個兒童之後，他可以好久不聲息，良心在那裏懺悔，但當打一個兒童的時候。事先雖苦苦求免。可是一經打過，他的心靈反而安靜，不一刻，痛苦完全消息失，一切照舊恢復，推而至於社會法律，愈是罰得重，效力愈微，罰了肉體，忽了良心，這是值得做兒童的教養人注意的。

總上所說，兒童行爲的矯正，是需要以積極的方法，使其不當行爲，自然消失。萬一要用到消極的方法，難看的顏色，已能使其行爲矯正，然要注意到，難看的顏色，不是隨便濫用的，若隨便濫用，一經兒童對於難看的顏色適應了，就非得用難聽的言語或打，始能稍見效力，然而一達此種程度，則已經沒有辦法了。所以總括一句話，包含有積極和消極的兩重意思，矯正兒童的行爲，須從極微細的地方注意，母謂細微而忽略。

四，母愛和溺愛

母親知道兒童會微笑，會咭咭呱呱的歡笑，她知道他會伸出肥嫩的小臂歡迎，對於一個年青的母親，是多麼動心，更有什麼比這樣甜蜜，使人感動。於是母親們，就讓這動人的事走諸極端，把兒童抱起，吻之，擁之，搖之，拍之，呼之爲『寶寶』。自後兒童之於母親乃不能稍離，於是人乃呼之爲『母愛』的成就，而世人亦竟贊美之。

母愛的含義就是如此嗎？這樣的母親，於是兒童正當的而有益的嗎？我們不能

不承認母愛是正當的，是於兒童的前途有極大的利益，但是這樣極端的母愛，造成了不可忍受的境況，使成人爲兒童環境而爲兒童所苦。這是危險的，這是由於太過的母愛所自造的『溺愛』。

美國行爲心理學家華真氏謂，太過的母愛是一種危險的利器，這一種利器，可致永遠不能治療的瘡傷，這種瘡傷，可使嬰兒時期不能快活，青年時期成爲夢魔；這種利器，可以摧毀你的成年兒女職業的前程，和他們的美滿姻緣。的確太過的母愛是溺愛，溺愛足以毀滅兒童的一切，兒童的行爲和性格等將整個葬送於溺愛中。

在大多數的家庭中可以看到溺愛製造『虛弱』的情形。一個兒童正在獨自地玩他的玩具，學習怎樣支配他的環境。母親來了，立即停止了他的活動，兒童就跑向母親，抓住她，攀上膝頭，而母親却不厭煩，撫愛她底兒童，吻之擁抱之，如是交替既久，母親如果把他放下，立即發生一場痛哭，玩具和思物的世界再不能吸引他，如果親打算離開房間，或外出則有更令人心碎的痛哭隨之，做母親的爲免除

痛哭祇有偷偷的向後門出逃。如是，兒童受到了何種影響？

溺愛的母親常常爲其女子護短，所以兒童自幼就被教會了，一點小病就報告有的習慣。就學會說謊，說肚子如何痛，頭怎樣暈，以冀免除履行討厭的不義務，而去上學，解除家庭應作的工作。而溺愛的父母爲他們捍衛，於是養成了不可救藥的習慣，使他的精神永久不快活。其或毀滅了他光明的前途。

此外從溺愛的過程中發生了戀家習慣，更是有毒的惡魔，爲戀家習慣所深入的男女兒童，一旦不得不離開家庭以從事職業，入學校，或結婚時，就感受萬分痛苦，乃至拋棄了職業，逃出了學校，離婚怨偶，這都是母親的溺愛所贈予的結果。

這僅就籠統的解說溺愛的危險，已這樣可怕，教養兒童應如何避免這樣危險？如能避免危險的溺愛，而施以真正的母愛，以至情陶冶兒童的人格，以至愛培養兒童的行爲，方是教養兒童的正軌，這就在母親認識母愛和溺愛的區別。

從歷史上的人物來證例，母愛是偉大的。惟有母愛才能造成兒童最大成就的基本，孟母爲子三擇鄰，歐陽修、岳飛都因了慈愛的母親，而成了時代的偉人，大數

育家盧騷從偉大的母愛中，陶冶成了他的一生。（見盧騷懺悔錄）這都是極好的例子，孩子的母親們，你們應當怎樣運用你們的愛，達到最大的成就！

聰明的母親！怎樣完成你的母親的成就呢？先認識怎樣是母愛罷！簡單地說。讓情自己的行為常常是客觀的，並且是和悅而堅決的，你要痛惜你的兒童，但是不能一味痛惜，要使兒童不知你是痛惜，但是你可以設法鼓勵兒童的勇氣。讓兒童能克服困難，兒童應該於你底眼光不及之處，學習克服困難，你可以獎勵兒童的克服困難，但不應在每次作一點應作之事時，都與以獎勵或撫愛，更要注意兒童的行動，使不有任何意外的發生。但是在發生任何意外的時候，切不要讓兒童看見你的驚慌，要像一個經過訓練的看護婦處置這樣事情。最後，要學習談話，不含於寵愛的字眼存着，如是把偉大的愛，浸潤在兒童的心裏，兒童的人格祇有偉大，兒童的前途完全光明，這是真正的母愛，這才是母愛達到偉大的成就。

五、怎樣誘導兒童的好奇心

假如你願意費一天的工夫，去觀察一個三歲至五歲的兒童統計他在一天內發

問的次數，一定可以使你驚奇這個數目之大，奇意想不到的；注意他所表現的驚奇和駭異的態度，你可以知道平素父母對於自己的兒童是太疏忽了。兒童的行為，或可說是整個人的行為，都受了好奇心的衝動，表現出來的。不過因為環境和經驗的不同，其形式上有些不同而已。心理學家柯柏克依年齡分好奇心為兩種：（一）年幼的：經驗的好奇心，（二）年長的：想像的好奇心。這樣的分類我們不必加以討論，但是這兩種的情形，很足以供做父母的注意。一個初生的嬰兒，對於他周圍一切事物都是新的，他時時需要知道這些是什麼，那些是什麼，他雖不能言語，他却是一刻不停的去注視，這是屬於前者。七八歲的兒童，吃兩塊同樣質料的糖，他會說，這一塊比那一塊吃好，或是說，那一塊比這一塊好吃，這是屬於後者。這兩種情形的好奇心，要是能因勢利導，在現在，兒童和父母固是快樂無窮；在將來，兒童的前途也有無限的發展。反之，要是不能誘導兒童的好奇心，在現在，兒童必定很憂慮，到父母也覺兒童每天祇是糾纏；在將來，兒童的志趣，必將頽廢不堪。許多科學家偉大的發明，窮其源，不過受好奇心的衝動。由此，未嘗不可說，

現世的文明，正是人類好奇心的結晶。兒童的好奇心是如何重要？

但是父母怎樣誘導兒童的好奇心？

在第二節上曾提到，父母應該教兒童如何學習，教兒童如何比較。我們要正當利導兒童的好奇心，要用這兩個方法，更要不怕麻煩，不用大聲制止兒童的發問。在成人的眼光中，對於環境的事物，都非常熟悉了，覺得非常簡單。但是兒童是完全沒有經驗，雖一紙一木，都有重大的意義，時時受他好奇心衝動，因此，我們不能讓他像瞎子般的亂撞，不能讓他在成人的經驗中無意義地學習，我們要用有條理的方法來指示他。

『小孩子家不懂得，睜着眼睛，閉着嘴。』這是成人慣常用來制止兒童發問的語調。試問這樣重大的打擊，在弱小的心靈中，是怎樣的懊喪？他的好奇心從此祇能隱忍不洩，喃喃地跑開大人了，或至憤恨地哭泣，怨恨他為什麼不知道，又為什麼不能問，他實有極充分的理由啊！父母們：你們應該詳細地，很親切地解釋給他聽，這件物，這件事，是什麼；是為什麼用的，是為什麼發生的；和那些事，那些

物有什麼不同，用最親愛的語調說：『孩子，你明白不明白？你想想罷，你看看能！』孩子一定很快樂的去玩要了。這樣做父母的是如何幸運！

父母們不僅是答覆兒童的疑問。更要觀察兒童的態度，一遇兒童現有驚奇和駭異的神情，就得立即問他，或是對於某種事物，對他說明，尤其當一個小孩子初玩一件玩具時候，他非常高興，但是不到一刻，他就能把這件玩具拆去，觀察內部的一切，或是改作別用，但是大人爲愛惜玩具的緣故，就立即阻止兒童，兒童如冰水澆頭，一團高興，哇的一聲哭了出來，這是如何不幸！兒童拆卸玩具，應該任其自然，更應在其既經毀去之後，與以正確的說明，如能重行代他裝好，或教他別的運用這是最好的事。

有時兒童對於圍繞的事物，並不發生驚奇，這是他已經熟悉了他的環境，這時就應立即與以環境的改變，增加新刺激，使他的好奇心有充分的發展。要知道，兒童好奇心消滅時，就是把他的快樂失去了，就是把他學習的機會減少了，兒童是動的，我們不能讓他像成人般的呆呆地坐着，兒童是到處好奇的，我們就應處處滿足

他的好奇，成就他的好奇。

凡是希望兒童有偉大成就的父母，想一定極願不辭勞苦，不避麻煩去實行教養他的兒童！

怎樣做爸爸媽媽？

這裏還請讀者恕我的：這個問題，頂好是讓那些已做爸爸媽媽的去談，而我呢？對於爸爸媽媽之道，乃是門外漢，沒有實地練習過，說來不免有隔靴之譏，好在我是關心兒童幸福的，同時也做過類似的爸爸媽媽，——小學教師。

閒言少說，書歸正文，在未說怎樣做爸爸媽媽之前，先說一說目前的爸爸媽媽這於兒童的情形。

有一種爸爸媽媽，可說是不關心兒童教育的，他們完全不了解兒童，拿兒童當作成人，更不注重兒童的生活環境。比方有些家庭，使兒童做那不可勝任的苦工，像担重，拉車……等。又如有些父母喜歡那不正當的娛樂的，像賭博，他們常把孩

子帶在身邊，若是孩子大些還可做那三缺一的候補者。諸如此類，例子很多，因此孩子身體上心理上道德上都受了無限的損失。

有一種爸爸媽媽是惡狠的，以爲兒童是頑皮孩子，不打不成器，教育兒童惟一方法是「打」或「罵」，所以每遇兒童稍有錯誤，便雷厲風行，打罵交加，一個活潑玲瓏的兒童，弄得麻木呆板，毫無生氣，因此更養成許多僻性。

更有一種爸爸媽媽是愛他們的孩子的，可是因了愛不得法，結果反害了孩子，他們拿孩子當着寶貝，孩子要怎樣便怎樣，一天可以不住嘴的吃，一天到晚不要他勤勞一點，活動一點，真是養尊處優。

以上所舉不盡萬一，總之，像這樣的一批爸爸媽媽，都不是好的爸爸媽媽，那麼好的爸爸媽媽是怎樣呢？簡單的說：

(一) 要給兒童創造很好的環境 環境的力量在教育上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兒童，更容易受環境的薰陶。他在賭博的環境裏，自然會賭博，在養尊處優的環境裏，自然會變成嬌貴。又如父母是暴躁的，兒童也容易暴躁，父母是和藹的，兒童

也容易和藹；這是消極方面的注意。在積極方面說，兒童有兒童的世界，他與成人的興趣好尚不同，能力不同，兒童生活的必需品，要合於兒童需要和健康；此外，視兒童年齡志趣之差異，隨時供給以適當的合於教育的玩具，書籍。

(二) 要順應着兒童活動加以指導 兒童的活動自有他的意義，不可用成人的眼光來強制他，兒童確有尋求智識的要求，然不可強迫他讀那對他無興趣的文字，兒童有他的遊戲或工作，我們應該根據教育的意義來指導他。尤其兒童有了錯誤的時候，更應悉心體貼他指導他，而不可威嚇他，要找出他錯的原因而加以指導，那麼兒童沒有不樂從的。

父母怎樣愛小孩？

做父母的人，都知道愛她的小孩，可是愛的方法，是多麼容易錯啊！據我所見的，溺愛，和錯愛的，很多很多！溺愛的暫不討論；錯愛的情形，且略述於下：

我國做父母的，愛小孩的方法，大都是錯的，父的發出與小孩利益無關的命令，如果小孩不肯遵命辦理，不是重打，便是惡罵，那打罵的情狀，你如見了，好像在責打捉住了的偷兒似的！因這樣的錯愛，使孩子冤枉流的眼淚，不知多少！父母施於小孩身體上的看護，往往因爲自己的成見，而致小孩於疾病或致於死亡的，也常有所聞。父母碰到這種情形，或者知道是自己的錯誤，而感覺悲痛！但是這悲痛的眼淚，不能把幾乎像被他故意殺死的小孩，復活過來啊！最奇怪的，父母都希望小孩，對於他們的苛待和不加解釋的命令與訓誡，要負責的實踐，而不知這是戕賊小孩的心靈的，毀壞小孩的個性的，剝削小孩的自由的，結果，在好的方面說，也不過養成一個沒有特性的平凡人罷了！

小孩在這種打罵的，壓制的，束縛的，虐待的環境中長大以後，什麼冷酷，殘忍，頑強，暴躁的惡性，也隨之長大了，輪到他做父母時，不知不覺的，便把自己以前從父母處學得的功課，又教給他的小孩了。以致一代粗暴一代。

父母真的疼愛小孩，應以小孩做愛的中心，根據小孩日常生活所需要的，來實

施愛的方法，這才是真愛！我且舉幾個例，給做父母的人們看看。

一、關於食的方面——小孩吃的東西，該由他自己去吃，不要嚼爛了喂他，小孩吃飯用的桌子和凳子，要矮小，要適合小孩的高低。至於小孩喜吃零食，也不必十分的禁止，因為他的生理營養作用，和成人不同，應該加多飲食的次數，以增進孩子們身體的健康，

二，關於衣的方面——父母替小孩做衣服，應先問問小孩喜歡什麼顏色，什麼式樣，然後再做。那成人式的長服硬領和馬褂，小孩不要穿的，不必強迫他穿。那是妨礙小孩奔跑和遊戲的衣服，穿了，徒使他感覺不便。

三，關於住的方面——小孩睡眠的地方，不能以父母做主體。應該為小孩特設一套睡具；最忌和父母或傭僕同寢，因為成人的睡眠時間，至多不過八小時，小孩睡眠時間，至少須在九小時以上。這一點要特別注意。

四，關於遊戲方面——父母該為兒童特設一個遊戲室，或游戲場，這是家庭組織中不可少的一項。兒童在遊戲中，發現了什麼疑問，父母就該給他一個

圓滿的答復。就是遇到很難回答的問題，也要爲他多方調查，以求正當的解決方法，不要不理他，或是禁止他，因爲不理和禁止，足以減殺小孩個性的發展。

五，關於作業方面——小孩做錯了事，或做得完全失敗了，要隨時告訴他錯誤和失敗的原因，並須暗示改進的方法，好讓他再去試驗一次。如果小孩對於某種作業，發現了新奇的方法，要特別的鼓勵他，引起他的努力和創造的精神。

六，關於遊覽方面——小孩跟着父母，到外面遊覽，最好讓他自由去跑跳和歌昌，切勿握着他的小手，像猴子一般的牽着；在走路上，如果發現什麼奇特的事件，以致高聲怪叫，或站着探望，這時父母該陪他去調查一下，使他得一個圓滿的解決。

七，關於家庭設備方面——除了上面所說桌凳，睡具，和遊戲室須專爲小孩特設的以外，一切成人用的東西，也該顧到小孩的使用。如：門上的拉手，

窗上的插銷，要便於小孩去開關。面盆，手巾，要便於小孩小手的使用，大小便所，也要使小孩有享受的權利，而且合於衛生。

做父母的人們！你如果真愛你的小孩，你該尊敬你的小孩的地位自由，才能顯示你們母子間的愛！才能增進社會的幸福哩！

這算愛兒女嗎？

「我家的小孩太小了，這樣早的時光，我們大人，還沒有起來，怎能叫他上學校去呢？孩子！再睡一睡，不要緊！」

這可算是愛護周到了；但是睡眠有定時，這是生理上不允許我們隨意的減少或延長的，九時睡覺，六時起身，這正是生理上適當調和的發展。並且清晨的空氣新鮮，於生理上有很大的助益，養成早睡早起的良好習慣，也是培養兒童的重要之點。假使你一定要他遲到學校，這可算是愛護你的兒女嗎？

「明天我的親戚娶媳婦，要去看新媳婦，吃喜酒，我的小孩子太小了，不能離

媽媽，怎能不將他帶去呢？

這可算是愛護周到了。但是小孩子既然入了學校，學校就是他無上的樂園，他的習慣，他的知識，他的技能，就在這個樂園裏面，一天一天增長起來。中途阻止了他的生長，一定非叫他缺席不可，這可算是愛護你的兒女嗎？

「啊！孩子肚裏餓了，拿糖去吃吧！這裏還有果子呢！好好的吃，不要再鬧了。」

這可算是處置適當了。但是吃飯應有定時，整天的吃零食，弄得肚子裏不消化，不久就要有病的，這可算是愛護你的兒女嗎？

「孩子真伶俐，居然會罵人了，打，打，打他。哈哈！孩子真活潑！將來一定不是個無用的孩子。」

這可算是得意極了。但是壞習慣的養成，將來很不容易改變，要知道學校裏面有壞習慣的兒童，都是家庭環境造成的。天真爛漫的兒童，忍心叫他養成壞習慣，這可算是愛你的兒女嗎？

這幾句話，我是代表一班擔任教養兒童的教育同人，要向那些「做母親的人」提出發問的。大凡擔負過教養兒童的責任的人，都有下面幾個感覺：

一，兒童常遲到；

二，兒童常缺席；

三，兒童會吃零食；

四，兒童常相打罵；

五，……

「做母親的人」，誰不愛其子女，不過愛護兒女，也有愛護之道，不是隨心所欲，可以達到愛護的目的。隨心所欲，那在教養上是盲人騎瞎馬，不會走上平坦大道的。我願愛護兒女，「做人母親」的人們，注意下列幾個條件：

一，養成兒童按時作息的習慣；

二，養成兒童喜歡上學的習慣；

三，養成兒童節省零錢的習慣；

四，養成兒童和氣而有體貌的習慣；

五，不因家事影響兒童的進展；

六，時時和學校聯絡，共謀兒童的幸福。

莫錯怪了小孩

那一個不是做過小孩的！那一個對於自己小孩不關心的！可是我要問問做父母的人們：你是否拿你自己做小孩的態度，對待你的小孩？你是否留心你的言語，舉動，爲你的小孩而加以慎重？我想你們必定說：『我們是愛小孩的；我們很關心小孩的一切；不過我們沒有適當的方法來教小孩。怎樣教小孩的方法，是由學校教師替我們負擔的。』不錯，學校教師們，是負着教育小孩的責任；可是他們只能在學校裏施行，小孩在家中的生活活動，就要完全由父母們担负指導了。

做父母的人們，你要希望你的小孩，是一個誠實的人，最好你自己不要再有欺

騙的行為；你要希望你的小孩不吃烟不打牌，最好你自己不要啣着烟嘴做三缺一的預備員，因為小孩最喜歡跟着父母學樣。學到好處，父母見了歡喜；學到壞處，父母見了生氣。小孩對於父母的喜怒，簡直莫明其妙，孩子們只知道模仿，那裏知道善惡。請看下面的故事，便知道父母們，時常錯怪了他的孩子啊！

菊生，是一個聰敏的孩子，他爸爸和媽媽，時常對他說：「菊生！你要把壞習慣改改，學學好，將來一定是很出有息的！爸爸媽媽也就歡喜你了！」

一天，菊生看見爸爸吃香煙，他覺得很有趣，他就坐在椅子上，拿着一枝香煙，很得意的吸着。不料爸爸來了！看見這個樣子，罵道：「菊生！你又做壞事了！」菊生聽了。連忙把香煙放在痰盂裏，到房裏去了。

菊生走到房裏，看見一個方盒子，便慢慢的揭開，一面摸着，一面唱着：「三萬呀！五筒呀！……」正在玩的時候，媽媽進來了！看見菊生摸牌，很生氣的說道：「菊生！你又做壞事了！一天鬧到晚，媽媽要氣死了！」說着，又用力的打了幾個耳光，菊生哭了。

一會，媽媽又來安慰菊生道：「以後不要學壞事呀！媽媽歡喜你！」菊生哭着說：「媽！我是學你的啊！」

這一類的故事很多，凡做過父母的人，都能創造一兩個。換句話說，凡是小孩，都受過這樣的痛苦！本來，小孩是純潔的，怎樣的環境，就養成怎樣的行為，吃烟人的小孩，長大啦，也會吃起烟來。做父母的，一定要拿自己做個範模，才能把小孩教得好；才不致錯怪了孩子！才能使孩子，在家庭裏，成功一個健全的子女；在社會裏，成功一個健全的份子哩！

怎樣處理兒童的錯誤？

語云：「人非聖賢孰能無過？」何況是小孩子呢！

兒童爲什麼常有錯誤？平常的父母，怎樣處理這些錯誤？怎樣才是最好的處理的方法？這是今天所要討論的問題，下面便是：

(一) 兒童爲什麼常有錯誤？兒童也和成人一樣，常把一件事做錯了，或做壞

了，比如：喜歡睡或坐在泥地上；髒的東西往身上抹；會罵人或打人；把東西無故弄壞了；把書弄髒了；把玩具弄破了……這都是很普通的例子。可是他為什麼常有這些錯誤呢？我以為：

(A) 本能的驅使 人類所以需要教育，就因為他生來有許多本能的活動，對於他的環境，要求適應，要求發展，因此他就要動。兒童是整天的在動，沒一刻閒着，除非有了病。但是他因為沒有經驗，所以動起來往往有錯誤，他坐在泥地上，他把髒東西往身上抹，是他還沒覺悟到「髒」；他打人或罵人，是他模倣的本能，或還沒覺悟這是「壞」；他欺侮人，同樣，只是由於鬥爭或模倣的本能……總結一句話：兒童時時受着本能的驅使，而不已的活動，但因為缺乏經驗，所以便常有錯誤。

(B) 智慧的低下 兒童常有錯誤的第二原因，是低能，或智慧較低下。普通聰明兒童雖乏經驗，但他很伶俐機警，所以可以減少許多的錯誤，你若再稍加指導，便可以使錯誤愈少。可是智慧低下兒童便不然了，不但平常錯誤機會多，就是

經過指導，也還免不了錯誤，平常的父母們常氣憤憤的罵：「笨人！傻瓜！」便是他們。

以上是兒童發生錯誤的原因，而其根本原因，則在無良好適宜的指導。

(二) 普通處理兒童錯誤的方法 這個約有三種：

(A) 責罵 普通的父母，處理孩子惟一的方法便是：重則打幾個耳光，輕則大罵一場，兒童被罵得垂頭喪氣，明知有了錯誤，或者還不知錯誤究竟在那裏，聰明的以後學校滑一點，愚笨的愈弄愈糊塗，結果，老的小的，都會煩悶起來。

(B) 禁止 普通的觀念是：父親管兒子，兒子是彼父親管。遇有錯誤，不問理由，加以喝斥，便是處理錯誤惟一的方法。至於為什麼禁止，兒童是莫明其妙，只因迫於權威，不得不曲從了。

(C) 輕蔑 我國對於兒童一切的事，目為無足道，無價值，所以國人常用「兒戲」一詞。表示輕蔑，即其明證。因此縱有此兒童為免除錯誤而請教於他的「老子」時，常以不屑出之，或說兩句「兒戲」就算了。

(三)怎樣指導兒童的錯誤 以上所說，兒童所以有錯誤，是因為缺乏經驗，就是沒有指導；而普通處理的方法，又多失當，以致兒童愈弄愈糟，以後教養上常感困難。茲將較好的方法寫在下面：

(A) 說明錯誤的原因 兒童也有榮譽心，也想學好，只要說明出錯誤的原因，他也會樂從的。若再加以獎勵，更好。若是愚笨的兒童，可多次說明指導便行了。比如：兒童常坐在泥地上，可說明原因是：自己太隨便，或受別的孩子的暗示，以及不衛生，弄髒了衣服，人家不喜歡……等。

(B) 說明錯誤的壞處 比如打人罵人時，慢慢說明這種錯誤的壞處，並使設身處地的設想欺侮人是不應該……。

(C) 事前加以指導 有些事，事前可加以指導的，須悉心指導，免致試行錯誤。

(D) 獎勵良好的兒童 在兒童的伴侶，一定有較好行為的發生，最好加以獎勵，使其奮進，同時其他兒童，也可有所矜式。

怎樣處理兒童的哭？

做父母的人，大概都有這樣的經驗，就是兒童！尤其是最小的嬰兒——好哭。性子急的父母，對於兒童的哭，惟一的辦法，便是「乒乓」的打了一頓。性子慢的父母，便多方想法來引誘他，哄他不哭。有些父母，對於兒童哭，實在沒有法子了，便寫了一個紙條子貼在大路口：『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個吵夜郎，行路君子念三遍，一覺睡到大天亮。』真是好笑得很。其實兒童哭的原因很多，處理的方法也未便一致。茲將兒童哭的原因及處理的方法分述於下：

一、本能的哭：兒童生下來便會哭，這種哭完全是本能的。這種哭對於兒童的身心發育，都很有幫助的，做父母的可以聽其自然，不必過於捨不的。

二、痛苦的哭：餓了便要哭；身上有此不舒服通要哭。父母要免除兒童這種哭，要按時給兒童飲食吃，盡量使兒童身體上覺得舒適，使兒童減少哭的機會。但是要注意：兒童如果不是因為餓哭的，絕不可給東西他吃，使他不哭。

三、習慣的哭：有許多兒童哭已經養成了習慣。如睡覺醒來的時候便要哭；洗臉的時候要哭；穿衣的時候要哭。其所以養成習慣的，因為起初醒來，穿衣，洗臉都使兒童覺得很痛苦。要免除這種習慣，要變更穿衣洗臉的方法。或者在兒童要醒來的時候，便準備去照應他。

四、要求的兒：兒童語言未能達意的時候，往往拿哭做手段，來要求父母，做父母的應該特別注意：如果所要的東西，是應該給他的，不等他哭便給他。如果是不應該給他，他就是哭，無論如何的哭，也不允許他。

五、反射的哭：兒童看着別人哭或父母哭，他自己不由得也哭了。所以做父母的要注意：應該使家庭裏充滿快樂的空氣，不要使兒童有看見大人哭的機會。更不要帶着兒童到悲哀或哭的環境裏去。

六、恐懼的哭：兒童遇到了極恐怕的事，會馬上哭了起來。所以做父母的，無論如何不要拿別的事情或別的東西來恐嚇兒童，更不要使兒童有恐怕的機會。

七、羞恥的哭：兒童看見了生人，便會哭了起來，兒童自己做錯了事，也會哭。

起來，所以做父母的應當使兒童從小便常和別人接近。使他看見人不害羞。兒童做錯了事哭，有兩種原因：一是怕父母責備，一是怕這一件事將來不得解決。做父母的對於兒童做錯了事不要馬上責備他，應該平心靜氣的使兒童想一個補救的方法。

理處兒童哭的方法，已如上所述，但是還有四件事，要請做父母的特別注意：

一、無論如何要避免打罵的手段，來禁止兒童哭，應該這樣對兒童說：「不哭，有人歡喜。」或說：「我頂歡喜不哭的小孩子。」

二、做父母的不要暗示兒童哭，比如兒童跌倒了，可由他自己爬起來，不要趕快去拉他，更不要問他：「跌痛沒有？」應該這樣對兒童說：「自己爬起來，多好呀！」或者說：「跌跌肯長些，」兒童本來要哭的，便可以不哭了。

三、疼愛小孩子。要在他不哭的時候，兒童正在哭的時候，切不可去疼愛他，一定要等到兒童不哭的時候再去疼愛他，以後兒童想別人去疼愛他，他便可以不哭了。

四、不要用搖或抱的方法來哄兒童不哭。普通人對於兒童哭了，不是搖他，便是抱他，搖慣了，非搖不可；抱慣了，不抱便哭，那是多末的麻煩呢。當兒童哭的時候，做父母的，應該找出哭的原因，想法子來叫他不哭，切不可用這種省事反費事的方法。

以上的瑣碎話，謹獻給有孩子的父母們。

怎樣教小孩？

一 教小孩要從小教起

希臘有一個故事，就是有一位父親，極希望他的小孩，得到很好的教育，變成一個很有德性的人才。但他自己不會教，就帶了他的三歲的小孩，去見一位德高望重的哲學家，說：「這是我的小孩，我今天特地帶他來，請你教導他，想你定能教得很好的！」哲學家低下頭去看這個小孩，抬起頭來看了一看他的父親，就問他說：「你的小孩子，今年多大了？」他回答說：「今年只有三歲。」哲學家歎口

氣道：「你送來太遲了。」

這位哲學家，很有點道理，他很知道小孩子是要從小教起的。我們曉得著名的音樂家，或是著名的文學家、科學家，應當是從小培養的。但是對於小孩子的德性，往往忽略不顧，以為小孩子知識淺薄，不懂得什麼，無教之必要。到了六七歲的時候，才開始教他。不曉得小孩子到了那時，已經養成了許多壞習慣，養成了許多不良的德性，要叫他好轉來，就不容易了。究竟為什麼原故呢？因為小孩子小的時候，頂容易感受外界的刺激。幾天大的小孩子，倘使他哭了，你去抱抱他，搖搖他，不上一星期，他就非你抱他搖他不行了。到了五六歲，什麼說話的基礎，差不多已經打好了！什麼做人的習慣，差不多已經養成了。這樣看來，可見小孩子，是要從小教起的。

二 教小孩開始要教得好

開始教得好，後來也容易教得好。假如開始教得不好，後來便不容易教得好。美國有一位琴師，出一張招生的廣告，說：「未學過琴的，學費一元；已經學過的

兩元。」這張廣告，使得許多人懷疑，以爲學過琴的已經懂得一點，教起來比較未曾學過的來得容易，學費也應當便宜些。現在不但不便宜，而且要貴一元，究竟是什麼道理呢？後來這許多話，被琴師聽見了，他就對他的朋友說：「你們那裏知道，未曾學過琴的，不會彈琴罷了，沒有什麼病根的。至於已經學過琴的，不但不會彈琴，而且學了許多弊病，我現在要教他好，非先去掉他的病根不可，比較未學過琴的已經多一層困難，所以學費也應當貴一倍。」

這個例子，證明小孩子開始就要學得好；如果學不好，就要多費一層手續。又有一幼稚園，曾經來了一個小孩子，他執蠟筆，總是用四個手指的。該園教師，差不多費了四個月的工夫，才把這種壞習慣矯正過來。這種壞的習慣，他是在以前所進的一個幼稚園裏養成的。在那個地方，他的教師，沒有好好的去教他。他開始執筆的時候，他的教師，沒有去留心他，以致一誤再誤，到了現在的地步。所以小孩子開始學習的時候，一定要教得好。

三 以身做則

小孩子最容易受外界的暗示，模仿成人的動作。有一天，我看見許多小孩子做騎馬遊戲，就是一個小孩繫一條有鈴的帶子在前面跑，一個牽了帶子在後面趕，小孩子一對一對的做這種遊戲，我因此買了一條帶子，拿了回家，看見我的姪子，就把帶子放在他的頭上，叫他往前跑，反而嚇得哭起來了。我立刻把帶子從他的頸上拿下來，套在我的隣居小孩的頭上，叫他跑，我在後面趕。我們跑了一刻。我的姪子，要求也要拿根帶子，做馬跑了。這點小小的事情，很可證明小孩的暗示感受性；你這樣做，他也要樣這做的。

有一個小孩子，因為他的母親待人不誠，也學了不誠的行為。一天，他的母親對他說：「今天有某人要來看我，來看的時候，你對他說：『媽媽不在家。』」倘若他問：「媽媽那裏去了？」你說：「我不知道。」倘使他問：「媽媽幾時回來？」你也說：「不知道。」過了一刻，那位客人果然來了。這孩子依樣畫葫蘆的應對了幾句，把那客人居然騙走了。客人去後，他的母親非常高興，極力的稱讚他，以為他非常的乖巧。到了後來，這個小孩子，就跟他母親學了種種欺騙的方法，去對

的同伴了。

所以做父母的，先要自己問問，平常處世接物是如何？要小孩子的品行待他好，我們的品行先要好，事事應當以身做則。

四 遊戲式的教育法



小孩子哭的時候，我們也有一種遊戲式的童謠，使他轉哭爲笑。如有小孩，倘使哭了，例如對他說：「一不哭，一要笑，兩只黃狗來抬轎。一抬抬到城隍廟，撲通跌一交，城隍菩薩看見哈哈笑。」小孩子聽見了，就也容易的笑起來了。

家庭中用這種遊戲的方法去誘導他們的孩子，就可以減少許多的痛苦和麻煩，也可消滅許多嚴重拘束的氣象，可以使得小孩子樂於聽從父母的指使。做父母的，不得不利用這種方法，去教育我們的子女。

五. 自助法

小孩子生性是好動的，幾天大的小孩子，睡在床上，就能稍稍運動手足。到了四五個月，看見東西就要來拿。再大一點，看見東西非要拿到手不可，拿了東西，就要亂敲。到了週歲，或者爬來爬去，或者扶着東西，開始學步。到了一歲半的光景，除了睡眠飲食以外，恐怕一天到晚，都是動作不息的。此後他的動作一天天的複雜，而他的能力也一天天的增加，以達到健全的地步，這種好動的天性，與他能力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倘若做父母的，事事替他代做，使他不得自動的機會，那他就不能得着經驗，而能方也無從發展。我常常看見許多母親，溺愛她們的子女，小孩子小的時候，總是抱在手裏，使他不得自由爬行。小孩子行走的時候，偶然跌了一交，母親就趕快的跑過去把他扶起來，小孩子的起居飲食，完全由父母代理，以致到了十來歲的小孩子，往往還有事事要倚賴父母的。我們要曉得學由於做，不做是學不會的。譬如教小孩子游水，你在陸地上講了許多學理給他聽，或者你在水中做了許多游水的動作給他看，而不叫他自己去游泳，那末小孩子一日到了

水中，還是要沉下去的。游水非要自己游不可，你替他代做，不過枉費心力；或者使你自己更練習得好一些，於他毫沒有一點益處的。代小孩子作事，也是這樣的。有時候不但沒有益處，並且還有害處。小孩子不去做，就不能得着經驗，能力也不能充分發展，到大來變成一個很無用的人，身體羸弱，常識缺乏，實在可憐。這並不是因為什麼別的原故，都是由於從小嬌養慣了，缺少自動的機會之所致。所以做父母的，要曉得小孩是好動的，喜歡自己動而不願別人替代動的。多動就能多得經驗，多發展他的能力，不動則反是，知道了這種原理，我們就可下一條教育的原則：就是「凡小孩子自己能夠做的事，做父母的不要替他代做。」

六 替代法

小孩子有時候在家裏吵鬧，不聽父母的話，從表面上看來，都是說小孩子不好。其實恐怕做父母的，要負完全責任，並不是小孩子生性好吵，那是因為父母不曉得怎樣教導他。

有一天，我看見我的小姪，拿了一塊破爛的棉絮，裹着身體，當毡毯玩，那

時候在我腦筋裏，就起了許多感想：「我還是立刻把他的破棉絮奪去呢？還是讓他玩弄？還是叫他把棉絮丟掉？還是用別的東西代替？」仔細一想，用積極的暗示去指導好。我就對他說：「這是很髒的，有氣味的，我想你一定不要的，你要一塊乾淨的，你跑到房裏去，向媽媽拿一塊乾淨的。」他聽了，就跑到房裏去換了一塊乾淨的毯子。

看了這個例子，我們就曉得替代法是很重要的。倘使你只叫他不要玩破絮，沒有別的東西來替代，他一定要吵要哭。若你以為他哭吵，不聽你的話，那你恐怕要用體罰了，而他要免不了受一種無妄之災。用了代替的方法，他還是很高興的去玩，得到一種經驗；並且可以免掉衛生上的危險。

我們常看見有些小孩子很頑皮，東吵西鬧，弄得全家不安。其實並不是小孩子生性好頑皮，實在因為他沒有好的東西玩。有一天早晨，我到朋友看見他的小孩子在床上亂動亂跳，和他的妹妹瞎吵瞎鬧，我看他們快要闖禍了，就對他說：「你要聽封神榜嗎？」他一聽見我要講封神傳，立刻就不吵了。封神傳是他歡喜聽的，他

之所以吵鬧者，因為沒有好玩的事情做。假如我只吩咐他不要吵，或者他可以不吵，或者他還是要吵。不吵，恐怕是暫時的，我一走開，他就又要吵了；若他不聽，還是要吵，那我恐怕要勉強他不吵。但是以這種勉強的方法，去壓抑他的意志，不知用代的方法，去使他樂的服從好得多。

七 鼓勵法

小孩子喜歡聽好話的。常常穿了一件新的衣服，或穿了一雙新的鞋子，就要給別人看。這種炫耀的心理，個個小孩子都有的；我們正可利用這種心理去支配他的行為。鄰居的小孩子小的時候，常常坐在我的旁邊畫圖畫。畫了之後給我看，我總對他說：「好，我替你寫個名字收起來。」倘使他畫得很好，我就格外的獎勵他幾句。所以他就很高興畫，而畫得很多，不但這種工作上，我們應當讚譽他，就是在行為上小孩子做點好的事體，我們也應當鼓勵他。使他曉得所做的那一種事體是好的，下一次他更喜歡做了。倘使你不加可否，他就不知道他所做的事是好是壞。譬如小孩子看見地上髒的東西，就拿了掃帚去掃，這種動作，恐怕是從模仿別人得來

的；他並不知道是一種很好的動作，但是你一稱讚了他幾句，他就明白了，下次他恐怕看見極髒的東西，就容易發生去做掃的動作了。

積極的鼓勵，比消極的刺激好得多。有許多父母，看見他們的小孩子做好的事情，並不去鼓勵，恐怕小孩子因此發生驕傲的習氣。看見小孩子做壞的事體，反而用很嚴厲的話去刺激他，希望他可以因此覺悟。有一次，我看見一個小孩子講話講得響一點，關門關得重一點，他的母親就罵他說：「你不要瞎喊！門不要瞎關！唉！你這個小孩子，本來很好的，為什麼現在這樣子壞。你不要學某某人的樣子。」這孩子本來是很好的，聽了他母親這種話，受了暗示，反而頑皮起來，真個有點學他母親所說的那個壞孩子的樣子。這孩子的母親，應當怎樣講呢？她不應當用這種消極的刺激，去暗示他做壞。應當好好的對他說：「好孩子！你來！我告訴你：你知道某某人講話講得低低的，關門關得輕輕的。我知道你講話也能和他一樣低，關門也能關得和他一樣輕。」這種話，那個小孩子必定喜歡聽的。我想他聽了之後，必定能依從的。積極的鼓勵，比消極的刺激來得好得多。

總 結

教小孩子要從小教起，所謂「教子嬰孩，教媳初來，」若小時不教，大來就容易教了。教小孩子不但要從小教起，而且開始教的時候，必須要教得好，一次學錯，二次更容易錯，所謂一誤再誤，到後來養成第二的天性，就不容易改變。要小孩子學得好，最緊要條件，就是他所接觸的環境，環境有兩種：一種是物質的環境，一種是人的環境。物質的環境，大概影響小孩子的行為，沒有比人的環境來得大，所以我們要注重以身作則那個條件，除了以身作則之外，我們有幾種教育的原則：第一遊戲式的教育法，第二自助法，第三代替法，第四鼓勵法。這種教育原則，都是非常重要的。要小孩子聽話，要小孩子做人做得好，我們不得不利用這許多原則去教育他。

怎樣訓練乳媽？

嬰兒誕生以後，就會吃乳，這是天賦的本能，誰都知道的。嬰兒最好是吃他母

親的乳，又衛生，又合自然，不幸母親有病，不能給乳他吃，或者母親有職務，不便給他吃，不得已便僱一乳媽代替他的職務，從此嬰兒的新生命操在乳媽手中，這不是個重要的問題嗎？

古人說過，『提攜捧負，畏其所壽，』可見父母對於子女，愛護無微不至。可是幾元錢的僱一個乳媽，對於人家的孩子，根本無所謂愛，而且乳媽出身是鄉愚居多，更談不到育兒常識。

乳媽既然不愛人家的嬰孩，又沒有育兒常識，做父母的怎樣輕易把小孩子託付她？所以僱用乳媽的第一步手續，先要慰問她的家庭狀況，使她心內愉快；第二步要考察她的性情，是否良善？第三步要請醫生檢她的乳質，是否適宜這個小孩子吃？還要驗她身體，有無疾病？然後再和顏悅色的告訴她，注意事項：

(一) 哺乳按時 小孩吃乳，能按頓按時，身體自然會肥壯起來，設或飢一頓，飽一頓，胃腸的消化，便週轉不靈，致生疾病，逢到小孩啼哭，切忌用乳頭塞在小孩子口中，停止他的啼哭！一則哭聲未止，容易悶氣；二則哭時便給他吃，

很容易養成他不好的習慣，因為下次啼哭，非吃乳不能止哭了。

(二) 忌食雜物 嬰孩週歲後，食量漸漸大起來，成人吃的東西，他也要吃，乳媽不慎，每每用糖果，或油膩，或瓜果，隨便給他吃，於是無知的小孩，便會肚痛，便瀉，以及其他病症，都會發生。乳母為便利起見，有時口嚼飯團蔬菜，餵至小孩口中。這種危險，實在很大，因為有許多微菌在成人口中可以抵抗過去，一到小孩口內，登時作起祟來，甚或致命。所以乳量不彀，寧可用代乳粉依去法去餵不要用不潔淨的食物嘗試！

(三) 睡眠辦法 健康的嬰孩，睡眠時間頗多，一覺醒來，都應當活潑地咿呀作聲。夜間睡眠，不要同乳母面對面，最好分睡兩頭。因為成人呼出炭氣甚多，小孩子吸入不潔空氣，面色發青或萎黃，就是一種不健康的徵兆！

(四) 環境與活動 一個家庭周圍的環境和小孩子的身心，有很大的影響。最好家庭住在空氣很新鮮的地方，乳媽常帶他出來和花鳥接觸。假使附近有公園，用手挽藤車帶到裏面玩玩。小孩子天生好動，處在這種環境，自然手舞足蹈，樂不可

支。但是家庭居住在鬧市附近，那種喧囂聲音，和齷齪空氣，萬萬不適宜小孩子生活。每每有人家乳媽攜帶小孩在這種地方遊玩，小孩子天生好奇，本來無可不可的，如果常處在這種地方，耳濡目染，很容易熏染惡習，與其在這種地方遊玩，不如在家裏玩的好。

(五) 玩物選擇 一兩週歲的小孩，看見有好玩的物件，都是當做寶貝似的，捨不得給人。不過玩物也有相當的危險，如洋鐵做相小刀小叉，容易割破柔嫩的皮膚，漆塗的泥人，有污穢與毒質。小孩子每用手與口來接觸玩物，不啻將毒物與污穢送入口中。所以選擇玩物，要光滑不易落色，美麗而有變化，如珊瑚質的玩偶和動物小橡皮球等。這些玩物，雖說不是乳媽供給，但這種常識，乳媽不可以不知道。

(六) 乳媽道德 有種乳媽，在主人面前對於小孩百般恩愛，一俟主人不在面前，就視若贅疣，甚或用言語恫嚇說：『狗來咬你了』『鬼來了……』將一個活潑的兒童，變成呆板，因為他的腦筋，滿怖恐懼空氣，不敢自由。試問這種乳媽有什

麼益處？做乳媽的一顰一笑，都與小孩子有關係，小孩子疲倦時，唱一兩首山歌，叫他睡眠，小孩子醒來，用慈愛的面孔。好好攜帶，小孩學說話的時候，用簡單的語言，慢慢教他，這也不是什麼難事啊！

以上六種事項，說給乳媽明白，假如有其他好的方法，也可以提出來作訓練材料。一方面做父母的要居監察地位，不能將這樣重小的擔子完全挑在乳媽的肩上。父母既是愛子女，就不能怕麻煩，怕瑣碎，因為子女健全，將來的社會分子也就健全。並不是自私自利的意思，諸位以為怎樣？

小孩夜裏撒尿的預防法

到了冬天，三四歲至十二三歲的小孩子，常會夜裏撒尿，做父母的都感覺沒有方法處置。我以為除因少數患有膀胱，尿道，肛門等症，須請醫生診治外，多數可用下面預防的方法，免除小孩夜裏撒尿的惡習。

一、禁止飲水法 不飲水，便沒有尿，這法最有效。做母親的，每天下午四

時起，就要禁止小孩飲茶吃湯。晚飯的食物，尤須十分淡泊，不使發生口渴的需要。要天天留心，不要間斷。

二、便後就寢法——要多小孩，多因臨睡時忘却撒尿，才有夜裏撒尿的事情，做母親的，務使小孩先小便，後就寢。

三、勤喚小便法——如果小孩，每夜裏，總有一兩次小便，那末，只好勤加叫喚，以免撒在被褥上。不過每天叫喚的時候，要逐漸延長，才能養成良好的習慣。

四、獎勵法——可對小孩說：「好乖乖！今夜如果不撒尿，明天送你一件玩具」。（或是糖果・或是衣服等，）最好先將獎品備好，放在孩子的枕旁，使他自己設法禁止撒尿。

五、清潔法——小孩夜裏撒尿的惡習，大多在嬰孩時養成的。嬰孩尿溼了被祫，不去洗換，無形中養成隨時可以撒尿的惡習。做母親的，如能注意嬰孩的清潔，長大時，決不會尿溼了被祫，這是根本的預防法。

上面五個方法，我覺得可以收效，孩子的母親們！你如果沒有用過，就請試試看。

兒童和玩具

當我們走進幼稚園的時候，並不看見兒童在那裏讀書，祇見長長短短，大大小小的木塊，和許多木馬，木狗，小洋車，小汽車以及大大小小的洋娃娃。孩子們，有的坐在小凳上抱着洋娃娃；有的匍匐在地上搭上木塊，造他想像中的屋子；還有些在那裏騎着木馬，唱着搖着，沒有一個靜坐着，也沒有一刻安靜着。「這是為什麼？」『這就是教育嗎？』許多做爸爸和媽媽的，一定這樣的懷疑着。不錯，這就是兒童應享的生活，這就是教育幼兒的方法。兒童不是小成人，我們平常說兒童叫『小人』，這句話是不對的，兒童就是兒童，兒童不是『小人』，所以兒童不能做成人的事，兒童應做兒童的事——玩。玩就是兒童應受的教育。

兒童是動的，不是靜的，在兒童的生活環境裏就應該充滿了玩的空氣，和玩的

材料。可是歷來做父母的，都把玩字看作『頑』字，在頑字的下面又連上一個皮字，因此把兒童應有的玩看作極不正當的一件事，以爲兒童在小時候，就應該

模倣



斯斯文文和成人一般，因此，

什麼大大小小的木塊 花花綠

綠的小木馬，小木狗，和木偶人等等的玩具，也就被成人視

爲無足重輕的器具了。有時因

爲小孩子要求的過分厲害了，

爲免除吵鬧計，才買一兩樣玩

具，點綴點綴，然而這那能贍

足兒童的需要呢！放是破銅爛

鐵，小瓦片，小磚頭，破紙頭，破匣子，許多有礙衛生，影響心靈的東西，都被許多兒童偷偷的藏着，做他們的玩具。諸位做爸爸和媽媽的要是不信，細細把兒童的

東西檢查一下，定能發現許多意想不到的東西。已做了兒童的玩具哩！

玩，是兒童正當的生活，玩具更是兒童應有的伴侶，許多教育家，常等兒童玩具為兒童的恩物，就是這個意思罷！我記得有一次到一個友邦人家去，他們小孩正在那裏搬弄玩具，不說大的玩具，就是小的玩具，也有滿滿的一箱子，從這一點，我們可知外人對於兒童玩具的重視。的確，玩具就是兒童的教育儀器，兒童玩具的購置費，就是兒童的教育費，甚至比有形的教育費，還重要些罷！玩具對於兒童心理的發展，品性的培養，身體的健康，實深密切呵！深望做兒童爸爸和媽媽的人，深深的注意牠。

玩具和兒童心理。兒童在生後三四個月時，玩的本能即已發現。亂抓亂弄，無論拿到什麼東西，就放到嘴裏去玩玩，一到二三歲時，凡有美麗顏色的物件，或能發聲音的東西，就要拿來把弄，或是破壞了，這那是他玩的方法。蓋此時兒童感覺方面，正當發旺，時時需要新奇的東西做他伴侶。要是沒有新奇的東西來滿足他，那末他會時時感到不安。家庭裏的小孩子，往往一天到晚都跟着父母廝纏，沒

有一刻很安靜的，一個人去自己活動。這就是沒有新奇的東西來滿足他，使他玩的本能不能發展；沒有新奇的東西來陪伴他，使他煩躁的情緒時時勃起。這樣，兒童的心理就不能向正當的途徑發展了。玩具是發展兒童本能的伴侶，忽視了玩具，就是做父母的忽視了兒童心理的發展。

玩具和兒童教育。兒童教育，不僅是直接的誘導，要在能間接的暗示，尤其是幼兒的家庭教育。這種教育，不像學校教育有一定的形式，都是在無形中，與以良好的暗示。玩具雖是供兒童玩的，但是玩具的教育價值，比任何暗示的方法還好：（一）玩具可使兒童獲得許多新經驗。每一種玩具，有一種玩的方法，這方法就是給予兒童的知識和經驗。譬如：玩積木，基礎不搭好，那末搭不到多高，就要倒塌。如此兒童就能得到房屋的基礎須鞏固的印象。（二）可使兒童之興趣增加。玩弄玩具，自然是兒童最高興的事了，推而廣之，他自能把一切的工作和玩弄玩具看待。當你新贈了一樣新玩具的時候，他能聽你所說的一切言語，對於任何事件，都有興趣。反之，如沒有正當的玩具給他玩，他會對於任何事都怨恨而無興

趣。(三)可發達兒童的思考力。玩弄玩具，有需要極快的動作，或是他能將玩夠了的玩具，另換一種方法去玩。當他發現另一種方法的時候，他是如何高興啊！再拿玩積木來做例罷！譬如他搭了多少次大屋子的時候，他會感到不高興。當他感到不高興時，他就思想怎樣改變方法來搭牠，於是就把大屋子撤掉而來造大橋，或幾個小屋子，仍舊恢復他對於積木的興趣。此外玩具更能正確兒童對於事物的觀念，以及促進兒童的道德，都為極有效力的兒童教育。

玩具和兒童健康。玩，是兒童的本能；玩具是兒童的伴侶，玩具就是兒童的唯一需要品。當其不能獲得正當的需要品時，破爛鐵，破紙頭，破匣子，小瓦片，小磚頭，就不能禁止其當作唯一的玩具了。這樣，破爛污穢的玩具，對於兒童的健康也就可想而知了。而且兒童既得不到正當的玩具，來發展他玩的本能，勢必致向另一方面發展。那末在極不衛生的地方，也會去遊戲；種種有礙健康的活動，也會去幹。對於兒童健康的影響，又是如何危險。以上是從消積方面說的，若從積極方面說，兒童如獲得正當玩具，以發展其玩的本能時，則其心理上自能十分滿足，心

理上滿足了，那末身體的發展就能儘量發達。此外例如兒童最喜歡吃零食，一方面固因兒童的食量不同，一方面亦因兒童終日無所事事，所以常常要吃零食，吃零食，和兒童健康最不相宜。而免除兒童吃零食的自然方法，就是供給玩具。當兒童有了正當的新奇的玩具時，他就能一心一意的在他的玩具上把弄，自然不想到吃零食，也不需要吃零食了。而且玩具亦能與以適當的活動，那末兒童的健康，就又添了一層保障。

做父母的人，沒有不喜歡自己的小孩子受到良好的教育，具有康健的身心。可是這種責任，決不是到兒童長大時付託與學校，是要自己負起來的，是要從兒童初生時就負起來的。要不忽略了這種責任，要達到使兒童受良好的教育，有健康的身心，千萬請不要忽略了兒童玩具；兒童的教育儀器。請把兒童的果餌費，移些來做購置兒童的玩具費罷！最後更有一點要說明，兒童需要玩具，不僅是生後至五六歲時需要。八九歲至十二三歲還是需要的。不要對自己子女說：「你現在進了學校了，你現在大了，玩具玩具不是你玩的了。」我敢說，雖是成人，有時也需要玩具的。

，當一個成人在無聊或空閒的時候，常常想有一樣消遣品來消遣消遣，這消遣品，不就是玩具嗎？不過形式不同，名詞不同罷了！做父母的人，請注意兒童的玩具能！更請回想回想你自己在小時需要玩具的情形罷！

父母對於兒童玩具應注意的幾點

做父母的人們！你們想一想，你以前小孩子時代的生活，是怎樣的情形？你們一定想起那時除掉吃飯睡覺以外，唯一的生活活動，就是遊戲。的確，遊戲可鍛鍊強健的身體；可以養成活潑，靈敏，謙讓，勇敢的德性，我們身體的健康，處世的常識，大都是在小孩子時代遊戲中養成的。孩子的父母們！你該怎樣注意你親生的小孩子，和小孩的小朋友們的遊戲呢？

小孩子遊戲，很少空着手玩的。必須利用許多工具——玩具，來幫助，才能滿足。譬如：玩騎馬遊戲，至少要有一條帶子，或一根竹竿，才能玩得起來；才能玩得有趣。所以遊戲固然重要，遊戲的玩具，尤爲重要。

小孩子看見什麼玩具，便玩什麼玩意；看見小鑼小鼓，便玩音樂的玩意。看見香煙嘴兒，便玩吃煙的玩意。如果小孩碰不到適當的玩具，必定要拿卑污的東西來替代，玩出卑污的玩意來，這是多麼危險！做父母的人們！對於小孩的玩具，應該注意的第一點，就是要代小孩選辦些優良的玩具。

什麼是優良的玩具？我以為至少要顧到下面各點之一：

一，養成同情的，如：母雞哺雛，小娃娃等。

二，養成美感的，如：松香和蠟做的美麗的各種動物和人體的模型等。

三，養成視覺的，如：風車，氣船等。

四，養成聽覺的，如：叫笛，喇叭等。

五，養成觸覺的，如：浮游的金魚，象皮人形等。

六，養成好奇的心，如：飛艇，萬花筒等。

七，養成記憶力的，如：七巧板，疊木等。

八，養成想像力的，如：排色板，編物等。

九，養成堆想力的，如：吸鐵人，抽花陀螺等。

十，養成注意力的，如：毽子，竹蜻蜓等。

十一，養成忍耐慎重心的，如：九連環等。

十二，養成勇氣的，如：軍艦，軍人等。

十三，養成創造力的，如：積木等。

十四，發展體力的，如：放風箏，踢毽子等。

十五，質料堅固的，如：橡皮，木頭，松香等做的玩具。

十六，活動而多變化的，如：拍皮球，沙箱等。

十七，沒有危險的，如：橡皮，棉布，木頭等做的玩具。

十八，經濟的，如：父母自製的，廉價購來的玩具等。

上面所提出的，可說都是優良的玩具，孩子的父母們，購買玩具時，一定要注意！不要把不良的玩具，給孩子們玩！

什麼是不良的玩具？如：醜陋的木偶，不生趣味的石獅，不好聽的響盒，以及

毛・泥・銅・鐵・玻璃等做的不衛生的，不堅固的，會發生危險的玩具，都不能給孩子們玩。

我常聽見這樣說：「這個孩子真可惡！不管有多少玩具給他，只有一兩天，就全都弄壞了！」其實那一個孩子不是這樣！就是我們，小的時候，也是這樣吧！父母們一時高興，送許多玩具給孩子，既不詳細指導玩弄的方法，又不肯加入和孩子一起玩，可憐小孩子，只得從偶然的試探，於錯誤中尋出玩弄的方法來，那不堅固的玩具，自然要損壞的！所以做父母的，對於兒童玩具，應注意的第二點，就是指導小孩玩弄的方法。

指導的時候，最好你先做給孩子看，等他來問你「這是什麼」？「怎樣玩法」？「我可以玩嗎」？然後再他和一起玩，等他十分明瞭玩弄的方法，能單獨玩弄了，便很親熱的對他說：「乖呀！送給你玩吧！」我想任何小孩子，都覺得這樣玩具的珍貴而加以愛惜的，孩子的父母們！不信嗎？請試試看！

小孩子拿到玩具，最感覺痛苦的，就是玩時，尋不到適當的地點，房內是媽媽

的，房外是爸爸的，不管在什麼地方玩，都可以聽到：「討厭！到別的地方玩去！」這樣三個釘子一碰，沒有辦法解決，只得哭了！這種情形，父母們見了，也覺得難過吧！所以做父母的，對於兒童玩具，應注意的第三點，就是給他一個玩弄的地方。

無論房屋院子怎樣狹小，怎樣不敷支配，也要留一部分給孩子用。好在五十年後，要完全交給孩子的。孩子的玩意，有許多事實，是我們不了解的，我們看了覺得討厭，他還要咕嚕你討厭哩！孩子的父母們！這一點要特別注意啊！

孩子玩弄以後，自然也要換換花樣，把玩過的玩具，收藏起來。。可是玩具多了，只好東裏藏一個，西裏藏一個。日久，再想玩時，尋不着了！請問媽媽，媽媽說：「我那裏知道！」這種的尋不着的煩惱和痛苦，孩子的父母們想想，是怎樣的情形？所以做父母的，對於兒童玩具，應注意的第四點，就是代小孩子做一個玩具櫃；或是劃一間遊戲室，以便放置較大的玩具。

爲玩具的收藏起見，爲小孩玩弄的便利起見，爲父母節省經濟起見，這個玩具

樹或是遊戲室是應該設備的。和我們用的碗櫈，衣櫈，堆草間，堆米間，有同樣重要！孩子的父母們！幸勿以事小而忽視，放棄了你做父母的責任啊！

兒童青春期的教育

青春期是我們第二誕生，人的一生中，到了這個時候，生了一個大波瀾，在第一誕生的時候，做父母的人，倘然貽誤了小兒的養護，則小兒不免有死亡的災害，在第二誕生的時候，若誤了青年的教育，就變為社會的惡劣份子了。所以誤了青春期的指導，青年的一個不幸，還是小事，實在一般社會的人，受他的毒害，倒是很大。

青春期的教育，須注意不一而足，其主要的如下述數項：

一、獎勵體育——在青春期的時候身體變化非常劇烈，對於疾病的抵抗力，也很薄弱。所以不可不使他十分鍛鍊。在這個時期內，性慾的指導，及神經系的保護，於體育上很有重大的關係，運動的方法：如競技，遊戲，冷水浴，冷水摩擦，靜坐等，對於體質的不同，宜選擇適當的，指導實行。

二，性教育——我國向來對於性慾一道，非常秘密，近雖稍有說明，然學校中的生理教師，對於性的知識，往往刪而不講。依我的意見，做教師的應當關於性慾方面，與以適當相指導，把從前青年曾犯了受苦的實證，使學生瞭解，做父母的當子女達到青春的時期，也應該給他們性的知識。要知消極的防止，適正以誘發兒童的好奇心。

三，向上心的培養——兒童在青春期，心志高潔，往往懷了高尚的理想，一事的成敗，對於他理想的進退，很有關係，往往一事失敗，就灰心起來，永遠沉于墮落之鄉，所以做教師父母的，不可不誥戒奮厲他們，使他們的理想，一天一天高尚起來。

其他應注意的很多，這裏不過舉其重要的數項，深望做教師父母的人，切實施行。

性教育怎樣實施

無論男女小孩，關於性的及生育的簡單知識，常欲探悉其究竟；做父母的，都以爲性的關係，是卑污的事，不宜告訴子女。結果，小孩年齡漸大，性的興味漸濃，便向不良的朋友，探得種種性的知識，而發生不良的性的想念和行爲；甚或養成不良的習慣，自戕生命，或遺害終身，這是多麼危險！所以父母對於子女，不可不用正當的性的教育，以增進家庭的幸福和社會的健康。

家庭中實施性教育的意思，略有下面幾：

一，使小孩知道人類生命的起源；

二，使小孩逐漸瞭解兩性事情是自然的，嚴正的；

三，使小孩身體及精神，均得正當的發育；

四，使小孩對於婚姻及家庭，有高尚的理想；

五，減少小孩通常由過分的和不適當的抑壓，連帶而起的緊張和煩悶。

我們知道少年人戕賊本身和蹂躪女性的，多由於不知性的關係的神聖！假如做父母的，實施性的教育，我想這種不幸的情形，一定可以減除！可是一般做父母

的，只會生小孩。不會育小孩：性教育該怎樣實施？大都莫明其妙！現在且把家庭中實施性教育的方法，分知識和習慣兩方面寫在下面，以供做父母的和預備做父母的參考。

關於知識方面——

1，先從植物雌雄花的不同講起，慢慢講到花粉的配合。

2，小孩子明瞭植物的性的知識以後，再講小的動物；如母鷄生蛋的事實。小動物講過以後，再講較大的動物；如母豬生小豬的事。

3，利用小說故事，講述性的事情。

4，利用社會新聞，講述性病的危險。

關於習慣方面——

5，小孩的環境，應減少性的刺激的東西；注意美的設備。

6，禁止小孩吸煙飲酒……等刺激物。

7，衣服要長短適度。

8，睡眠要有定時，勿使未倦就寢，或醒後不起。

9，睡時兩手要放在被外，或曲在頸旁。

10，禁止閱讀不正當的書籍。

11，養成高尚的理想，使對於婚姻及家庭問題，均有具體的目標，不隨俗誤用性愛。

12，禁止接近不良的小孩。

13，指導男孩對於女孩的尊敬。

14，指導適當的遊戲，以免安閒無事，發生性的錯誤的想念。

此外還有幾點，要注意的：

15，早熟的小孩，要特別注意指導。

16，特別注重良好習慣的養成。

關於小孩的性的教育的實施，在小學教育中，已占重要的位置；希望家庭方面，同時注意指導，以免任意胡爲，戕賊身體，遺害社會！我想做父母的人們，都

贊同這個意思吧；

第四編 社會與兒童教育

社會與兒童教育

教育兒童，有三種要素：第一是遺傳，第二是環境，第三是學習。關於第一項的是兒童父母祖先的責任，假使兒童得天獨厚，那麼教育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假使先天有了缺陷，那麼教育就用力多而成功少了。但是這種先天的影響，是善種學上的問題，現在還不是人力可以強求得來的，姑且不去提他。第三項是教師直接的責任，許多教育者都很注意他，研究他，暫時也不用多說。第二項是社會和家庭的責任。他與學校教育的關係，可算是教育上的兩翼。假使他天能和學校相輔而行，那麼學校教育，必致受他的牽累，不能順利的向前進展，或者還有勞而無功的現象，這是辦教育的人和社會上一般人以及兒童父母都不可不注意的。

就教育的精神方面說：譬如教師教兒童盡忠於國家，為公衆犧牲；而家庭予兒童的印象，却是怎樣自私自利，怎樣謀得個人的利益。教師教兒童怎樣敦品力學，

獨立自尊，社會家庭予兒童的印象却是怎樣，倚賴卑鄙。教師教兒童科學常識，社會家庭予兒童的印象是神權迷信。……教師教兒童的話，一出學校校門，便有被打消的危險。學校教育約效果如何，也就可想而知了。

就物質方面說：譬如學校掛國旗等，家庭中所見的却是仙像黃布紅布的幔帳費。學校中掛了許多美術畫片，家庭中却掛些兒童看不懂的古字古畫。學校裏頑的是足球籃球乒乓球等等，社會家庭中却是紙牌麻雀牌等等。……學校中一切的設施，兒童一出校門，就宣告知他們脫離關係，教育的效果如何，也就可想而知了。

我想教師沒有不希望兒童好的。父母也沒有不希望兒童好的。社會也沒有不希望教育成績好的。目的既同，行動也漸趨於一致，方能收殊途同歸之效，而不致南轅北轍呢。因此我希望家庭社會學校的意見和設施要儘量一致。如何才能一致呢？學校要儘量開放，容納社會家庭的參觀質疑指導。社會家庭也極力接近學校，了解學校，模仿學校。完成教育上健全的兩翼，教育的效果，必定不止事半功倍了！

兒童社會化的本質問題

當十六世紀時候，路德在遺與德意志主要都市長官及議員之文中，曾明白地說：「有許多父母，他們是具有教育子女的能力，但不肯盡責去教育他們；甚至有全然放棄的。但其子女亦與吾人同生活於同一都市，若一任他們長成於無教育，將使他們遺留惡影響與其他年幼的兒童，令全都市日益趨向腐敗，終非正義及基督教的慈愛精神所能默視。更有大多數的父母，則連教育子女的技能和能力都完全缺乏；即使有，亦常為職務所牽而不能施教。情以共同指導兒童之教育者，實為必要。他如無父母的孤兒，則更望當局者能注意及此。」云云。這段話，實在足以代我說明做本文的理由，所以先引來做一個發端。

在我國現狀之下，我認為也有兒童社會化之必要，是將兒童交給國家專門訓練的母親教師去教養。

我暫名這種學校叫做母親學校。這校裏的教師叫做母親教師。在兒童剛能脫離乳母的保護的時候，便是進母親學校的階段。直至到了國家規定的義務教育年限為止，兒童都應當在母親學校中去過生活。在這種學校中，最應注意的事，是如何能

使兒童的身體充分發育，而附帶的智力，也應有相當的發展。自然遊戲是學校中的主要功課，講故事和唱歌，以及其他兒童所認為有興趣，而不背兒童心理發展的事，都可引來做教養工具。我深信這樣的母親學校，是可以給予兒童下列各種優點：

- 一 兒童能按其生理的和心理的天賦，得充分發展。
 - 二 兒童可由此得入學以前所應得的知識與能力。
 - 三 兒童在母親學校，能避免社會上一般母親的溺愛與錯愛。
 - 四 兒童在團體中過生活，可以養成博愛互助信義公正等好的道德習慣。
 - 五 可以養成兒童社會化的特質，明白人為社會各種組織的原動力；且可避免社會所能給予兒童的惡影響。
 - 六 在父母方面，可以抽出時間來做社會上的事業。
- 這樣寫下去，優點是多得很。同時我想到的一定有許多人要反駁，說這種母親學校，同樣地有他的缺點：

一 兒童失去母親的真愛，而受虛偽的母親教師之愛，養成無情的機械人，如古代斯巴達那樣。

二 母子之愛，根據天然結果。做母親的，決不肯自願將其子女與漠不相關的母親教師。故此制恐難實行。

三 母親教師的培養，不能盡如理想那樣完美。

四 在團體中的惡習，有時超過家庭中的，如奸門妬嫉等是。

以上所舉缺點，我承認有相當理由；但我同時有所辯解。

關於（一），我以為人類的愛有兩種：一種是私情的愛，如母愛和夫婦之愛等；其流弊則陷於溺愛錯愛及盲目之愛等。一種是公誼之愛如師生愛，朋友之愛及人民對分國家愛，賢母教子成名之愛等是。我們如果翻開歷史，見到許多名人，由他母親教養成功者，是怎樣的情形，便可瞭然於這兩種愛的區別了。我以為母親教師的愛是屬於後一種。如果缺乏這種種愛的女子，國家是不應使她獲得母親教師的資格。關於（二），如果母親學校，能有功效見示於社會，這困難大約不會成問題。

的；何況在這生活艱難的時候，不知有多少母親，困於子女，而不得工作的？能有母親學校來收容他們的子女，我想必十分願意而同情的。關於（三），和（四），是要看辦理的人是怎樣，方能決定他是否有這樣流弊。我不敢斷定母親教師和母親學校，一定沒有這樣弊病，但我亦不相信這種弊病，便沒有方法來取消的。我們儘可放胆前進，不必顧慮這些意外困難，而灰了勇氣。

兒童之世紀

愛倫凱女士，在她所做的兒童之世紀一書中說：二十世紀是兒童的世紀。我們看顧兒童，當以兒童視兒童，不能看兒童爲縮小或具體而微的成人。且謂兒童有以兒童而生活之自然的權利，攻擊從來不了解兒童，而專以成人目光看待兒童，限制束縛兒童之不當，她的言論，是非常激烈，但一般教育家，也都承認她有相當的理由，而且說女士以二十世紀爲兒童之世紀，有獨具隻眼之目光。

最近有一位美國教育家華虛朋博士，在他所創立的文納特卡制，有四條原則：

中間也有一條，是說，兒童的生活應兒童化。他所持的言論，與愛倫凱女士適相同，這是很可使我們注意的一件事。

讀教育史的人，大約都明白，在古代不論那一國的教育家，大都看着兒童是無足重輕，所以不去注意他我，專採取自己的主觀目標去教育他們。自盧梭，裴斯塔洛齊起來以後，方喚起了一般人的新注意。直至今日，任何教育家，大都不否認兒童中心的教育，不反對是和成人不相同，他們自有他們的天地的主張了。外國的兒童，在大體上可以說，是實進了幸福的兒童世紀了。

在我國兒童本位的教育主張，是近幾年來的事。在城市中或較開通的地方，學申校親兒童，許可以享受一些外國兒童之幸福；而大多數的鄉村兒童，則不能全享如外國兒童的幸福了，

現在我要寫一些兒童世紀的兒童，是一個怎樣的情形。我說他們的特徵是有下面五點：

(一)，兒童世紀的兒童，具有活潑的精神，健康的身體。

(二)・兒童世紀的兒童，在快樂中尋求他們所需要的知識，在自覺中學習他們學習的功課。

(三)，兒童世紀的兒童，是在團體中營求生活，是從小即能認識到人生的組織性，社會性，養成公共的德性。

(四)，兒童世紀的兒童，是能盡量享受兒童時期的幸福生活。他們可以天真地過他們的兒童生活。不以成人做他們的模型。

(五)，兒童世紀的兒童，能各就其能力，以獲得所能求得的知識；既不埋沒了天才，也不苦了下愚。

就以上各特徵，希望注意兒教育的人們努力。

寫給兒童父母的一封信

親愛的先生和夫人：

你們已經有很活潑很伶俐的兒子和女兒了，我知道你們很希望你們的男孩子或

女孩子都長成很能幹很有用的人……你們的希望真是大得很呢！但是你們要知道：在這個世界上不知道有許許多的父母，對他們的子女已經由希望變爲失望了，我雖不知道他們失望的原因是什麼，但是我却曉得他們對於子女，只知道溺愛，不知道教養。這或者是他們失望的一個原因罷！

親愛的先生和夫人，你的兒子是那樣的聰明活潑，你的女兒是那樣的乖巧伶俐，一定不會使你失望的，如果你能注意下列八件事情，你們的孩子長大起來，說不定他的成就，要使你們喜出望外了。

一、一個小孩子很清潔的，不但他自己覺得舒服，別人看見了，也都歡喜他，所以你的孩子衣服髒了趕快換下來洗；指甲長長了，趕快替他剪掉；小孩子會生眼眵，會淌鼻涕和涎水，常常替他洗乾淨；還要他常常洗澡，天天刷牙，那末你們的孩子便變成清潔可愛的孩子了，你們看了不快活嗎？

二、小孩子穿的衣服，不要過好，但要舒服適體。你不要以爲你的孩子怕冷便左一件右一件的加上去，使你的孩子動也不能動；你也不要以爲你的孩子怕熱，便

替他脫得一絲不掛。你不要怕你的孩子餓，便左一頓右一頓給他吃。你也不要怕你的孩子哭，便買東西給孩子吃，糖果更不能多給你的孩子吃，因為許多孩子的病都是由於食物不消化。你的孩子睡了，你可以讓他自己睡，不要把他放在你的懷裏睡，你的孩子的大小便，也要養成一定的習慣。這樣你的孩子便會一天一天的健康了。

三、當你沒有事的時候，你可以常常帶着你的孩子遊戲，玩你孩子所高興玩的東西。有時候也可以教你的孩子唱些兒歌。帶你孩子到野外去遊玩，教你孩子學些會話，但是請你注意：「哥哥屬豬的妹妹屬狗的媽媽是那一天生日？」這些瑣碎的事情，不必教你的孩子去記他，這樣你的孩子智識能力，自然會一天一天的進步了。

四、當你叫孩子做事的時候，你可以說一聲「要你做這件事」。等到孩子替你做完了，你可以說一聲「很好的」，你的孩子以後對人也會這樣有禮貌了。常孩子吵鬧的時候，你可以低聲對他說：「不吵鬧有人歡喜」，便可以減少他吵鬧的機會了。你對於你家的工人很和氣，你的孩子對於工人自然也會平等看待。凡是你孩子

能做的事情，你不妨讓孩子自己去做；有時還可以拿做事當着遊戲，那末你的孩子自然會勤勞了。

五、當你孩子吵鬧了，請你不要輕易打他一下，或是罵他一句；因為打和罵，并不能禁止你的孩子不吵鬧，你只有用積極方法來鼓勵他。當你的孩子夜裏哭了，一切不要拿「不要吵，老虎來了」。「不要哭外邊有馬猴呢」這些話來嚇他。關於迷信鬼神的事情，你無論如何不要使你的孩子有機會聽見或看見。

六、你的孩子跌倒了，只能說：「跌跌肯長」，「跌倒爬起來」；不要連忙去拉他，暗示他哭。他已經哭了，只能說：「揉揉不疼，下回不跌」，不能說：「怪這地不好」，「怪這櫈子不好」。你的孩子把碗打壞了，只能說你的孩子，不能無端怪你的用人不照應。你對於你的男孩子女孩子大孩子小孩子要一樣看待，不要使你的孩子看出你喜歡那一個，不喜歡那一個。

七、你對於你的孩子是怎樣的態度，請你的夫人對於你的孩子也用同樣的態度。一件事情，你不允許他，你的夫人也不能允許他。你的夫人不能拿你的名義去

恐嚇孩子；你的夫人也不能背着你去寵愛孩子。

八、你如果同你夫人吵架的時候，你和你的夫人切不可拿你的孩子出氣。你的夫人和人家吵嘴，不要回家打小孩子表示氣憤。當你的孩子和別人的孩子吵鬧了，你們不要一味的「護短」，也不要一味的敷衍人家，總要看真正的是非是怎樣！……此外要說的話多着呢，也說不了了。……

親愛的先生和夫人！祝你們爲你們的孩子造無量幸福！

家庭中應有適應兒童生活的設備

大凡做父母的，對於他們的子女，愛護保育，都是無微不至，自不待言。但是養育兒童，雖然是父母人人應具的常識；而如何養育得合法，就是教育專家，有時也不能盡其奧妙！因此，一般做父母的，對於他們的子女，大半都是誤解或漠視，雖有愛護的熱心，未必能收愛護的效果，豈非十分可惜的事嗎？

我現舉出一件極普通的事，——就是家庭中應有適應兒童生活設備的事——來

和做父母相談談。

做父母的人，對於他們的子女的衣服如帽子，鞋子，褂子，褲子等等，都知道做得不大不小，使小孩子穿戴起來，很合體的，很舒適的。假如他們的孩子，偶然戴起爸爸的帽子，穿起媽媽的衣裳，套上姊姊的鞋子，他們必定以爲滑稽，引出甜美愉悅相歡笑。但是家庭中除了衣服而外，其他一切設施，却都是專爲成人的了；都是不適應兒童生活的了！兒童在這樣的環境中生活，觸處皆不合式，做父母的熟視無睹，並不覺得滑稽，並不覺得奇異，一任兒童終日在煩悶窒礙中生活，不是頂滑稽頂奇異的現象嗎？

譬如家庭中的桌子，是爲大人用的；椅子，櫈子，是爲大人坐的；所有的陳設，是爲大人應用的；名人字畫是爲大人玩賞的；其他一切一切，都是爲大人而設的。小孩子要用用不到；要坐坐不着；要看看不懂；要……，不……。高興起來，椅子爬到桌子，鑊子摸到罐子，以遂其探奇搜勝之慾。父母不了解，或者加以呵斥，慣以耳光，在所不免。不高興的時候，號啕大哭，父母或者撫慰他，或者不耐

煩，又是厲聲正色的一陣呵斥，劈劈拍拍的幾個耳光。他們後來性情的好壞，知慧的高低，體格的強弱，都在這個父母誤解漠視的時候，刻下不可磨滅的痕迹！造成不易變化的影響！然而做父母是，絲毫不知也！

第五編 兒童身心的發展問題

怎樣發展孩子們的身心？

我們知道人生是痛苦的，其中值得羨慕的，只有孩子的時代！而這孩子時代的生活，全都受父母的養護。孩子的父母們！你如果疼愛你的孩子，你該留心孩子們身心發展的狀況，施以適當的養護！不要拋棄你的責任，使這一段寶貴的人生，教你的孩子享受不到！你要知道孩子的身體，孩子的精神，和成人完全兩樣！你要認清這一點，你才能使你的孩子，得到適宜的養護哩！我且提出重要的幾點，希望孩子的父母們，留心去施行！

一，孩子的軀幹，和成人的骨骼來比例，要長些；四肢反短得多。孩子坐得久了，或是站得久了，很容易成功曲骨的病。如：駝背，歪腿，足背彎曲等病態。父母們，要設法使孩子有坐着遊戲的機會。最好備幾種搖椅，三輪腳踏車等這一類遊戲器具，以減少下肢支持軀幹重量的疲勞。能在走廊，花園，以及大樹幹

的四周，安置幾個矮椅子，孩子們玩得疲了，可以坐下來休息休息，這是最有益的。

二、孩子的動脈管，比較成人粗大，而心臟很小，血行不能得適當的壓力。所以孩子的心臟，一定要跳得快，才能把血液運行。本來孩子們的心臟，已經跳得很快，如再做長久的劇烈的運動，很容易發生危險！做父母的，要留心孩子遊戲的狀態，如果玩得喘吁吁的，要設法勸他去休息；或是引導做別的玩意。譬如領帶到草地上玩，讓他躺在草地上，或在草地上爬，都可以的。

三、孩子的咀嚼力很弱，腸直而蠕動又慢，所以消化力也是很弱的：但是因爲正在發育的時期，新陳代謝的作用，却是很快！做父母的，要注意孩子的飲食，要容易消化的，要留心適當的分量。每日三餐以外，上午十時和下午四時左右，可以稍給一些小食；不過要看孩子們是否需要，如果孩子們並不感覺餓餓，那就可以不必了。

四，小孩子體重身長的發達，和太陽光很有關係。孩子的父母們！你如果覺得

你的孩子的身體，太矮胖了，可以教他常到室外去遊戲，常在太陽下活動，體長便可以增加，而體重亦可以減少，你如果覺得你的孩子的身體，太瘦長了，可以教他常在室內工作，便能增加體重，而遲緩其身體的發育。

五，孩子們沒有不喜歡遊戲的，喜歡遊戲的原因：第一孩子有遊戲的本能；第二這種本能的機體不完備，須藉遊戲來發展。所以孩子們的世界，就是遊戲的世界。要滿足遊戲的活動，又須玩具來幫助。有了玩具，才能練習感覺，練習意志，啟發智力，陶冶性情。做父母的，應該為孩子購置幾種適當的玩具，以發展其本能。

六，孩子們的好奇心，發達很早，到五六歲的時候，便由感覺的好奇，趨向到理解的好奇。不論看見什麼東西，總要問：「這是什麼？為什麼這樣？」做父母的要誠懇的回答他；不要阻止他發問；更不要用欺騙的話回答，以絕其知識的泉源。

七，孩子們從感覺上所得的經驗，漸漸明白自我的存在，又因理知的淺薄，而發生佔有慾。不管是誰的東西，祇要自己合意的，便當做是自己的東西，這一層，

做父母的要特別注意，稍一不慎，便有偷竊的行為。父母看見孩子拿人家的東西，要使他感覺不快，譬如對他表示不滿意，不和他一起玩……等，使他的精神感覺痛苦，而知道拿人家的東西，是不妥當的，以後便能自愛了。同時利用這種衝動，使他搜集香煙片，和各種廣告畫，畫報等，並加以鼓勵，也可以收到相當轉移的效果。

八、不管男女孩子，都喜歡和許多人在一起玩，這是好羣本能的發展，做父母的，要引導孩子，常和弟妹等在一起玩，如果鄰家孩子，也跑來玩，更要表示歡迎的意思。他們在一起造房子，造橋，父母們見了，要說兩聲「好！」以鼓勵他成功。因為這種活動，一定要互助，要合作，才能得到圓滿的結果，這確是人類生活上重要的條件。

九、小孩子到五六歲的時候，便有好善惡惡的感情。不過多由父母的暗示，父母認為對的，孩子們就說是好的，父母認為不對的，孩子們就說是不好。孩子自己並分不出善惡的真意來。所以做父母的言語舉動，處處要留心，為孩子們着想；否

則，惡劣的父母，把惡劣的行為和迷信的事情，注入了孩子的神經裏，將來社會上，又多一惡劣的份子了。

十，小孩子對於外來的刺激，很容易接受的。尤其是幼小的孩子，他的神經，很容易起緊張的反應，成為神經衰弱的病症。譬如母親帶着孩子做事，有不遵守時間；抱了孩子看電影，聽留聲機。或者夜間聽無線電而不顧孩子的飲食和睡眠。這都是造成孩子患神經衰弱的原因。做父母的，要為孩子造適宜的環境，沒有雜亂的事情打擾他，才能使孩子的身心，有健全的發展。

十一，小孩子，尤其是女孩子，多喜歡咬手指甲，啜手指，這是不好的習慣。做父母的，要設法使他改去。看見孩子指甲長了，隨時替他剪去，並且暗示他常剪指甲，是怎樣的乾淨，怎樣的好看，孩子富於審美的感情，一定不肯留着咬的。父母沒事的時候，常和孩子玩弄玩具；有事的時候，也給孩子一件事情做，使孩子的手指沒有空閒，便沒有啜手指的機會了。

十二，孩子們習慣的好壞，影響於孩子感情善惡的好惡，是很大的。父母如果

發現孩子有了不好的習慣，一定要設法使他改變。最好不要理會他，同時用一種好的動作來代替，使壞習慣無發展的機會，日期久了，便無形消滅了。

十三，有四點關於健康方面的良好習慣，可以訓練孩子天天照做。（一）飯前洗手，一定要實行，最好父母先實行起來。孩子們好摹仿的，看見父母洗手，他也要洗手的。（二）吃飯有定時，到吃飯的時候，無論如何，要有飯給孩子吃；不在吃飯的時候，就是一個銅元的零食，也不給他吃。（三）大便有定時，最好每及早晨，訓練孩子大便一次，不可有間斷；能在睡眠前，再加一次，更好。（四）睡眠有定時。譬如規定每晚九時就寢，便天天照行，不要變更，起來的時候，也規定一個時間，不要或早或遲。

十四，小孩子左右手的使用，最好同時訓練，除執筆拿筷子，使用右手比較便利外，其餘的事情，都該雙手並用。

十五，孩子們都喜歡摹倣接近的人的舉動。所以小孩子的行為，大都像他的父母。做父母的，對於自己所做的事或舉動，要為孩子們着想，你如果不願意你的

孩子摹倣，最好你不要做，否則，你喜歡做的，小孩子也喜歡做，叫他不做，是很難的。

十六，小孩子該有自己發明的機會，有了這種機會，才能完成人生的滿足。做父母的，有許多事情，可讓小孩子自己去做；或者，和他計劃做的步驟，以防做時發生意外的危險。不要替他代做；或把做的方法完全說出來。譬如小孩子剪紙玩，可以任他去剪，只留心不要剪到手上去，結果定是滿圓的。

十七，小孩子的想像，和成人完全不同，他分不清真的和假的，他對於泥娃娃的愛護，和小弟弟一樣看待；並且獲得種種的享受和計劃。他以想像力的發展，身心自然的轉變，而有各時期的相當的世事的認識，做父母的，不要用成人的眼光去矯正，使活潑的小孩，變化「小大人」的樣子，而發生畸形的早熟的危險。

十八，小孩子的恐怖心，多是父母或管理的人，恐嚇出來的。有些父母因為孩子不聽話，便用恐嚇的方法來對付。譬如：「不要去玩，那屋子裏有鬼」！「刀子會割手的，不要摸」！因此，小孩子便失掉了勇敢的傾向，害了孩子的一生了。做父

母的，該用誠懇的態度，實驗的方法，去指導孩子們的生活，以養成孩子對於事物，有正確的觀念。

十九、小孩子

做錯了事，或是不

肯聽話，父母便加

以責罰，這是沒有

用的。而且責罰太

，使他順從。其實孩子的錯誤，多是由父母的錯誤做成的，我覺得天真的孩子，是

沒有錯誤的。

二十，小孩子的情緒，最容易變遷。笑了馬上可以哭，哭了馬上也可以笑。終日的感情中生活，不加一點制裁和掩飾的。身心上感覺快樂，就笑將起來，感覺痛苦，立刻就哭了。做父母的怎樣的教養，才可以發展孩子們的身心？只要根據孩子們情緒的表現，就行了。



(1)

重，還有很大的危

險！做父母的，應該
該搜求孩子們錯誤
或不聽話的原因，

然後用獎勵的方法

怎樣指導兒童遊戲？

一般成見，都認兒童是未來的國民；是未來的男子和女子的預備員，希望兒童處處模彷成人的呆板的行為，變成一個老小人的樣子。兒童遊戲的權利，多被成人剝削盡了！不管什麼成人，都有權來干涉兒童，懲罰兒童。如果兒童在成人面前，作真實的搜求遊戲，成人必說他是頑皮孩子，壞孩子！同時還怪着他的父母，不會教育做父母的，爲保全他的名譽起見，也不得不用制遏的方法，褫奪兒童的幸福！可憐兒童的遊戲慾，遂失掉充分發展的機會了。

父母愛兒童的方法，多是強迫式的溺愛！兒童看做父母，不是他的朋友，也不是他的伴侶；不過是他的尊親罷了。因此兒童只向父母要糖果吃，要衣服穿，要東西玩，而不敢向父母要求和他一起遊玩。倘能離開了父母，便喜歡得雙腳亂跳，慶祝他的遊戲，沒有人來搗亂，可痛快的遊玩一回了。

兒童的遊戲慾，比較知識慾，飲食慾，還要來得利害！我們看到兒童們逃學去

遊戲，連飯都不要吃的。本來兒童的社會，就是遊戲，遊戲的歷程，多是創造的。

在創造的遊戲裏，才能得到美滿的生長。有人說：「兒童對於遊戲的慾望，最強烈！如果不能充分滿足他的慾望，不僅妨礙身體的發育，而為萎縮的人類；且其結果，往往化為不良少年，或成為犯罪的人。」多麼危險！

怎樣可以滿足兒童遊戲的慾望？做父母的怎樣可以做兒童遊戲時的朋友或伴侶？怎樣可以使兒童樂於和父母在一起遊戲？下面有幾條辦法，可供參考：

一，節省吸煙費和飲酒費，與兒童買一些遊戲用具，因為徒手遊戲總不如器械遊戲來得有趣。遊戲用具的設備費，若是從香煙裏和酒杯裏節省下來，這樣對於父母的生產也有很大的益處。

二，少看幾回無聊戲，帶領兒童到公園裏去游玩。這樣自己既可免除許多的惡習，並可獲得許多的愉快；那兒童所得的益處自然更多。

三，每天至少要留下半個鐘頭，和兒童在一起遊戲。要把這件事，看得和食衣住行，一樣的重要，不能忽視的。

四、每週或半個月至少要有半天的時間，和兒童到遊戲場——兒童遊戲場，大玩一回。這是做父母的應有的責任和工作，如果沒有做到，便放棄了做人的責任了。

五、關於兒童的比賽和展覽，一定要帶着小孩去參加。譬如，嬰孩比賽，兒童遊戲比賽，兒童衛生展覽……等。對於兒童健康上，道德上，都有很大的影響。

六、和兒童遊戲時，要留心兒童身心發展的狀況，以免發生意外的傷害。有一天我在朋友家裏玩，他們有一個四歲的女孩子，叫維雲，平時活潑可愛，昨天看見我說：「我這裏痛」！後來知道因在某先生膀臂上做「引體向上」的遊戲，把右臂的筋骨損傷了。這一層，做父母的，和一切的成人們，要特別注意！

七、和兒童遊戲時，要把自己變成一個大兒童的樣子。那成人的虛偽的舉動，不要在天真的兒童面前發現，使他懷疑他的遊戲社會裏的份子不純潔。

八、和兒童遊戲時，要尊重兒童的意旨。做父母的，不要隨便的提出意見來，滅殺兒童創造的本能。

九・要養成兒童遵守遊戲時間的習慣。每次遊戲，要預定時間，時間過了就停止，以免將來變爲浪游無度的青年。

談談胎教

每個兒童自受胎之後，要在母腹內瓦九個月之久，這九個月來，他究竟做些什麼工作？和他出生後的身體精神方面究竟有什麼影響？我想這也是兒童教育上必要的智識。

我國古時，也有胎教之說，但是那裏面含有十足的迷信的成分，所以反是害人但從科學方面說，於此亦無一致之說話。現在只介紹幾點較確切的結論，以知所注意罷了。

所謂胎兒，是指自受胎時起至出生時止的一個時期，這可分爲二期：一爲胚子期，就是受胎後至未成人的形態，約有四個月之久；二爲形成期，就是具有人的形態直至出生的時候、但這個劃分也不是十分明顯的。

人們一生的生長，要算胎兒長得最快了。據費德曼說：「在生長方面，嬰孩自初生以至成人，其體重所增不過二十倍，其體高所增不過三倍半。而自受胎以至出生，其體重所增則在九萬零六百萬倍左右，其體高所增則約二千五百倍。」在受胎之後，胎兒的生長既速，但母胎中的空間却有限，在這種環境之下，胎兒即受種種刺激據費氏的意見，以爲可以影響胎兒生長的刺激，重要的有兩類：（一）物理的。如機械的，熱氣的，電氣的，射光的，光的，環境的密度，吸力，向心方等。（二）化學的。如常態生長中所見的物質如氧氣，炭氣二，水，食物，內分泌等。又如常態生長中所未見的物質如鹽，酸，鹼，酒精煙等。

以上的刺激，對於胎兒的長成，有很大的關係，當胎兒在母胎時，他是與母親的血相貫通的。他的周圍有無數的微血管纏繞着，他就藉着母親的血以資營養，好像寄生虫一般。所以我們可以推知：假如母親的血質是呈乎常態的，則胎兒亦能常態的生長。但如何血質就呈乎常態呢？這很容易回答的，就是：（一）供給常態生長中所需要的刺激——指一切物質上精神上的需要——費氏又說：「常態生長所需

要的刺激，若不存在，則胎兒出生的時候，其身體一定不完全，或者身體上的一部是一種變態形狀，所謂身軀長短，獨眼等怪胎，大半是由此發生的。(二)避去有害常態生長的刺激。像母親在懷胎時染病甚劇，或發生情緒的震動，或資養料缺乏，或嗜酒太甚，或血質不清，或滲有毒汁在內，則胎兒難免有變態的生長了。

古時的胎教，往往以爲人的精神，不要媒介物可以直接傳於胎兒，實是錯誤。由上我們知道人的精神，乃通於肉體，以傳於胎兒的，主要的事就在常常供給常態生長中不可缺少的物質，同時希望懷胎者不染劇疾，不引起非常的驚懼與忿怒的兩種反應。至於思想純正等，猶其次者。

其次，關於胎兒在胎內的活動，工作，以及長成的情形，也與胎教有很大的關係。

據美國竹某米大學教授閔可史基氏的研究：兩個月到兩個半月的時候，胎兒的頭軀及其兩端即常能運動，這些運動是很慢的，這時皮膚上所受的刺激和四肢位置變遷已能反應，不過這些反應動作，非常有限，因其所處的地方實在很小，而且在

九個月中，大半的時間被睡眠佔去，又胎兒的心跳在其母受胎後二星期即已開始，胃腺的工作，似在第五月之終。

據我們的常識，如懷胎六個月而生下的嬰兒，已能作少許的呼吸運動，但以產生太早，不能生存的。若滿了七個月而生的，即能生存，所有的動作即已具備。由此可以證明在七個月內胎兒身體上的各部組織已長得能夠受適當之刺激而反應了。

由上面看來，胎兒自受胎以後，實全為環境與生長問題除關於母親應有的注意外，則更有一問題為不可忽略者，即有無先天稟賦。行為派的心理學者堅決的說，沒有所為遺傳，只有一種「趨向」。瓦特生更大膽的說：假如給他十個嬰兒以同樣的環境去教他，也教成一樣的聰明的，但他只是說，而不能去實驗。依我們的見解，遺傳的確不如舊的心理學家所說；但我們不敢說絕無所謂遺傳，比如說種瓜得瓜，種豆得豆，這裏就有遺傳的關係。人類的身體智慧同他父母確有關係，但不是完全相關，又因為父母的身體智慧是受之一對祖父母的，這樣推上去，可以連帶推得很遠，所以除了上面所說應該注意環境方面的刺激而外，更當注意配偶的選擇，以望

男女兩方的遺傳都好，也是必要的。

西洋配偶的選擇注重譜牒，我國也注意門第，這原是不無理由的。然我國所謂門第較好的人家，往往不見得是優越的分子，因為別的緣故，很愚笨的人，也常常可以變為很好的身家。所以未結婚的青年男女，要注意對方的家庭，倘若有犯罪遺傳，或精神病，白癡等缺陷者，萬不可與之漫然結婚，否則不現於子女，便現於後代，是貽害無窮的。

擇偶似乎是生育的第一步，影響胎教很大，所以也論及之。

兒童的哲學

兒童是一個謎，是一個無從解決的謎。雖得現在有許多教育家和心理家，用種個方法研究兒童的身心，但是這種工作，祇能解決了兒童生理上的謎，而沒有能解決心理上的謎。——也許以後心理學再進步時，澈底解決這個心理上的謎，亦未可必。——兒童心理上的謎，是一個哲學問題，兒童本身是一位天生哲學家；如果我

們以成人目光強將哲學派別如在他們身上，則無疑地兒童是一個懷疑派的哲學家；他的哲學，當然是一個懷疑哲學。柏拉圖說：「哲學的起源是驚疑」。兒童自稍有知識後，便對於其所處環境，——不論自然的或社會的——不斷地發生驚疑；因此便不斷地產生他們的哲學。這種哲學，在形式上是不成系統，因為牠純粹是一個自然流露的哲學；但細加追求，則不難在雜亂的哲學問題中，找到一個中心思想，便是懷疑的精神。牠的價值，也許是和一等大哲學家相當。牠的範圍，是無所不包，漫無限制！舉凡人生哲學，宇宙論，知識論等，莫不應有盡有，不必一定說他像那一種哲學，他自然地暗合上某種趨向。譬如兒童見到小鷄從蛋殼中生出來，便驚疑地要問，何以他能從蛋殼中出來呢？有時又懷疑自己那裏來的？天是什麼東西？鳥怎會飛？螞蟻何以有許多腳？這些大大小小，怪誕不經的問題，時時刻刻在受了環境的刺激而懷疑，而追求。他們的態度是誠懇的，精神是積極的。不得一個相當解決，是不能安心的。於是常常使他的父母發窘，不能用適當的方法來處置他們。愚笨的父母，有時用着謊騙，以欺詐天真的兒童，甚至用威權禁壓兒童。聰明的父

母，則決不採用這樣可笑可哀的手段。他們是善爲利導，使兒童能滿足自己的求知慾。他們決不肯讓自己的兒童，在這樣善良的動機中，錯過了知識的獲得，更不願他們的兒童，於正當的動機中，獲得不正當的教育。一個兒童，不能解決他的疑問，他的心中，必更添了許多懷疑。他們心中的哲學問題愈多，於是精神便愈紊亂，智慧便不能增進。許多大才，常常因此而埋沒，或斷送，實在是人類是大的損失。

我深信兒童所懷疑的哲學，大體上都是成人所能解決或不願意解決的事。在成人人自己，因爲缺少常識，而於不自覺中，給予兒童以錯誤的解答，這是情有可原。

如果因爲不願解答，而誑騙兒童，則罪無可逭。所以一個兒童，自己懷疑那裏來的，而去請問他的父母時，在做父母的，都應當設法使兒童明瞭是如何生成，決不能說你是天上掉下來的，船上帶來的，樹上生出來的，種種滑稽無根的答案，以愚兒童。因爲一個兒童，不去懷疑自己所要懷疑的，是一個大笨伯；懷疑而不問的，是雙料的大笨伯。兒童知道問，而大人不能答，乃是大人做了大笨伯；如果能答而不肯答，或誑騙兒童，則亦是雙料大笨伯無疑。所以兒童的哲學起源，是想自己免

做一個大笨伯，或雙料大笨伯；而做父母的，則往往不單願做大笨伯，且願自居雙料大笨伯而不辭。這真是一件大可笑的事。

我以為兒童的哲學，是兒童受教育的最大最好的自然動機，也是最可寶貴和最難得的動機。要是兒童不能自己產生，做父母的，也應當設法使其產生。如果產生了，是應當善為利用，而決不使其錯失。至於胡亂要阻止兒童哲學產生的父母，不單是荒謬絕倫，實為人類進化之敵。願大家都注意到這一個重要問題，不要自己做了大笨伯。

父母教養小孩應注意的幾點

做父母的，對於自己的小孩，有那個不喜歡，不愛惜呢？可是在喜歡愛惜之中，無形中養成不好的，可怕的習慣，影響他的身體，和他的行為，多得很呢！姑舉幾條，開列於後：

(一) 小孩在吃乳時期，做母親的見到他哭起來，心中不忍，就拿乳來哄他；就是在夜中，也是這樣，一哭起來，非拿乳來哄他不可。在成人飲食無定，尚且消化不良，何況嬰兒發育，尚未完全呢？因此往往有病身體衰弱下來，這不是因愛惜他，影響他的身體麼？

(二) 小孩會走的時候，天真爛漫，活潑可愛，這時正是他和恩物做朋友的時期，可是做父母的，忽略了這一層，見到小孩子鬧起來，哭起來，就給他幾個銅子買東西吃；他用錢慣了，養成他後來奢侈的習慣。而且小孩子最喜歡買吃的東西，

是挑擔子賣的糖菓，那上面沒有罩蓋，那些東西吃下去，在在有發生傳染病的危險；而且糖果常吃，是不衛生的，就連牙齒也受傷呀！

(三)小孩會說話的時候，做父母的，喜歡教他罵人的話，這事習以爲常，其爲害之烈，大家都知道的。父母並沒有教他壞的存心，不過愛之過所以害之罷了。

(四)小孩有時哭起來，鬧起來，做父母的，弄得無辦法，往往用許多話來恐嚇他，例如說：「不要哭呀，馬虎子來了！不要哭呀，那裏有鬼啊！……」因此有許多不合理的迷信的話，深深的印入兒童腦海中，到了年齡長大，也不易去掉了。

(五)小孩要好玩的東西要，要新的衣服穿，做父母的，往往不忍拂其意，購置給他，以後他要東西慾望，一生不滿足，就大鬧特鬧，弄得沒辦法。做父母的，在他開始要東西的時候，加以選擇，置之可否，如認爲不可以給他的，他再鬧些，也不給他，他以後也就不發這種脾氣了。如果不論什麼事都允許他，適足以養成他桀驁不馴的性質。

(六)小孩要東西，做父母的起初答應他，後來因為別的原故，沒有買來，說謊話來擺脫他，無形之中，會養成兒童說謊話失信用的行為。記得故事上說：「從前孟子聽見鄰人殺豬，孟子問道：『殺豬做什麼？』孟母說：『殺豬爲你吃肉的呀！』孟母本是說的玩話，後來想想，不能失信於他，設法買點豬肉給他吃，以表示不失信於他，這正是大可效法的母教呀！」

以上姑舉六條，以後有功夫，再寫些出來和諸位談談。

兒童教養上幾個應破除的思想

一，第一個錯誤是「少年老成」的思想，就是把小孩子看成大人，一舉一動全要和成人相比，不問孩子的本身如何。比如成人多是規規矩矩的，文繡繡的。於是處處獎勵小孩也要這樣，甚至於成人穿長袍馬褂，於是很小的孩子也給他穿起長袍馬褂，成人閒暇時是正襟端坐的，於是小孩子閒着的時候也教他正襟端坐，……其實這是小錯。因爲小孩子和成人是絕對不同的，小孩子有小孩子的世界，成人有

成人的世界，各各的興趣需要……都不同。我們不能強迫成人學兒童，同樣也不能強迫兒童學成人，否則只有把活潑的孩子弄成呆板的虛偽的愚冥兒。所以我們絕不要做這費力不討好的笨事，而要看「小孩子畢竟是小孩子」，而不是縮小的成人。

二，第二個錯誤是「年幼無知」的思想，就是把小孩子看成不識不知不足道的東西，高興理他，便當玩具般的玩弄一番，不高興理他便無緣無故喝斥一番。比如小孩子是好問的，他見了不識得的東西便要問長問短，有時這問題在成人看來是淺薄的無聊的，然而在兒童呢，却是迫於求知心的熱誠，這時應該把他問的問題，就他經驗所及詳詳細細解答一番，兒童的經驗，便因以增進，切不可隨意喝斥一番，像「不要多管閒事」！「不要囉嗦」！「小孩子懂得什麼！」……那是平常父母慣有的詞句，把很熱誠求知的孩子好像冷水澆頭一般遭了打擊，那麼以後他也再不敢多問，於是增進經驗的機會便減少了。

三，第三個錯誤是「嬌生慣養」的思想，就是把小孩子看成寶貝，不要因他有

自由活動的時候，而且無論什麼時候什麼事情，都表示對小孩子過分的溺愛。對小孩子是應該愛護的，然而過分了便是不正當的。做父母的應在合理的範圍之內對小孩子悉心愛護，切不可小孩子錯了也愛護他，或者過分的愛護他。比如小孩子和小孩子玩的時候，忽然一個小孩子自己不小心弄倒了，這時父母只該教他以後小心，使他趕快的爬起來。然而偏偏有些父母或者遷怒到別個小孩子身上，或者遷怒到地上，打別的小孩子或者打地皮。這不但不能安慰跌倒的小孩子，從此便可增加許多壞的脾氣。又如有些父母以小孩子罵人是好玩的，於是以後弄成習慣而難改。更有些父母關於養育方面過分溺愛的事實，實在不勝枚舉，總之這都是錯的。

四，第四個錯誤是「不打不成器」的思想。這和上面的一個錯誤恰相反，而結果是一樣的。就是以爲教小孩惟一的方法，便是打或罵，於是天天只聽着父母囁哩囁嚦的叫罵聲，孩子的哭喊聲，處處總說孩子如何不好，如何不對，弄得小小的心靈，心灰氣短，以爲既然總是說我壞，沒有好說的希望，於是一天一天的更壞下去。這個事實，我們大概可以看到很多的，做父母的，也會奇怪爲什麼越打越罵越

不成器呢！其實小孩子是有榮譽心的，你要獎勵他某處好，他便愈求好，你若說他壞，他便灰心而愈壞。要使兒童養成良好的習慣，應該以多多獎勵爲手段，而不應該多打多罵，否則徒見其拙笨罷了。

五，第五個錯誤就是「獎勵不得其道」。上面說獎勵是養成良好習慣的方法，然獎勵不以其道，結果也足以養成壞習慣。比如小孩子無故拿人家的東西，在人家沒有看見的時候，小孩子本不知道這是好壞，假如你也加以獎勵，下次他就可以拿較大的東西，再大些可以偷人家的東西，成人時可以變成強盜；再如小孩子喜殺生物或打人罵人，你若也加以獎勵，這適足以養成殘忍心、強暴心，種下種種惡劣的根苗。

上面幾點，是隨便想出來的，便貢獻給孩子們的父母罷！祝你們好好教養孩子。

怎樣處理兒童的疾病？

兒童，尤其是年齡較幼的兒童，是容易有疾病的。兒童有了疾病，不但兒童自己本身，受了很大的痛苦，喪失了健康的精神，就是家庭裏的人，因此也不快樂也不安寧。平常家庭裏，對於兒童的健康與衛生，從來不注意，到了兒童發生疾病的時候，不是手足無措，便是『病急亂投醫』，或是去『求仙拜佛』，結果不但疾病不得好，反徒費了精神時間和金錢。我不是醫生，對於兒童的疾病處理，自然沒有很好的意見發表，不過我覺得有幾件事情，是應該注意的：

(一) 疾病的預防，最好在兒童未有病以前，注意預防，使兒童沒有發生疾病的機會。預防兒童的疾病，要注意下列幾件事：

一、節制兒童的飲食：兒童的疾病，大半在腸胃裏發生。所以節制兒童的飲食，實為預防疾病的重要條件。節制飲食的範圍，如飲食有定時，有定量，不多食糖菓等，都要注意的。

二、注意兒童的衣服：衣服不可太緊，穿得不舒服；不可太鬆，活動不便當。不要怕他冷，左一件右一件的加上去；也不能任兒童的性子，隨便的脫去一件或兩

件。總要看天氣和溫度隨兒童增減衣服，如此兒童就減少傷風感冒的機會了。

三，注意兒童的伴侶：髒的小貓小狗，不要使牠和兒童接近。凡是有病的孩子，不要使他和兒童在一起玩。不要給兒童玩那些容易傳染疾病的玩具。不要帶着小孩子去問人家的病。這樣兒童傳染病的機會便減少了。

四，家庭裏特別注意整潔，居裏地板上，桌椅上，一切用具固要注意整潔，就是家庭附近的隙地，街道等，也要使之整潔。並且訓練兒童不隨地吐痰，不隨地大小便，對於兒童換衣服，洗澡，剪指甲，擦鼻涕等，也特別留心，如此則凡由不清潔而發生的疾病，便可以不發生了。

五，不要隨便打罵兒童：兒童精神發達尚未完全，不能應付強烈的刺激，如重打重罵，很容易使兒童因恐嚇，哭泣而發生病疾，這一點家庭裏的父母，很少有人注意到。

(二) 疾病的處理：預防的方法，已如上所述了。萬一預防不到，發生了疾病，將怎樣處理呢？茲述個人的意見如下：

一，小病可不治：兒童因為新環境的刺激或生理上發生變化，常有發熱，好睡的情形發生，這樣過一兩天就會好的，可以不必去診治他。如果遇到這樣情形，馬上就診治：當久了，便失去兒童抵抗疾病的能力。

二，治病的方法要力求合理：兒童確是有病了，當然要設法診治。但診治的方法，要力求合理。像仙方，開仙境，跳神，討藥等，這都是自欺欺人的方法，絕對用不得。就是沒有根據的「秘方」，也以不吃為好。最好找醫治兒童的專門醫生去診治，並且一切的設施，要聽從醫生的吩咐。

三，不的心急：兒童有了病，并不是一治就好的。俗說：「病來一大片，病去一條線」。有許多父母哥姊，因為關心兒童的疾病，往往對着兒童淌眼淚，這是很不相宜的。因為兒童看着大人哭，他的心裏也要難過的。對於疾病，只有加重，不能減輕。當兒童不能吃或是不想吃的時候，切不可勉強他吃東西。

四，要使兒童心裏感覺愉快：服侍兒童的時候，要始終保持和悅愉快的態度。當兒童高興的時候，可以講故事笑話給他聽，或是和他唱歌，或是和他玩有趣味的

玩具，兒童心地覺得愉快，病自然覺得減輕了。

五，要使兒童得到充分的陽光和空氣；兒童有了疾病，不要怕他受風，便把門窗關得緊緊；不要以爲兒童怕冷，便用大被連頭蓋起來。最好使兒童得到新鮮的空氣，充分的陽光，兒童的精神得爽快，病就容易好了。

這篇文章，只貢獻我對於處理兒童疾病的一點意見，尚希識者指教！

小孩傷風的預防法

冬天裏，小兒最容易傷風，那鼻涕總是不斷的流着，如果忘記揩拭，勢必發生種種的疾病，如鼻下皮膚腫爛和裂傷，以及咳嗽，喉痛等呼吸器病。對於教育方面，和健康方面，都有很大的影響！預防傷風的方法，約有下面幾點：

一，早晨起身，穿好衣服以外，才可以出外。

二，衣服不要過分的緊；晒在太陽裏的孩子，要少穿些；早晚要多穿些。

三，在屋裏不要用圍巾，也不要戴帽子。出外時再用。

四，要穿襯衫褲睡覺；不要赤裸裸的睡。

五，睡時不要蒙着頭。

六，夜裏小便，大些的孩子，要用便壺，

七，換襯衫褲時，要避免冷空氣和冷衣服的刺戟。

八，向北的窗子要關牢，不要使寒風吹入。

九，屋裏如有火爐，爐上要放水壺，常使沸騰。

十，常帶孩子出外遊戲，不要終日坐在有火爐的屋子裏。

孩子傷風了，鼻子便不通了，吃乳要哭，吃飯要時常張開嘴來呼吸，多麼苦惱！這時做母親的，要設法把鼻涕揩去，揩拭乾淨，大一點的孩子，要教他自備手帕，自己清除，這也是很要緊的事。孩子的母親們！也該注意的啊！

嬰兒的飲食

飲食是養生的根本，在各種本能中發達最早。但是大肚成病的小兒，亦所在多

有。所以做母親的應該加以限制才好，其限制的標準，分述於後：

一，一週至四週的嬰兒：

A，每隔兩小時吃一次，每次吃一兩至二兩的容量。

B，每天日間十次夜間二次，共計吃十兩至二十兩的容量。

二，四週至三月的嬰兒：

A，每隔二時半吃一次，每次吃二兩半至四兩的容量。

B，每天日間八次夜間一次，共計二十兩至三十二兩的容量。

三，三月至四個半月的嬰兒：

A，每隔三小時吃一次，每次吃四兩至五兩的容量。

B，每天日間吃七次。夜間吃一次，共計吃二十八兩至三十五兩的容量。

四，四個半月至一年的嬰兒：

A，每隔三小時吃一次，每次吃五兩至七兩的容量。

B，每天日間吃六次，夜間可以不吃，共計吃三十兩至四十二兩的容量。

上面這個標準，所說食物，是指牛乳或代乳粉而言，若用人乳哺嬰兒，每次約吸十五分至二十分鐘的時間就够了。一年以上的小兒，飯食也要有一定的時間和容量，早午晚三頓正餐以外，最好上午十時，下午四時，稍微讓他吃一點，過多，有損無益了。

幼兒的穿衣問題

我們常看到一般的家庭，替小兒穿衣裳，很有令人不能滿意的地方。有許多家庭，到冬天的時候，恐怕小兒受寒冷，盡量的用很厚很重的棉衣，把他穿起來，致令小兒手足的移動，不能自由，小兒自己要拿東西，都不能伸出他自己的手。這樣，對於小兒的怕冷，可以算是十分週到；不過對於小兒身體的發育，未免有些阻礙。

我們知身：衣服的用途，是在保護體溫，遮蓋身體，其大小形式，都與生理的發育，有密切的關係。小兒體質柔弱，更是要緊。製法要輕快合宜，與其太笨

小，不如稍寬大。因為他們的生長是快的，假設做得太小，縱初穿時尙能合體，稍經時日，即有礙兒童的發育了。

至於衣服的質料，亦不宜過於精美，過精美，則不能經濟。但亦不宜過於粗糙，過粗糙，則有損兒童嬌嫩的皮膚。最好兩全其美，以適中爲是。還有衣服的色彩，與兒童的美感，也大有關係，大概男孩以淡白爲主，女孩則可略加鮮豔些。

洗浴和其他

有許多微細的事，常常爲母親們所忽略，所以特地提出來討論一下。日常生活中的幾件細微末節的事，正是具有絕大價值而影響人之一生的。尤其是養護幼小的兒童，他們成千成萬應該養成或繼續保持的反應，都須在此時於微細的事上養成。

一、洗浴。洗浴的目的，在使兒童身體清潔，并使其在開始即有整潔之習慣，所以兒童應每天有一次溫水浴。但一般母的認爲洗浴極容易使她的愛兒傷風，所以

一般幼兒除夏天爲例外，母親很不輕，爲他們洗一次浴。從秋末至夏初經過七八月之久，嘗見許多幼兒祇洗浴三四次，至多的不過七八十次。試想嫩芽般的幼兒，身上黏滿了許多灰塵汗垢，成就了微菌的棲息所，對於生理上的影響是如何？

據生理的研究，在二歲至五歲的幼兒，每日最適宜的睡覺時間爲下午七時。在睡覺前，下午五時半，洗浴是幼兒絕不可少的事，洗浴後能使其舒適，安眠，此蓋因經過一次洗浴則其皮膚潔淨，寬暢，身體上已得有自然之調劑。但是要注意，注意怎樣和兒童洗浴使兒童對於洗浴是樂意的，兒童的身體上確是獲益的。則以下幾點，確可作一參考：

1，從開始的時候就應溫和的安靜的服侍他，否則一不小心，發生意外之事，如在水中滑倒，就可以使他養成厭惡洗浴的交替反射，使洗浴成爲可怕的夢魔。

2，兒童的浴盆，應特別置設，不使兒童和成人共浴，以養成其不依賴的習慣。在一歲時就教其使用浴巾，到三歲時就能單獨運用，但不應該讓他在浴盆

中時無人照看。

3，浴盆中的水，依照兒童年齡，不能深過四吋至八吋，但亦不宜過少。

4，洗浴時間不宜過分延長，致使兒童認洗浴為水中遊戲，許多母親為求愛兒的享樂，並藉此可做一點自己的事，於是就任其在水中無限延長，當其必須離開浴盆時，他就放聲啼哭，此種情形最容易發生而最無益。

5，無論同性和異性的兒童，不應同時在一個浴盆中洗浴。

6，洗浴後應用柔軟的浴巾澈底擦乾，過分幼小的兒童則用軟巾輕拍之以使其乾。

7，擦乾之後，在兩個月以下的幼兒，最好施以上等橄欖油而不用粉，兩個月以後，即可用粉，用粉後應輕擦之。

8，用粉時，須使兒童面離粉匣，以免鼻孔受刺戟而噴嚏。同時注意不使兒童玩粉匣。無論其為空為實，以免壞習慣之養成。

二，睡前的遊戲。兒童睡覺有一定時間，但在睡前的遊戲不宜喧鬧及閉體活

動。因為這是安靜睡眠不良的準備，兒童受此誘惑，即不甘突然拋棄此有趣遊戲，強之則哭，結果乃將規律的生活日程打破，延遲其睡眠，所以睡眠前最好從事些安靜遊戲，如談話，聽故事等。

三，睡眠時，每一兒童，應單獨睡眠，母親乳母或其他成人，不應和兒童同睡，最好不同在一個臥室。許多母親常將其愛兒，安置於其懷中睡眠。如是兒童之呼吸，既受極大影響而身體之位置又不安適，且養成習慣之後，則兒童睡眠時必得有成人和其同睡，這是何等不衛生而愚昧的事。所以在最初時，即應使嬰兒獨睡以養成習慣，習慣既成，則兒童自能樂意的單獨睡眠。但每一個母親都須注意兒童睡眠時的管理。兒童的床，應很低，能合二三歲即可自由上下。睡前曾送其入廁否？應預備的東西完全否？被服溫度是否適合？兒童的手放在被外否？諸如此類的小事，都是母親所最要注意的。

四，便溺。在幼小的兒童，母親們常為兒童用了一種溺布，這樣一來，在母親固屬很是便利，免去許多麻煩。但在兒童的身體上既常常受到一種溼氣的薰染，影

響生理而又養成便溺無節制的習慣，其影響是如何？然而這是母親的陳法，已成了社會的趨勢，將何以矯正呢？那祇有從白天起，養成其節制的習慣，在生後三週至五週之兒童，當每次促醒餵他的時候，即以溺器向兒童接之，如是很有耐性地不稍間斷此種日程，則此種交替反應立能成就，而得驚人的成績。此外在夜間十點鐘時，母親可呼醒兒童，放兒童於便桶上，後來兒童漸漸長大，每晚呼醒時間即可漸漸移後，如是可訓練成兒童全夜不溺而不感不安，這是如何有益的事！

怎樣處理兒童的骯髒

兒童，尤其是鄉間的兒童，最容易骯髒。一種骯髒的小孩子，不但他的衣服不整潔，他的滿臉都是灰垢；指甲長得多長的，裏邊滿裝污穢的東西；鼻涕常常任鼻孔裏作響，眼睛常帶着眼眵團子。不問在什麼地方便可以睡下來打滾，翻筋斗；不問是什麼的東西，他都可以拿在手裏玩，甚至藏在衣袋裏。這樣的小孩，當然談不到衛生，更談不到舒適的生活；因為他骯髒，他的行為，也常常變為很無賴的。因

爲他骯髒，精細的工作，他也絕對做不好。這樣的小孩子，不但別人看見了覺得討厭；就是他自己的父母看見了也有些不舒服。我們要研究，兒童爲什麼這樣的骯髒的呢？我想這不能怪兒童，一定要怪他的父母。爲什麼怪他的父母呢？我的理由是這樣。

一，父母太怕麻煩：注意兒童整潔的事，雖是很小的事，但是子女多的家庭，處理起來，很爲麻煩。父母又因爲職業的關係，那裏能照料得週到呢？因爲父母怕麻煩，一天一天，小孩子便養成不整潔的習慣了。

二，父母不懂得整潔的道理：有許多父母，並不知道整潔的重要，更不知道整潔的範圍，比如剪指甲，刷牙齒，扣好領扣，雖是很重要的事，但是有許多父母並不懂這個道理，甚至有很反對的。所以兒童便養成許多不良的習慣。

三，父母不知道整潔的方法：不知道整潔的方法，對於兒童的整潔，很有妨礙，比如替兒童洗臉，擦鼻涕，梳頭，往往用了很大的力量，以致兒童覺得很痛苦，以後便不願意再做洗臉這些事情了。

四，父母沒有防止骯髒的準備：兒童會淌鼻涕，就該替他預備一塊布或手巾，預備隨時的擦掉鼻涕；吃飯或是吃茶，容易使衣服弄髒，預先想一個法子去防止；髒的東西不放在地上或附近的院落裏；兒童的鞋子和襪子容易拖下來，預先替他繫好了。這樣兒童便容易整潔了。但是普通的父母，都未能注意到這一點。

五，父母自己也不整潔：父

母自己不整潔，這並不是奇怪的事。父母自己既不整潔，那裏還

能管理兒童，兒童之骯髒，一方面因由於兒童容易骯髒，一方面也由於暗示的模仿。

六，處理兒童整潔，不依一定的時間：什麼時候要洗臉，什麼時候要洗衣服，

一仔着碼碼洗空



如果很有規律的，兒童也容易養成習慣，但是平常的父母，對於處理兒童的整潔，是想到就做，忘記了也就算了，那裏會養成習慣呢？

怎樣處理兒童的骯髒呢？我簡單的寫幾條意見在下面：

(一) 父母要以身作則：如果我們要想我們的兒童清潔可愛，我們自己首先要整潔起來。如果我們自己本身不整潔，安能希望兒童整潔呢？

(二) 指定兄姐管理弟妹整潔事宜，較大的哥哥姐姐，比較總要乾淨些，責成他們管理小弟妹的各項整潔事情，一方面可以分父母之勞，一方面也可以督促兄姊注意整潔。

(三) 簡單的整潔設備不可省：儘管有些家庭經濟情形很支绌，但是簡單的整潔設備不可省。其實也不致於辦不理。如鏡子，剪刀，手巾，肥皂等，每樣都要有一件或兩件，最好能為兒童單備一套，讓他自己應用。

(四) 使兒童對於整潔發生快感：對於整潔的孩子，特別表示喜歡，兒童自然願意整潔。關於實行整潔時，使兒童只覺得快樂，不覺得痛苦，兒童自然願意整潔。

了。

(五)一定要養成習慣，一切的事情，養成了習慣，便不生問題，關於兒童的整潔也是這樣。所以做父母的對於「不拖鼻涕」，「常洗手臉」，「常剪指甲」，「不隨地吐痰」，「不玩髒的東西」，「不睡在地上去滾」，「不吃髒的東西」，都要使兒童養成習慣才好。

六，母親要偏勞：有些事情，要請母親偏勞，如洗衣服，帶兒童洗澡，補破綻等，却要母親親手去照應。併且要做得勤利，如果做得勤利，兒童自然就要乾淨些，他不會穿着新洗的衣服，便睡到地上去打滾。

我祝讀者諸君的孩子，都變成清潔活潑的孩子！

第七編 兒童和環境

兒童和環境

小孩子生來大概都是好的，但是後來，或者是好，或者是壞，都是環境的關係。環境好，小孩子就容易變好，環境壞，小孩子就容易變壞。一個小孩子在詭詐欺騙的環境裏，到大來也是詭詐欺騙的份子。他所觀見的，所聽見的，都是壞的印象，斷斷不能夠發出好的印象來。倘使他在一種很好的環境裏生長，他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都是很好的印象，那他所做的大概也是很好的。

爲小孩應該造怎樣的環境？

甲 遊戲的環境

小孩子是好動的，好模仿的，兩三個月大的嬰兒，就能在牀上不停的鼓手踢腳，獨自玩弄。到了五六月的時候看見東西就要來抓，抓住了，就要放進嘴裏去。到了再大一些，他就要這樣推推，那樣拉拉，不停的運動了。一等到會爬會走，那

他的動作更加複雜了。忽而立，忽而坐，忽而這樣，忽而那樣，忽而爬到那裏，忽而走到這裏。假使成人像那樣動了兩個鐘頭，那一定疲乏不堪了。到了三四歲的時候，他的遊戲動作，比以前還要繁多，而他的遊戲方法，也與從前不同了；從前他祇能把椅子推來推去，現在他要把椅子抬來抬去當花轎了。從前他只能把棒頭敲，作聲以取樂，現在他要背着棒當槍放了。到了七八歲的時候，他的身體比從前更加强健得多了，精神也非常充足，知識也漸漸豐富了，因此他的遊戲動作，也和以前不同了。此時他喜歡玩各種競爭遊戲，什麼放風箏，踢毽子，鬥蟋蟀，拍皮球，捉迷藏等等，他都能夠玩了。

以遊戲爲生命的小小孩子，其中隱藏許多快樂，經驗，學識，思想，健康；所以做父母的不得不注意小孩遊戲的環境，給他有很好的設備，使小孩得到充分的運動。更給他有適宜的伴侶，使小孩得着優美的影響。有此二者，小孩的身體，就容易強健，心境就常常快樂，知識就容易增進，思想就容易啟發。

乙 圖畫的環境

小孩，從小就喜歡圖畫的，我們做父母的，不曉得怎樣去教他，反而常常把他圖畫的興趣打消了，摧殘了。有時候小孩子要圖畫，他就拿了毛筆煤炭在牆壁上或椅上亂塗，做父母

看見了，就要罵他，

打他。這樣一來，小

孩子就不敢嘗試了。

其實這現象是給做父母的一個很好的關會

，牆壁上是不應畫的，

意思，得着相當的快樂！將來他或要變成一個美術家，也未可知。

丙 讀書的環境

小孩子喜歡讀書，我們的家庭，我們的社會，必定要有讀書的環境。在家庭裏，做父母的，自己一天之間，總要看看書，看看報；對於小孩子，我們也應當買給

朝氣，——

這是我們都承認的，桌椅上也不應畫的，

這是他的圖畫興趣，我們

是不應該摧殘的，我們

可以給他幾張紙，幾枝

臘筆或鉛筆，好好的教

他；他就可以發表他的



他各種相當的兒童讀物。開始的時候，做父母的還應當好好的指教他，引起他興趣，使他喜歡讀書。

兒童和環境有怎樣的關係？

小孩子生來一點沒有什麼觀念的，但是他有幾種基本的能力。一，受外界的刺激，二，這個刺激在腦筋中肌肉裏或者可以保留着，三，他受到那種刺激，到相當的地方有相當的反應。

這一種基本的能力，是他一生做人的基礎，刺激就是從環境來的；好的刺激，就得到好的印象，壞的刺激，就得到壞的印象。他聽見家庭裏常常罵人的聲音，他後來就不知不覺的也會罵人，他雖然不曉得罵人是好是壞，他看見成人是這樣做，就這樣做。他看見成人隨地吐痰，他也不知不覺的隨地吐痰是好是壞。他看見成人這樣做，就這樣做。

反過來說，他所居的環境是很優美的，所聽見的音樂是很好的，他就不知不覺地很高興的唱起來。總說一句，怎樣的環境，就得到怎樣的刺激！怎樣的印像！他

常常發生與印像有關係的動作。所以從前孟母要三遷其居，是深明孩子到了那種環境，他就會做出那種動作來的。

我們要問小孩子在同一環境之內，為什麼原故兩個小孩子，就有不同樣的動作，長成不同樣的人格？這是因為他們本來三種基本能力不同的關係；不過他們所不同樣的，是相對的不同，不是絕對的不同；是數量的不同，不是質量的不同；也不是說一個同樣的環境，能養成一好一壞的。

環境究竟有什麼意思？照普通的解釋，是指點兒童所接觸的那些靜的，呆板的物質。其實凡是可以給小孩子刺激的，都是他的環境。人也是他的環境，而且人的環境，比較物質的環境還要密切，還要重要。這是什麼原故呢？因為人的動作，可以直接影響小孩子的動作，他看了就可以模仿。一張死的桌子一把死的扇子，雖然可以給小孩子一種刺激，但是有時候桌子扇子，竟會不發生什麼效力的。

我曾說過爲小孩造：一，遊戲的環境；二，圖畫的環境；三，讀書的環境。現在還有兩種環境，不可忽略的，就是音樂的環境和審美的環境，分述於下：

甲 音樂的環境

父母能够隨時隨地，唱唱吹吹，小孩子也不知不覺受到影響，會唱起來。倘使有樂器的設備，如留聲機器，風琴，鋼琴，以及我國的樂器等等，那是最好的。總之，要小孩子有機會聽到音樂一方面的環境。小孩尤其要學得早，世界上的音樂家，可以說沒有一個不是從小學起的，就是普通小孩子，要學音樂，必須從小學起；大來學起來，是學不好的。

乙 審美的環境

在家庭裏面，牆壁上的裝飾，桌上的擺式，都應該有種審美的意味。甚至房間裏的各種用品衣服等等，都應當放得整齊，不應該隨便亂攤亂掛。審美的觀念，不到二歲的小孩子已經有了：就是三四個月的小孩子，他看見紅綠可愛的東西，就現出快樂的樣子，假使房間裏的裝飾品等，都是雜亂無章的，小孩子不知不覺的也會犯這種毛病。反過來說，家庭裏有很審美的意義，小孩子不知不覺的也果養成一種審美的習慣。看了貧苦家庭的小孩子，同有好家庭教育的小孩子，就可以瞭然。

兒童和銀錢

很少的父母有時想到『要不要給錢兒童』的問題，至於『什麼時候，採取什麼方法給錢兒童？』的問題，更是稀有的注意。

人類的生活常為銀錢所支配，銀錢可以為罪的淵泉，銀錢也可以支配人類有最大的福利，因此社會上的人有不為着銀錢而努力，或是間接的籌劃，或是直接的求取，總脫離不了銀錢的關係。然而這都是成人。關於兒童銀錢的教育，則又未嘗多聞。嘗見許多父母以普通的銀錢作兒童的玩具，為哄騙兒童的材料，或測量兒童社會知識的程度，為父母欣賞等，通常的例子很多，略舉於下。

在兒童沒有玩具得以自由活動的時候，母親常拿了幾個銅元，教他把銅元在桌子 上滾 或是敲擊，兒童就學樣的摹倣，作他的新玩具。

當兒童哭喊着母親的時候，常以銅元為餌，求其暫時的甯靜，並說：『孩子你不要哭，母親給錢你，你有了錢可以玩，也可以買。』久而久之，兒童就受了銀錢

的誘惑而強制住內心的情緒。

有時父母和親戚拿出很多的銀錢叫兒童抓，看他拿得很多，或是兒童喜歡銀元而不拿銅元，就說：「這個小孩很聰明，他已知道銀錢是好的了。」

從上述的例子看來，似乎含有不少教育的意義，然而這是不是正當的教育？是不是需要的教育？敢說，這種教育祇是妨礙兒童的健康，祇是引導兒童來借銀錢作惡，祇是拿兒童開玩笑。兒童和銀錢的重要性，正和成人與銀錢的重要性一般，能使兒童在極小的時候，對銀錢就有清晰的觀念，養成正當求取和施用的習慣，在將來的社會上，必能減去不少的罪惡。希望兒童的父母，注意怎樣給錢兒童！

「父母給錢兒童，應該在什麼年齡？」這個問題很是重要，也是給做父母的銀錢教育的標準。但是很難確定，因為各個兒童的經驗和能力不同。還有環境的對象不同，有些剛會說話的兒童就能向父母要錢去買他每日慣吃的零食。有些年齡在九，十歲的兒童，還不需要銀錢。用錢去買物。所以這個問題，祇好留給做父母的自己去解答。以兒童的能力經驗和環境為解決此問題的標準。

『怎樣給錢與兒童』？在兒童現已達到需要銀錢的時期，父母是應該給錢兒童，既不宜以敷衍的手段，使其失望，亦不當以恐嚇的言詞以抑制。可以視家庭的進款而與兒童一定的數量。遵照一定的時間，使成為無形的規則。這是一個緊要關鍵，是做父母的重大責任。當第一次給錢兒童的時候，數量宜小，大約六七歲初入學校的時候，每週給洋一角至二角，在給錢的時候，就是和兒童討論最適當用途的時候，支配的方法，應令其合於下列標準：

一，一部分儲蓄。

二，一部分用於生活的需要品。

三，一部分用於他人的利益。

四，一部分用於自己的娛樂。

這簡單標準，雖係相當的規定。但決不是刻板的預算，兒童可任意志的自由，更獲得用錢的途徑，這不僅是便利兒童現在的生活，實在是指點其入社會求取銀錢的穩妥途徑。養成儲蓄的習慣，使其銀錢的施用，是永久在生活的需要上，能注意

到公共的利益，和個人的快樂，這四個標準，也可以說是教育的原理啊！如是在社會上，又怎能有這樣多爲銀錢而作奸犯科的人呢！

銀錢是幸福？銀錢是罪惡？就看兒童的父母，怎樣使兒童接受銀錢教育。

兒童行爲及其教育

人類因爲有求生的意志與衝動，所以不斷的從思想上動作上有行爲的表現。人類行爲可說有兩方面；一是好的，如發明創作及勞動等；一是壞的，如搗亂毀壞及犯罪等。怎樣使人類的行爲表現都是好的，第一，先須看這壞的行爲的根源，知道了壞的行爲的根源，然後設法減免，這乃是治本的唯一方法。

據心理學家的研究，以爲人類犯罪（壞的行爲）與智慧及環境的關係很大，有些人在他兒童時代已可斷定其有犯罪的可能，有些人是由於環境的影響，這二者是犯罪行爲的根源。若欲減少犯罪行爲，尤須在兒童時代注意。故兒童犯罪行爲問題，實爲社會一重大之間題。

關於兒童犯罪行爲的研究，學者態度亦不一致。德爾滿以爲「低能兒」多犯罪（發生壞的行爲）的機會，因爲低能兒的智慧低下，與普通智慧及高智慧之兒童不同。普通智慧及高智慧者，彼對於一己行爲表現有兩個特點：（一）有先見之明，即對對一己行爲發生之前，先能考慮其結果；（二）能約束自己，即若有壞行爲發生的動機，彼可以自己之智慧力加以抑制；此兩點爲低能兒所不能及，因此足以增加其錯誤及犯罪行爲的機會。又據高大德的研究結果，在「少年犯罪」中，低能兒占66%，亨尼斯亦有同樣之研究，結果亦相同。

約克斯的研究，則以爲兒童犯罪非全爲低能兒，據其研究結果兒童犯罪者之智力商數在80—85以上者甚多。此種兒童實爲「遲鈍者」而能低非兒，彼以爲低能兒尙少犯罪之機會，因其懦弱無能，不若遲鈍者雖無先見之明與約束自己的能力，但其能以其較低下之智慧力運用於壞的行爲中使成犯罪行爲也。彼曾調查犯罪者以少年犯罪者爲最多，尤見此問題之重要。

邁謐爲專門研究兒童及成人之變態心理者，據彼之研究有許多兒童其智力有在

100—200（絕非低能）以上者，亦常發生神經錯亂以致有犯罪的行為。其研究結果以爲除智慧上關係外，環境亦有甚大之影響。曾有一女孩其智力在 80 以上，已在小學校讀過二年，其後忽然變態，因事輒啼哭，憤怒，作許多不規則舉動，後其母乘火車將其送往心理學家（歐美各國除醫生理病之醫學家外，尙於醫心理病之心理學家，其職業與醫生同或附設醫院中）診治，及至，女孩乃啼叫不已，要求回家，後心理學家乃使做各種測驗，結果非智慧上關係，後復考查其家庭，乃知其母本爲神經錯亂者，其父亦因事中途神經錯亂，故此女孩亦受此環境薰染，種下神經錯亂之根。心理學家乃令將他女孩留院醫治，以圖改變其環境。不久，女孩病愈，乃入小學，其進步甚快。由此可知兒童犯罪實非完全先天遺傳的關係，後天環境的影響亦有很大力量，若長此不改變其環境或設法使改善，則以將變成犯罪者。馬根亦曾研究一同樣之事實，即一女孩時欲爬樹，下河，後考查其原因，乃因其母疼愛過甚，彼稍一動，其母即絮絮惟恐損傷，此女經此束縛，其後乃成變態。此二例皆由環境造成者。

以上三說，皆有是處。兒童過於低能，凡事不能自制，當然錯誤很多，即爲造成犯罪行爲之根；兒童若爲遲鈍者，因此智慧既不高，遇事而決斷，結果其小智慧往往助其犯罪行爲之發生；至對非低能或非遲鈍兒童，亦往往因環境影響而構成犯罪行爲。此等心理上造成之犯罪行爲，實不易醫治，從前道德家輒以恐嚇訓誡爲唯一方法，實則毫無成效。其根本方法還在於其兒童時減少其犯罪傾向。蓋此約克斯之研究，犯罪中少年犯罪最多，不可俟其形成犯罪行爲而後再圖補救，應於其兒童時代注意以教育力量改正之。其要點在：

(一) 低能兒童應予一相當之機械的工作，因彼智慧低下，不能勝任繁劇工作，使有一純熟之技能，俾有所事事，以減少其錯誤與犯罪之機會。

(二) 無論學校中家庭中最須注意遲鈍者，因若能由兒童時利導爲善，則可以爲善，若不注意則處處有犯罪的可以，尤以其發生錯誤後，更須求其原因，詳加指導，不可以恐嚇訓誡的方法了事。不徒無益，而反害之。

(三) 兒童若因環境造成犯罪行爲，務須注意改變其環境，使心理上根本改變

方可，故吾人對於兒童所處之環境（精神物質的）務須勤加考察，改善，以供其完全之發展。

怎樣養成兒童良好的習慣

古人說過，「欲齊家必先修身」，修身的功夫，從什麼地方做起？我以為要從守秩序・整潔，和守時做起。我們要希望成人能有守秩序，整潔，守時等良好習慣，非從兒童時代訓練不為功。要希望兒童有守秩序，整潔，守時等良好習慣，又非家庭，社會和學校多方進行不為功！現在且將學校訓練兒童良好習慣的具體標準，有需家庭和社會幫助的地方，摘要的寫在下面，以供參考：

(一) 關於秩序的——一，走路靠左邊走。二，通過馬路先左右看一看。三，安放各種東西，要有一定位置。四，不沿途吃東西。五，輕輕的開門關門。六，在開會時要遵守會場的規則，服從多數人的意見。

(二) 關於整潔的——一，常剪指甲。二，早晨起來要刷牙齒，吃過飯要漱

口。三，衣服鞋襪要整潔。四，不塗污牆壁和椅桌。五，不把紙屑菜屑拋在地上。六，臉和手要清潔，有了髒就去洗。七，洗澡有定時。八，每日隨身帶一條乾淨的手帕。

(三)關於守時的——一，睡眠有定時。二，飲食有定時。三，向人借東西，準時歸還。四，和人約定了時刻，準時到。五，遇到公共集會，準時去，不叫大眾等候。

上面幾條，如果家庭方面社會方面，能和學校聯絡訓練，我可以說，孩子們固然可以養成良好的習慣，就是成人們的惡習，也於不知不覺中革除了。

還有一層，就是一種習慣的養成，必須經過長時間的訓練，非一時所能成功的。欲兒童努力作最良的事，成為習慣，永遠保持最良的狀態；這樣訓練的方法，約有三項如下：

(一)刺激法——從事新習慣，先鼓動興趣，依後再用全力和熱忱去做。

(二)固定法——生活中的新習慣，尚未確實成立以前，決不可教例外的事，

存在生活裏面。

(三) 反復法——這法是使習慣常得演習的機會，這種反復演習的目的，在鞏固其趨勢，使日後行之，不必再費心力。

照上面新習慣的養成法，單由學校訓練，也是不能成功；例如；學校裏叫「兒童走路靠左邊走」，兒童回家以後，父母帶出去玩，靠右邊走了。學校裏教兒童「衣服整潔」，兒童衣服髒了，父母忘記替代洗換了。學校裏教兒童不要無故缺課，家庭裡或社會裏，有點熱鬧的事情，父母偏教兒童請假，不到學校了。這樣情形，請問，單由學校訓練，能養成兒童良好的習慣嗎？這是任何人都曉得不能夠的呀！

怎樣處理兒童的懶惰？

做父母的，尤其是做母親的，常常感覺到自己的小孩子，不肯替父母做事情，同時又感覺到小孩子要是替別人做事情，做得很努力很高興，所以他們有一句話

說：「家作懶，外作勤，人家生活腰不疼。」

我們要知道小孩子為什麼不肯做事情呢？至少有下列幾個原因：

(一) 工作太勞苦：有許多父母，不體貼兒童的力量和興趣，把許多很苦的事教小孩子去做，小孩子自然有些耐煩，便要躲懶不肯做了。

(二) 工作沒有休息：家庭指定小孩子的工作，大概是隨便分派的，就以把這件事情做了為算，向不規定什麼時候工作，什麼時候休息，這樣做得常了，小孩子便覺壓惡了。

(三) 不能參加遊戲：兒童生性喜歡活動，喜歡和其他的小孩子在一起遊戲。如果你教他做事情，便不能去參加遊戲了。如偶然不能參加遊戲，還不要緊，如果常期不能參加，便覺得無限的苦悶了。

(四) 沒有人和他同做：小孩子很喜歡許多人在一起做事，不願意一個人在那裏做事，大人在那裏，他便到那裏，大人做什麼他也就做什麼。這便是做父母常說的一句話：「癡子揀熱鬧」，如果教他一人在那裏做事，他當然有些不肯做了。

(五)沒有遠大的希望：小孩子如有遠大的希望，做事一定很高興。比如到了過年或過節的時候，你教他做什麼事，他一定很高興。否則你隨便指定，做一件無意義無希望的事，他自然覺得不高興。

(六)家庭對於小孩子的做事沒有獎勵：普通家庭對於小孩子做事，不問他做的怎樣，做過便算，不問他怎樣努力，也不說他一句好話，因此他更覺得努力做事沒有什麼意思了。

小孩子不肯做事，分上述者外，有的是受家庭的暗示，有的是受別人的引誘，原因還很多。我的意思，無論是富孩，還是窮孩；無論是男孩子還是女孩子；無論是大孩子，還是小孩子，凡是他的能力所能做的事，不妨教他做。因為做事可以訓練他的能力，增長他的經驗，養成勤勞的好習慣。但是要注意兩點：富人不要驕養他的孩子，應當使孩子多多學習勤勞。窮人的孩子，亦不要使他有過力的工作，傷害他的身體。至於怎樣教兒童肯做事不懶惰呢？茲再略述數點如下：

(一)使兒童多做勝任愉快的工作：凡是兒童能做得成功而且做得好的工作，

可以令兒童做，兒童做成功以後，一定感覺得很滿足，以後當然願意再做，並且不以爲苦了。

(二)工作要遊戲化：一切的工作，都設法使他變成了遊戲，兒童做工作如同做遊戲一樣。兒童的興趣一定很濃厚，就是不教他做，怕他一定還要做呢！

(三)父母可以和兒童合作：做父母的如果和兒童在一起工作，兒童一定很願意，因爲他已經不感覺寂寞了。如果再能和兒童訂下比賽競爭的辦法，一定格外高興。

(四)告訴兒童做事的希望：在未做事以前，先告訴他，這件事情做成功以後，有什麼好處？有什麼希望？或者就做什麼有趣味的事，兒童自然會趕快把這件事做成功。

(五)到了一定的時候就休息：兒童做事，到了一定的時間和限度，就要教他去休息，這樣兒童不致因工作而發生疲勞，因疲勞而發生厭倦。以後便肯繼續的去做事了。

(六)要給以相當的獎勵：兒童把一件事做完了，父母要給他一個結果。如果做得很好，應該給以相當的獎勵，至少要說這樣的幾句話：「很好」，做的很好，有人歡喜。」就是做的不好，或是錯了，只能婉言告訴他，不可當面的責他。兒童因爲有人喜歡，便肯努力去做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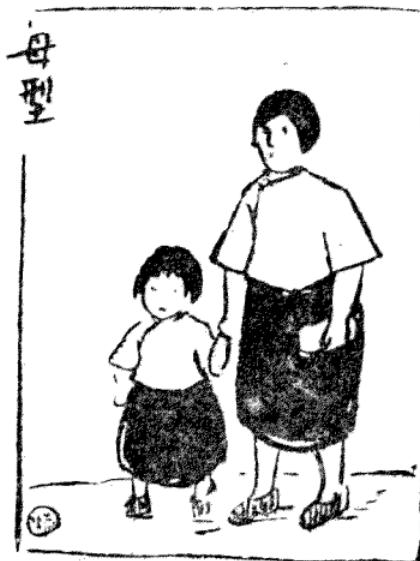
處理兒童懶惰的方法，已如上所述，但是這裏所說的方法，并不限於家庭；就是學校裏要用這幾種方法去指導兒童的學習，兒童的興趣，一定也會好起來，不知大家以爲怎樣？

家庭之兒童教育

一個農人或工人，有了一點資產，對於親生的小孩，便希望他進學校讀書畢業，將來能做一個社會上有用之人，老人也不至於受人輕視了。所以他情願變賣家產，供給孩子上學，孩子也覺得農人工人的生活太苦太賤，漸漸的養成了小少爺的習氣。長大啦，有用之人還沒有做到，農工的生活已經過不來了！於是社會上又多一個失業的遊民！

家庭之兒童教育目標，至少該注意下列幾點：

一、養成兒童有健全的體格；



二、訓練兒童有獨立生活的知識和技能；

三、鼓勵兒童有勇敢冒險的精神；

四、訓練兒童明瞭個人和社會國家的關係；

五、策勵兒童願為社會國家服務而不辭勞苦；

孩子的父母們，都負着家庭教育的責任，要認清上面教育的目標，不要走錯了路，才能獲得家庭之圓滿幸福！

二 兒童教育的環境

我們已知道兒童教育的目標，即當根據目標去實施，實施的第一步，應有良好的環境。

從積極方面說，所謂兒童教育的環境，要能顧至兒童心的發展和活動。譬如：

(一)家庭陳設，要能合於兒童理智的了解，足以引起兒童欣賞的情感；(二)兒童遊戲用具，要多多設備，足以滿足兒童遊戲性的慾望，使他活潑地生長；(三)兒童圖書，最好為兒童單獨設立一個小圖書館，凡是兒童可以閱讀的材料，應儘

量搜集，以培養兒童閱讀的態度和習慣。還有：（四）兒童的父母，也是兒童教育環境中的一件東西，做父母的，該處處以身作則；我們知道，人格的感化，比任何物質的環境，都來得有效。

從消極方面說，兒童環境中，如有惡劣的品質之表現，應隨時設法消滅和隔絕。譬如：（一）污穢和雜亂的東西，該整理清楚；（二）賭錢和飲酒的惡習，該設法戒除，或使兒童遠避。還有，（三）粗暴的鄰里，萬不能相處。如無勸他改善，該立刻搬家。（四）不良的小友，要禁止來往。否則，亦必變為不良兒童。我們一方面該為兒童造良好的環境，一方面也該為兒童除不良的環境，以免兒童惡化腐化了，減損家庭的幸福啊！

三、兒童教育與兒童心理

教育兒童，要有適宜的環境，環境的好壞，很足以影響兒童的行為，已如上文所述。不過有了適宜的環境，也未必就能獲得良好的效果。還須根據兒童的心理，細心去指導，才能收效。茲提出幾點，以供關心兒童教育之父母們的參攷：

(一) 兒童好模仿的。我人的言語舉動，兒童見了，都要模仿的。因為天性喜歡模仿，所以看見人家的行為，總要去試試看。兒童只知照樣模仿，並不知道這事的善惡。做父母的，要留心善良行為的暗示，使他模仿，發展其模仿的本能。

(二) 兒童好奇的。好奇的動作，是兒童求得知識的門徑。他看見汽車來了，一定要站在路旁看看；聽見自鳴鐘敲起來了，一定要問「怎麼會響的？」看見燭光，一完要伸手去摸摸他；這是好奇心的表現。做父母的，見他呆看、呆問，或活動的時候，便可趁機去指導他，以增進他的知識。

(三) 兒童好遊戲的。不論男女兒童，都喜歡遊戲的，遊戲是兒童的生命，從遊戲裏，可以獲得快樂和經驗。如果不准他遊戲，便立刻使他感覺到痛苦和不安。做父母的，要充分的供給兒童遊戲的機會；並且要有適宜的伴侶，以快樂其遊戲時的心境。

(四) 兒童好羣的。兒童不慣獨居，喜歡成羣結隊的游玩；如果沒有同伴，便感覺寂寞。做父母的，如果家庭中沒有小友，要給他貓，狗，兔子等動物做伴侶。

如連動物也沒有，一定要給他玩偶等玩具做伴侶。這樣，一方面足以解除他的寂寞，一方面足以培養其團體生活的基礎。

(五)兒童好勝的。兒童喜歡競爭，喜歡比賽，競爭比賽結果，喜歡本人得勝，顯出本人的能幹，以博人家的稱贊。這種好勝的本能，做父母的，不妨儘量的利用。

上面五項：一、好模仿，二、好奇，三、好遊戲，四、好羣，五、好勝，是兒童心理上最重要的幾點。至於不甚重要的，如：好問，好搜集，好成功……等，這裏從略了。做父母的，能根據上面幾項，去教育兒童，其結果必定是良好的。

四 兒童教育的實施

一個將出嫁的姑娘，應該想到：「不久的將來，就要做兒童的母親了！就要負着教育兒童的責任了！」出嫁以後，應該和親愛的丈夫，商量兒童教育的實施方法，以便將來應用。一個將娶妻的青年，也該如此的計劃一下！這是預備做父母的，第一件重要的事情。必須在事先計劃成了，準備好了，將來一步一步的去實

施，才可以免去「養不教」的罪過。可是一般做父母的，不獨兒童沒有出世以前，對於兒童教育的忽視；就是兒童已經出世了，也很少細心的去教育！這確是人類社會中一種不幸福的現象！

一、兒童教育的實施，在兒童出世那一天，即當開始。兒童一出世，他就知道用哭的方法，來強迫父母順從他的意志。做父母的，如果不知教育的方法，很容易養成兒童自私，或倔強的壞脾氣！這時最要注意的，是：餵奶的次數，睡眠的時間，清潔的方法等；不可有一點疎忽！都要有適當的，規律的供給，這樣，對於兒童的健康，安適和快樂，都有相當的，滿意的，有益的效果。

二、兒童對於環境不滿意的時候，要調查他不滿意的原因，然後施以適當的教育方法。兒童常懷疑：「人家的東西，為什麼不能拿來算自己的？」在路上看見一個壞玩具。為什麼不能拾起來玩？」做父母的，要把這不能拿的理由，詳細的，溫和的解釋給他聽；不要用禁止的方法去懲罰他。兒童慣會拿哭來恫嚇父母，父母覺得他的意思是錯的，可以隨他去哭；略停一會，只要動一動他的腳，拍一拍他的肩，

表示些愛他的意思，自然會不哭的。父母對於兒童不滿意的事情的處理，一定要誠實，要公平！如果處理錯了，一定要向兒童認錯，要請兒童原諒！這不獨使兒童將來做錯了事，也會向父母認錯；並且可以免除惡劣的，有礙身心發展的，違反社會秩序的，一切不正當的思想和行動。

三、兒童做錯了事，隨這錯事而來的痛若和不快，這是兒童自己尋來的自然的懲罰，受了自然的懲罰以後，希望父母加以指導，以求改進的，便是最合理的教育的機會。做父母的，碰到這個機會，要探索他怎樣做錯的原因，如果是環境的暗示，只要改變環境就好了；如果是一時誤會，應該要安慰他；如果是僻性的，天才的活動，要設法利用他，並且予以相當的便利，使他內心的慾望，得滿足的發展，引導到正當的路上去。如果真的錯了，做父母的，也不必懲罰他，只要就事實討論，使兒童知道是事情做錯了，是這事不好，不是人不好；人總是好人。兒童知道是事不是人，便會自動的去尋求自新之路的。

父母喜歡自私的懲罰兒童，到處可以看見，就是新式的父母，也不能免。親愛

的兒童之父母們！你們要知道，正當的兒童教育裏面，沒有懲罰的；任何方式懲罰的結果，都沒有善良的；不過暴露出父母道德上的弱點罷了！其實你們在打罵親生兒女以後，心裏上也有一點難過不安和懊悔的情緒啊！

四、兒童好看好問，這是增加知識和經驗的門徑，兒童到街上走走，看見一件新奇的事情，便站住不走了；要等到看見相當的結果，才肯離開。兒童到鄉間走走，看見田野的景色，往往因為追尋他的究竟，東跑西跑的，而迷了回家之路。做父母的，不要以為這是呆孩子，這確是一個有出息的孩子哩！你們應該時常領着孩子，到街上或是鄉間走走，以豐富他的識知，增加他的經驗！

兒童喜歡問人，看見了什麼東西，如果有點不明白，馬上就要問人。做父母的，如果兒童問你，在回答不出的時候，應該很和氣的對他說：「我不曉得。」不要他呆問。如果曉得，自然要老實的告訴他；不要因為別的情形的暗示，來欺騙他說：「胡話！走開去！」最好的回答的方法，是根據兒童的問題，設法引起他的思索的興趣，使他一步一步的探討，再逐步的指導……這樣，兒童的經驗益加擴充而

豐富了。

父母對於兒童教育應有相當的認識

從來教育子女，大都委之於庠序學校，這是什麼理由呢？

在古代「易子而教」，其惟一的理由，不外如孟老夫子所說：「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

但在近代，父母不必教育子女，其理由尚不止於此：

一、近代人事日繁，社會職業日趨分化，父母無暇兼顧子女的教育。

二、近代兒童教育，已成專門的學問，做父母的，不必其能懂得兒童教育，所以無從濫竽。

三、學校物質方面的設備和精神方面的組織等，又為家庭之力所不逮。

以上幾種原因，都是兒童應受學校教育重要的理由。

可是一般做父母的所以送子女到學校受教育，却並非為此，這是社會上很值得

注意的一件事。

他們是把子女當做私有財產的，送子女進學校，兒子是爲的將來能混到資格在社會上好尋錢找飯吃。女兒是爲將來能混到資格容易匹配人家。並且資格混的愈高，尋錢的數量愈多，匹配的希望愈大，質而言之，教育效率就是增加私有財產的別名罷了。

家庭的期望，和學校的宗旨，距離如此之遠，實在是很可驚異的事，學校中每學期大都開成績展覽會，懇親會，施行家庭訪問等等，極力與家庭聯絡，其反應往往不多或近於零。熱心教育的先生們，頗以爲憾。但是退一步想，幸而這班家長，對於學校教育取放任主義，不聞不問。假使果真拿出他們的期望，來和學校相周旋，我恐怕家庭和學校之間，已不知起了多少的糾紛了。

不過家庭和學校，長久的隔膜着，究竟非教育之福。我以爲做父母的，對於兒童教育，應該有相當的認識，才能和教師站在一條線上，收互助合作之效。否則，終不免由隔膜而生誤解，由誤解而起衝突，那是多麼的不幸呀！

父母希望兒子能找飯吃，希望女兒能匹配人家，這種最低限度的要求，並不算過分。但在教師方面，對於兒童的希望，却不止於此。他們除掉這些，至少還希望兒童能做社會善良的分子，做國家健全的公民。這是一點。還有父母對於子女所希望的，是教育的結果，是教育的終點，但是用什麼方法，經過什麼程序，才能達到表現這個教育的經點。這是教師們成天的

費心血絞腦汁去專門究究，而為一般家長們所最不終意的。這又是一點。

現在把家庭和學校意見不同的地方。隨便舉出幾件，以見兩方隔關的一斑：



一點根本不同，意見上就發生許多的紛岐了。譬如學校中的科目，除了國文算術而

外，還有種種等等，在家庭方面看起來，以爲那些都不需要的。尤其是什麼手工圖畫體操，把小孩子們手弄傷了，腳跌痛了，衣服穿髒了，鞋跑破了，從父母經濟的觀點上看來，認爲是頂可痛恨的。不錯，這些現象固然不能算美滿的事，但是兒童假若木雞，一天到晚坐着不活動，手是不傷了，腳是不痛了，衣服是不髒了，鞋是不破了。這樣的孩子，長大了必定成爲廢物，那不是教育反害了他嗎？

(二) 兒童讀書，要讀什麼書呢？在家庭方面的意見：最好讀高文典冊的書，但是教師方面，却教他們讀有關日常生活的書，讀教科書，而且不必全在讀書上用功，這一點又生出大大的歧異了。教師根據兒童學知道兒童在某時期應該注意其感官的發育，某時期應該注意其對於自然科學的興趣，某時期應該注意讀寫算的練習。所以支配課程的種類和分量，都經過一番斟酌，並非隨便雜湊的。

(三)『上學就罷啦，還有什麼游行，表演，什麼什麼，』這是很容易聽到家長怨聲。但在教師方面却又不是無意識的無理取鬧。簡單的理由是：學校教育兒

童，不是使他成功一個離羣獨處的單體，要使他爲羣體生活中的一分子。譬如費希脫說：『教育的方針，將陶冶全國國民，使之爲一協和的團體，而受刺激和鼓舞於共同的興味中。』杜威說：『學校生活，乃是把社會生活簡單化，純粹化，理想化，美善化。』這樣看來，不是頂要緊的嗎？

古人把教育比做琢玉：所以說，『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義。』但是玉琢必定信賴玉工，教育子女，人要信賴教師。又是孟子說的話，不妨借來一用：『今有璞玉於此，離萬鑑必使玉人雕琢之，至於治國家，則曰姑舍汝所學而從我，則何以異於教玉人雕琢哉！』可是如今做父母的人，不但要信賴玉人——教師——，並且還要懂得玉人——教師——的甘苦，對於琢玉——教育——要有相當的認識才好。

第九編 教養問題

兒童究竟應何時開始學習？

本問題是教育家和心理學家所要研究而解答的一個重要問題，在目前尚無何種適當的結論，大概分析起來可以分成三派：

- 一、兒童學習不應過早，——早不如遲；
- 二、兒童學習不應過遲，——遲不如早；
- 三、兒童學習當適應其個性，——得乎其中。

第一派的主張所持理由有：

(一) 兒童的身心發達，必到某時期方能完全。學習過早，一方有害於兒童之身心發展，一方也無何種良好結果可得。

(二) 兒童學習過早，則天才兒童有早熟的危險；，愚笨的兒童有更增其愚蒙的趨勢。

(三) 兒童學習過早，在國家和社會上的負擔，增多了物質的浪費；在父母和教師的教導上，增多了精神的浪費。

第二派的主張所持理由有：

(一) 兒童的本能衝動，是發展得很早很快。故應當早些使之學習，方不錯過，本能的動機。而使靈智泯滅。

(二) 兒童在幼年時期，有依賴父母家庭之心，故其服從心最强，在此情形之下，教育愈早當然愈妙。

(三) 在心理和生理的觀點上，學習早的結果，比學習遲的結果當為優良，因為兒童神精中的感應結，在早年時比較容易聯結，換言之，即易成習慣也。

第三派的主張所持理由有：

(一) 兒童學習，當完全順應兒童個性。即兒童的生理上與心理上，可以學習時，即當學習；否則當稍遲。

(二) 人類的本能，係按照年齡增加而發展的。所以兒童學習，是應當考察這

種情形，方可決定遲早。



自己認識

上面幾種派別與理由，都不能說是錯誤；但大家都有其缺點。第一派的理由，即為第二派的缺點；而第二派的理由，為第三派的缺點。祇有第三派的中庸主張，似乎能調和兩者。雖然上面所舉的兩條理由，不免有些含混，可是我們若衡以教育原理中教學兒童當由簡而繁，由易而難，由舊而新等等的原則看來，似乎這派主張，適與其切合。因此我們也可以在此決定，有許多學識，在兒童幼年時應當知道的，便當早日教他們學習；如果是有害兒童身心的，便當遲其學習時期。完全按照了兒童的個性去決定，主張早學習的和主張遲學習的，便無所用其爭論了。我現在引波特說的一個笑話來做我這篇文字的結尾。「一位鄉下姑娘第一次進城，決定許照一個相。照相家問她：『是否要照半身？』她羞澀地回答：『最

好把頭也照上。」

兒童言語的發展

兒童學習說話和了解他人的說話，在人類的生活中，是既重要而極普遍的事。但是因為普遍的原因，一般父母就多不注意兒童的說話，除非他們的孩子，已發生了顯然的缺陷，或是說話很遲，才為兒童的前途着急。

兒童在語言上的許多缺陷，一經發現亟需特種的方法予以矯正。所以兒童的父母，無論自己孩子的語言有無缺陷，都應了解兒童言語發達的過程，且有絕好的興趣和孩子談話：既可免除兒童先天的缺憾繼續，更可防止後天的缺憾造成。

兒童需要聽優美的音調和字句，兒童的父母就應供給這樣環境，凡和兒童接觸的人，都須能注意所發的言語和字句當否。例如用極普通字句而具有特種的含義，在成人是不覺，而與兒童言語發展的常態則大有影響。

本篇乃參考兒童心理專家的研究，敘述兒童言語發展的大概，冀孩子們的父

母，對於小孩不經意的言語，有系統的了解。

許多心理學家，對於兒童言語的發展，分別成各個時期，歸納言之：可分為一，無意志的反射期：兒童言話即於此發凡，從他們的哭聲，態度，喃喃之聲中觀察得之，但此種代示並無真確的意義。二、語言了解期：能了解他人語言的大要，並努力的摹倣，和喃喃自語。三、思想表示期：能應用字句表示其思想，也就是語言趨入正規的時期，兒童言語的根基於此固定。茲就各期申說之。

(一) 反射 這是一個極短時期，在生後三週至五週，就是兒童「哇，哇」的呼聲，但這哇哇的呼聲，是嬰兒全不自知的，也是絕無意義的。

(二) 哭喊和手勢，兒童生後的真正微笑，約在三個月左右，那時他已能注意到環境，尤其是圍繞着他的人。因此他的思想已有新的萌芽，且有基本的情緒表現：哭喊和手勢等。

(三) 喃喃自語 在語言的歷程中，這是一個重要時期，是真正言語趨向的發動，其最初的反應乃因母親音調的刺戟，由此其語言的機官，得能練習純熟，而

達到言語的摹倣。

(四) 摹倣 這時間是能知道言語的學習，是達到組織言語的關鍵，漸能度量其言語且節制其言語機官。

(五) 高原期 這是兒童學習語言的轉變時期，在學習歷程中是不可免的現象。語言的學習當然不是例外，在這高原期裏學習甚至退步，此或因兒童的注意已移入其他學習如爬行等。

(六) 思想表示期 真確的言語即於此開始，已能表示其思想和情感，兒童的語言趨向於整個的發展。

言語的分期在年齡上很不易分出顯然的界限，蓋個性的差異乃其唯一原因，茲就其大概述之。兒童初生時為第一期，生後數週為第二期。第三期約在六月至八月，而第四期則於第三期中同時起始。第五期則為八月至九月之間，而行走亦於此開始。第六期在常態兒童自二歲起始而於三歲時充分開展。

為敍述明瞭和簡單起見，茲將要點總結如下，望父母們從細微處多多加以注

意。

一、語言爲天賦的能力，因練習和摹倣而發展。

二、語言學習的獲得實爲知覺經驗和精神的發展。

三、兒童早期的語言，常突破習慣的應用，此因急欲直接表示其對於物事的觀念的緣故。

四、給與適當的語言環境是刺戟兒童學習寫字和明瞭語言方式的方法。如是既使其要求學習的量增加，尤具有教養的絕大價值。

五、給予良好的直接的言語實習機會，爲絕好的語言訓練。

六、供給兒童優美的語言環境，是發展兒童早期一切特質的唯一需要。

七、和孩子談話，是引導兒童語言和精神的發展。

八、使兒童了解動詞的連接，和複雜語句，是語言學習的最難部分，而關於時間，空間，數目，和顏色等的抽象概念，是隨兒童經驗的增加而獲得。

九、觀察兒童的語言，可以決定兒童的智力，故做父母的應時時留心兒童的語

言及其用字，以適合其傾向。

十、兒童語言的發展，也是兒童前途的決定。

以上是兒童語言在心理上研究所得的概要，關於教養的實施上當另篇討論。

兒童睡眠問題

人的生活上三件重要的大事，便是：（一）工作，（二）遊戲，（三）休息。而後兩項在兒童生活上尤其重要，差不多佔去兒童生活的全部。

關於兒童遊戲問題，以前曾經研究過，現在便提出休息問題裏最重大的睡眠問題和各位做父母的人們談談。

休息和睡眠，作用是相同的，皆是對於身體的一種調節作用，因為人的一天的活動，精力上有很多的消費，於是用一種方法來恢復這個消費，便是休息；休息的方法有兩種：（一）是普通的休息，是指不做耗費精力的工作而逍遙閒散的狀態；（二）是完全的休息，是指停止知覺的完完全息狀態，後者便叫做睡眠。

睡眠，無論在成人和兒童，都是一樣重要的事，假如一個不小心，便容易生出流弊來。從前我聽的祖母對我說過幾件事；有一家母親睡眠時，總是把孩子摟在懷裏，有一個冬天，因為被子上蓋的衣服太多，母親夜裏酣睡的時候，竟將他的孩子悶死，第二天早晨醒來，還摟着一個冷冰冰的死孩子，她自己不知怎樣死的，還摟着鼻大哭一場呢！又有一家孩子，在夏天的時候，母親把他放在地面的席上睡眠，不知那裏來的毒虫，把孩子狠狠的咬了幾口，從此這孩子難過多少日子才好。我們可以因這些事情，覺悟到孩子的睡眠問題如何的重要了。

兒童的睡眠，大概不出了下面幾個問題：（一）兒童睡眠要多少時候？（二）兒童睡眠的姿勢應該怎樣？（三）兒童應該單獨睡還是和別人同睡？（四）兒童睡的地方應該怎樣？（五）兒童睡眠時還有那些事應該注意的？下面一一的解答出來。

一、兒童睡眠要多少時候？關於人的睡眠時間，曾有許多的研究，據說：各人睡眠時間雖各不同，然皆與其智力之發展或習用成反比例。初生的兒童，當然他的

智力還未發展，所以睡眠時間也特別的多，後來智力便漸漸發展，那末睡眠時間，也便漸漸縮短了。大概初生的嬰兒，每日至少須睡二十二小時，此後慢慢減少，在七歲前後，睡十時至十一時就够了。至十二三歲，可睡九時至十時；十三歲以後才可減為八時至九時，便和成人差不多了。以上的時間為大略的說法，當然要看各個兒童身體情形也可稍稍少的。

二、兒童睡眠的姿勢應該怎樣，據科學家研究的結果：以為人們睡眠的姿勢約有以下幾種：（甲）仰睡，（乙）向左側睡，（丙）向右側睡，（丁）曲身睡。在這幾種當中，仰睡與曲身睡皆不好。側睡較好，而側睡中以向右側伸直身體的睡眠最合於衛生；其原因很多，最重要的是：胃裏的東西，在睡眠時慢慢濾出，而向右比向左來得快。至於伸直身體則因為有利於肺的原故。

三、兒童應該單獨睡還是和別人同睡？我國人對於睡眠不講究，往往一家五六口全堆在一個炕上睡，擠得難過還不算，那各人呼出的炭氣，也就可觀。有時還有上面所說把小孩子悶死的笑話。而且若是一人有了傳染病，那更危險，所以一個炕

上最好以睡一人爲原則，小孩子也應該自己單獨睡一個床才是！

四、兒童睡的地方應該怎樣？兒童單獨的究竟應該睡在什麼地方？先就床來說，小的孩子所睡的床，不宜太高，太大，太軟或太硬，以繩製爲宜，床的四週應有短的圍邊，使夜裏不至滾到地下去。至於床的位置以不靠牆爲原則，免得毒蟲爬入床內。睡在地下是最不好的。

五、其他應注意的事項 此外還有幾件要緊的事須加以注意的：

(A) 睡眠以前 睡眠以前應該讓兒童稍稍運動一下，像散步或呼吸運動都可以；最重要的是不要有對於精神上有重大刺激的事，像過分的悲哀，忿怒，或過度的愉快是。

(B) 睡眠的枕和被 枕頭不宜過高或過低，過軟或過硬；被也要看氣候的不同，也不可過厚或過薄。

(C) 睡眠時候的空氣 無論什麼時候都要開窗，以流通空氣。

兒童與藥

最沒有比使兒童吃藥的事麻煩了。一個兒童，也許因為吃藥，流盡了他們少量的淚，喊啞了他們矯小的喉嚨；一個父或母，也許因此揉碎了他們的心，焦急煩擾了他們的神思。然而麻煩是麻煩，愛子女的父母，除掉沒有錢，不得已，請不起醫生是例外，誰又願意忍心看着熱愛的子女，染着病症而不給藥他吃呢？這樣麻煩事情，如是對於幼小兒童有益的話，雖加倍的麻煩，我是不去反對他，而且要勸一般父母大家都多給些藥與他們的孩子吃。如果不幸而這件事，非特不能有益兒童，並且有害於兒童時，則那種麻煩是非特不值得來保持，而且還要勸大家都忍一下心，少找一些麻煩和自己尋開心。

話這樣空空洞洞說下去，是沒有益處的。在敘述我自己的意見之先，我將大家都知道而或者未曾看過的盧梭傑作，愛彌兒教育小說中所說的話，引幾段來做開端：

「虛弱的身體，造成虛弱的精神，於是不得不聽藥方的指揮！藥力雖能治病，但有超於其所治一切病症的害處。……

「吃藥現在極通行，那是應該的。凡不知真的生活，而只求着就好的懶惰者，和不能工作相弱者，藥是一種必的慰藉品。彼等賴藥以生存。……

「諸君要想看見真的勇者嗎？請到沒有醫生，人民不知道有疾病，不想到有死亡的地方去找。……

「賢明的洛克先生，將自己一部份的工夫，費於醫學的研究；但對於兒童不論爲預防或有輕微的病症時，戒我們不給他服藥。我還要再進一步，以爲斷然不可服藥。愛彌兒若非生命危篤時候，決不去叫醫生，否則不過害死他而已。」（見魏肇基譯愛彌兒）

我們讀了本段的言論，便可猜想盧梭的思想，和十八世紀時代的人，相差異之距離。不，我再進一步說，簡直可以看到他和二十世紀的現在人，思想相差異的距離了。我知道讀了我引的一段文字的人，必定要搖頭皺眉，或要反問，這樣的背於事理的話有什麼根據呢？是的，盧梭的話是空洞的，並沒有指出他理論的根據。當然，我是十二分同意他的話，不願他的高遠的見解，受人以懷疑，所以極力代他找

第一、我們先從積極方面着想。人類初生，全靠父母或其他養育成人。他們的身體各部，都未完成，均須在適當的養護中來發展。在順着自然發展程序中，兒童的身體祇有日趨壯健的趨勢，而決不果有疾病的一段程序存在。但是當父母或養護人，不能十分注意兒童時，他們在無知的狀態中，是陷有不適宜的情境之下，使得他們的身體發育，受了遏阻，於是方發生疾病，於是方用到請醫生吃藥。所以在根本方面講，兒童的疾病，是父母在不留意養護中所給予兒童的一種罪惡證據。聰明的父母，是決不肯將這樣的罪惡證據，給予他們的兒童；不聰明的父母，祇知在給予他們以罪惡證據以後，想種種不適當的補救方法，自己來找尋許多麻煩。

第二、我們再從消極方面來講。當兒童既有了病，醫藥是否對於他們有效力？這一個問題，我們可從兩方面來講，先從兒童的身體構造方面說。兒童自己，他有一種自然的抵抗外界侵害的能力。最顯著的如血液中的白血球，即能抗拒病菌，比任何名貴的藥物都有效。兒童的血液中，白血球數量，以比例計算，是多過成人。



這是他的天然保護工具。所以在一旦有了外

界侵犯，白血球便開始來戰爭工作，如果戰勝了病菌，疾病便霍然而愈；不幸而失敗，則病勢加重。但他的工作，是不停止的，仍繼續努力，以求貫澈他的目的。所以在適當的養護中，有病的兒童，便可以由極劇烈的病症中復原。如果在這時加以藥劑，在嬌弱的兒童身軀，且不論其能否順受此刺激，即使能順受，我們可以斷言，這藥劑的效力，一方固決不及兒童內部的抵抗力，他方也定不能來助長白血球的威勢：有時或且有害於白血球。這不是我信口胡猜，在事實上明明告訴我們富人之子，一病即藥的反多死，窮人的子女，任他去生病，一年半載，往往自己便好了。而且古語說：「良醫之子，多死於病，」這更可以作我論斷的證據。次之，我們再從事實方面講。

當一個醫生，代兒童看病，都當做兒戲或敷衍行事。所以他們所給的藥品，都是

不生不死，中庸無害者占多數。這樣的藥，有什麼效力可言？即便退一步講，醫生出了好的藥方，其父母給藥與兒童吃，這種效力，可說已減至微乎其微是無疑的。

所以從這兩方面來看，吃藥真是多事，毫無半點用處。

末了，我的結論是：父母或監護人，養育兒童，當盡厥心力，不要有一時的疏忽，以自己的罪惡懲罰加在天真無知的兒童身上去。如果不幸有了病時，由兒童自己去用內力來抵抗，不必請醫問卜，忙着吃藥；父母的責任，祇在更加小心看護兒童而已。

最後，更有一句申明的話，便是兒童不幸有了外科的病症，是用不着吃藥，但醫生是要請的。讀者萬不要誤會了這一點，用來反駁我這篇文字的理論。

怎樣處理兒童的「好吃」？

兒童好吃，這是一件普通的事實。看見人家吃東西，不問自己需要不需要，也不問應該不應該，他便要垂涎三尺，想吃人家的東西。人家給他吃了，可以不生問

題，人家不給他吃，他便來家和父母吵鬧。假使有賣食物的人從門前走過，他也會有同樣的表示。假使東西已給他吃了，有許多兒童還會護食，就是不願意給別人吃。吃了似乎也不知道飽，以致把肚皮吃得像鼓一般大。而膨脹病，腸胃病，腹瀉病等因此就發生了。做父母對這一點，管理，處置的，確也非常的麻煩。有些父母怕兒童好吃，便得別人討厭，他就定了一個條規，就是到人家不許吃東西；有的父母，遇到兒童吵着要吃東西的時候，便乒乓的打他一頓，這樣總覺得使兒童太苦惱了。

我們研究兒童爲什麼好吃的？至少有下列幾個原因：

一、受食慾的衝動：食慾的衝動，是與生俱來的。尤其在兒童時候，他的食慾衝動，非常的利害。所以不問餓不餓，遇到東西便想吃。

二、食的需要不能滿足：兒童食量和大人不同，飲食的次數與質量，也不能完全和成人一樣。有些家庭兒童飲食的次數與食量都和成人一樣。因此兒童吃的需要不能滿足。因爲食的需要，不能滿足，自然看東西要吃了。

三、養成了不正當的飲食習慣：有些人家，吃飯沒有一定的時間和次數，到了要吃的時候，便吃一次。吃的東西不一定是家裏做的，隨便向攤子上攤上去買來。因此兒童養成不正當的飲食習慣，所以遇到東西便要吃。

四、弟兄姊妹多，食品分配不均勻：有許多家庭裏，兒童很多，有什麼食品，很難分配均勻。因為分配不均勻，兒童常因分東西，以致爭吵，而兒童好吃的情形，遂完全畢露！就是吃不到的人便哭了；吃到的人便趕快搶着吃了。

五、家常吃飯太無變化：普通的家庭裏，吃東西沒有什麼變化，兒童吃得常了，並不覺得好吃，偶然看見人家吃別的東西，儘管不見得好吃，但是他也想嘗一嘗。

六、買零食很方便：有許多人家住的地方，便知零食攤子相近，兒童有了零錢，便去買東西吃，因此就養成好吃的習慣了。

兒童好吃的原因，已如上所述，怎樣處理兒童的好喫呢？我以為這樣：

一、規定兒童飲食的次數：兒童喫東西的次數，可以加以規定。不在規定的時

間，不喫東西，養成了習慣，便不致亂想東西喫了。

二、注意滿足兒童食的需要：給兒童的東西喫，要的確能滿足兒童食的需要。兒童不感覺營養的缺乏，也沒有餓餓的痛苦，也不致於見食垂涎了。

三、少喫糖菓和其他的雜食：兒童喫了糖菓和雜食，便不想飯喫。因為喫飯少，便容易餓。因此常常想喫東西，并且常常想喫糖菓一類的東西。如果訓練少喫糖菓，飯便可以喫飽了，喫飽了當然不至再想別的東西喫了。

四、弟兄姊妹平等看待：遇到有什麼東西，大家平均分配，不致爭多嫌少，不致互相搶奪，好喫的行為，也可以逐漸消滅了。

五、提倡儲蓄的儉德：每一個兒童要替他設一個儲蓄的機關，使兒童有零錢便儲蓄起來，不致於有錢便去買零食喫。這樣便不致養成喫零食的習慣了。

六、注意積極的鼓勵：家中總有些兒童不甚好喫的，父母對於不好喫的兒童，特別加以獎勵。遇到兒童把自己喫的東西分給人家喫，也要表示相當的好感。這樣兒童便不敢喫食無暨了。

七、注意消極的限制：當別人正在喫飯或喫東西的時候，不到人家去玩；東西喫飽了便不再多喫。好喫的小孩子表示不歡喜他；當小孩子哭了，不拿喫的東西來哄他；不然喫東西的時候，無論如何不給他喫，不能喫的東西，無論如何也不能給他喫；不拿喫的東西當玩具。這樣對於喫東西便可以養成正當態度了。

八、使兒童知道好喫的壞處：好喫肚子會疼，好喫沒有人歡喜，這樣簡單的觀念，也當使兒童明白，明白以後，自然便不好喫了。

讀者的孩子，可有好喫的習慣嗎？

兒童訓練的幾個原則

兒童訓練的方法，是好麼的廣漠無涯！兒童的行動，不能一致；因此兒童所需要訓練的事實，也不能劃一，自然無一定的訓練方法，可以遵循。不過無論什麼事，雖然千端萬緒，但其中總會有一點綱領可尋，兒童訓練的方法，自然是沒有一定的公式，但假使從若干事中去歸納他的原則，也可以找出一個應共同遵守的方案來。現在僅就個人的經驗所及，把兒童訓練的幾個原則，約略寫出：

一、追求原因：這是個人的根本主張，我們訓練兒童改過，先要知要兒童所以犯過的原因。犯過的原因，完全憑成人的經驗和猜想，有時會不符事實，所以每遇兒童犯過，就先要叫他自己把原因報告出來，知道了原因以後，再用誠懇的態度，去撫慰他勸告他。和他共同想一個避免過失的方法，那末，他一定是很樂從的。

二、叫他自己反省，兒童犯了過失以後，只有根據他的原因，去誠懇的勸慰，

不過在兒童犯過以前，也要嚴密的防範，就是在平時積極訓練的事項，也要叫他每天自己反省，究竟我的行為，是否都是合理的？如果反省到自己的過失，可由兒童自己陳述出來，然後再和他共同設法改善。

三、叫他常有事做。兒童所以做錯了事，就是因為沒有給他正當的事做，如果有了許多的作業，或正當的娛樂，自然就不會做其他的錯事了。就是以前已經有了不好的習慣，也就漸漸的消滅，沒有再發現的機會了。所以在兒童課內課外的活動，要竭力多供給他事做。

四、獲得兒童的同情；兒童在沒有犯過的時候，要加緊訓練，訓練的時候，不要強制的說：『應該這樣，那樣簡直不對，簡直胡鬧。』這樣威嚇的訓練，效果是暫時的，必須說得深入他的内心，叫他也表示同情，這樣的效果，來得格外的強。

還有已經犯過的兒童，不要武斷的說：『你這樣不應該，那樣不應該。』必須很和藹的和他共同研究事理的曲直，要由他自己認為那樣事情是錯了，然後再和他討論改善的方法，提出改善的方法，也要由他自己提出的，如果他自己不能提出，負訓

練責任的人，再提出來。——也必須得他的同情，然後才能達到改善的目的。

五、以善代惡：兒童有過失，當然要去勸告他，叫他設法改善。如果是和他共同設法的時候，要注意以善代惡。因為他既然犯了這個過失，如果沒有更好的事情來代替，不久一定還是要發現。譬如兒童會塗牆壁，在牆壁上畫起了圖來，如果你不指導他有意思在紙上發表，畫出很好的圖來，以後有發表圖畫的動機，還是要在牆壁上畫的。這是一個例證。

六、多方鼓勵：在平時加緊訓練的時候，固然要多方鼓勵，就是遇到兒童已經犯過的時候，最低限度也對他說一句：『你以前非常好的，這次為什麼做了錯事？』然後再來和他討論犯過的原因，及改善的方法。他一定是很願意的。這樣就很容易收到效果了。

一得之愚，謬誤自知難免，尙希識者教之。

如何養成兒童道德的習慣？

「習慣的養成就是教育，」而「道德的生活，爲一切教育的最後目標，」這兩句話，在教育上是任何人都不會否認的。所以道德的習慣之養成，在教育上——尤其是兒童教育上，是非常重要的事。在未說如何養成兒童道德的習慣之先，對於什麼是道德，和學校中道德訓練所以失敗的原因，不得不先求一正確的解答。

所謂道德，在普通眼光中說來，是一個極空泛的名詞，同時也是一個極狹隘的名詞。在哲學家目光中說來，又是極玄妙而高深的哲理問題。在我現在所說的道德，既不願像流俗之所謂道德那樣浮泛，也不願有哲學家說得那樣高深，令人難明白。我極力想使道德具體化，方使兒童易於遵循，而養成了道德習慣。

杜威說：「道德是概括我們與他人有關係的一切行爲。」這是太看重了社會，而忘了個人的定義。却潑門和康知說：「道德是一個人對於他的行動的有理性的選擇，去謀他所在團體的福利。」這個定義，比杜威的詳盡。但我自己對於道德的見解是：「道德乃是個人對於自己及社會的正當行爲之表現。」在這定義中，所謂社會是指一切人羣而言；所謂正當行爲，雖極空泛，但是我們可以由上面的（一）個

人對於自己，（二）個人對於社會兩點得到具體解釋。譬如身體的健康，精神的快樂等等求得，乃是對於自己的正當行為；又如奉公守信等等，則為對於社會的正當行為。諸如此類，一一分析下去，當然不是難事，所以在這裏所論養成兒童道德習慣的道德，是含義至廣，而且是比較具體的。雖然正當兩字，在各人看來有不同的見解，可是人性總是有共通之點，在這共通之點上，所認為是正當的，也許是不至有很大的差異。

次之，要討論的是現在學校對於道德訓練，所以不能收良好結果的原因。細加分析，當然原因很多。取其大者，有下各點：

- 一、學生生活，並不完全受學校的支配；
- 二、學生在學校讀書的時間，究竟有限制；

- 三、一個教員，至少要照顧幾十個學生，必不能完全了解每個學生的性情習慣志願等；
- 四、學校的工作，不只限於道德的訓練；

五、教師不能十分以身作則；換言之，即學校的道德環境應該講究。

六、養成兒童道德習慣方法之錯誤；——好用消極的懲罰，而不常用積極的訓導。

以上六點，就是現在學校對於養成兒童道德習慣失敗的理由。我們由這些理由，及道德的意義，可以得到下面幾條方法。雖然這些舉出來的方法，未必就是最完善的，可是學校裏的教師，能善為體用，至少兒童的道德習慣，可以養成一部份。

一、注意兒童的個性和他平日與公衆行為差異之舉動，在相當的機會中，指示兒童，使能明瞭這些和他人差異的行為善惡的標準。因為兒童的生理上和心理上，都沒有完全，行為異常活動，自己不知善惡的標準，所以好的也不知保存，惡的也不知取消，結果是養成了一些不自覺的道德習慣。

二、注意公共集會時兒童的行為，使他們能明瞭己與人中間應守的道德習慣。例如公共衛生，秩序，奉公等良好的道德習慣，應該使兒童多多的學習和實行。

三、道德不是從理論上可以獲得的，應當由實際的工作或活動上獲得養成道德習慣。所以學校裏的工作，最好能顧到兒童道德養成這一點。學校中固然是給予學生知識之地，但所予知識，而不能與道德相貫聯，則結果是增加兒童的罪惡。

四、在訓練兒童道德習慣時，普通常用消極的方法；以爲兒童爲惡，予以懲處，則他日後再做時，必回憶而自制止。實際消極的方法，雖能強制執行於一旦，兒童不明白道德善惡的標準，徒使他們心中懷恨或畏懼，無補於事，反養成許多惡習慣。所以訓練兒童，最好先使兒童明瞭壞習慣的意義，再加以引導，使兒童自覺的丟棄惡習慣，而養成好習慣。

五、道德環境的亟需創造，亦爲一重要方法。所謂道德環境，簡單的語，如教室的整潔，校園之美化，教師的行爲端莊，校內各種活動的有秩序，有系統，以及其他佈置上的合於道德意義者。兒童天天在這樣優美的道德環境中生活，在無形中自然養成了許多好習慣了。

六、獎勵方法，亦是可用的一法，不過不能常用，而且要用得其所。因爲在兒

童偶然做了一件合於道德的事，不論他自覺的，或無意，指導者在這時，予以獎勵，即可以堅定他的構成道德習慣，而且還可以引起了養成道德習慣的興趣無疑。但是獎勵濫施，則此種功能和喪失，而且有時還造成兒童作偽惡習。

以上所說的幾條方法，或者說是養成兒童道德習慣應注意之點，亦無不可。末了我鄭重地說一句，在學校中如果不能養成兒童道德的習慣，而徒然抱着授與兒童以知識的目的，這是學校教育的大失敗。我們應當看輕爲知識而教育的教育，我們更須建設爲道德而教育的教育！

兒童良好習慣的訓練

兒童良好的習慣，很不容易訓練，教兒童讀書寫字，似乎還容易，教兒童有某種良好的習慣，比較要困難些。凡做過小學教師和兒童的父母們，想都承認我這句話吧！我現在且提出幾種良好習慣的訓練方法，給負有教養兒童責任的人看看。

一、規律的生活——兒童的生活，要有一完的程序，天天照做，不許有例外。

譬如：什麼時候睡覺？什麼時候起身？怎樣工作？怎樣遊戲？怎樣走路？怎樣吃飯？使兒童照着一定的需要和程序去做。這樣可以使兒童知道不能避免不願做的事情，更可以發展兒童正當的體質。

二、衣服玩具的處理——兒童自己能做的事情，成人們不要代他做。譬如穿衣服，套鞋子，戴帽子，收藏玩具，整理脫下來的衣服等，可讓兒童自己去做，這樣可以發展兒童自治的精神，養成勤儉的習慣。

三、愛好小同伴——許多小孩在一起玩，要教他認識自己和別人一樣。凡是自己喜歡的，要知道人家也喜歡的，譬如；你喜歡玩球，人家一定也喜歡玩球，不要一個人獨玩。這樣可以養成兒童推己及人的美德，發展好羣的本能。

上面三件事，在兒童的生活上很關重要，一定要訓練成功。兒童有了這種良好的習慣，將來才是社會上健全的份子哩！

兒童訓練上的懲罰問題

這是撫育兒童的一個重要問題。無論是在家庭，或是學校，都是值得注意的。

有訓練兒童的經驗的人，常會有這樣說：『懲罰並不是實施訓練的人願意用的，實在遇到那些頑劣的兒童，方法用盡了，都沒有一點效果，到不得已時，才用懲罰的。』不過我們要知道：這些頑劣的兒童，並不是生來就頑劣的，這都是受訓練和環境的影響。因為環境的影響，或是教育的方法不良，造成了許多頑劣的兒童，已為可惜，如對於這些頑劣的兒童，不在訓練上謀根本的解決，只委曲求全的來彌縫這個缺陷，這是更多麼可嘆的事情啊！

我們認定兒童一切的過失，不過暫時受了某種影響，養成了一種特殊的習慣，我們只要追求他所以養成特殊習慣的原因，再和兒童共同想一個改善的方法，即刻就可以改變過來了。何必裝模作樣，把兒童當罪犯看待，施行那無謂的懲罰呢？所以我們最近有一個覺悟，就是一切的兒童訓練，都不應施行懲罰。

主張應用懲罰的人說：『懲罰是可以變換習慣的，譬如兒童對於某種事物，已經養成了一種不良的習慣，經過了懲罰以後，他心理上受了痛苦，自然就要抑制不

良的習慣，而改變成優良的習慣了。』這個臆說，似乎也有理由，不過要問一句，改善習慣的方法，除了令兒童心理上感受痛苦以外，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呢？我以為與其叫兒童心理上痛苦，來抑制不良的習慣，不如叫兒童心理上快慰，叫兒童抱着無限的企望，來改善不良的習慣。因為兒童的好勝心，都是很厲害的，與其說：『你如此如此不好，應當受罰。』不如說：『你那些那些都好，如果這件事也好，那就更好了！』

主張應用懲罰的人又說：『懲罰是可以加重刺戟的，兒童有了不良習慣，一時不易改變，非加重刺戟，不足以轉移方向。』這種臆說，似乎也很有理由，不過我們要問一問：加重刺戟的方法，除掉實行懲罰，使他感受痛苦而外，有沒有更好的方法？我以為與其用痛苦來加重刺戟，不如用快感來加重刺戟。從兒童生活的各方面去鼓勵他，使他心理上發生極大的快感，這樣的刺戟，比較用懲罰來刺戟，效果一定來得強，並且不容易消滅。

總上所說，懲罰在兒童訓練上，似無存在的價值；但遍觀一般家庭，負撫養兒

童責任的父母們，以及一般學校，負訓練兒童責任的教育們，實地的措施，究竟是如何呢？這，我却不敢擔保了。爲人父母，爲人教師的人們：

希望你們從積極方面去訓練孩子！

希望你們屏棄一切的懲罰，去訓練你的孩子！

希望你們把兒童的過失，不要當爲罪惡！

希望你們正當的利導你的孩子！不要去威嚇你的孩子！

怎樣處理兒童的偷竊？

兒童容易有偷竊的行爲，和容易發生「打罵」，「說謊」的行爲是一樣。偷竊不一定是偷人家的金錢和物品，就是自家的金錢和物品也會偷的。偷竊不僅是偷金錢和可以享受的物品，就是不值錢的物品，或奇異的物品，只要兒童覺得有意思，有趣味，他都會偷了去的。同時偷竊不一定是兒童自己一個人享受，有時將人家東西偷回家，和哥弟姊妹一齊享受。有時將家裏東西偷出去，和別的小朋友一齊享

受。因此做父母的常常爲着兒童偷竊的問題，惹了多少的煩惱。——其實學校裏的教師，也常常受到這樣的煩惱——我想兒童所以會偷竊的，至少有下列幾個原因：

一、受佔有慾的衝動：人類的佔有慾是與生俱來的。兒童看見人家的東西，總想佔爲己有。如果用正當的方法，不能滿足他的慾望，他便不得不出此卑劣的手段——偷竊。

二、由於生活的需要：有許多東西，是兒童生活上所必需要，做父母的並沒有正當的供給，而兒童生活，需要非常急迫；爲滿足他生活的需要，他只有設法去偷竊。

三、受外物的引誘：別人的衣食都是非常豐足，自己常有「不如人家」的感想。同時外界的富麗堂皇，又時時刻刻在那裏引誘他，一有機會，他使用不正當的方法去獲得了。

四、受別人的指使：有許多人常唆使人家小孩子去偷竊，供自己的享受，這也是兒童造成偷竊行爲的重要原因。或者年歲較大的伴侶，也會唆使他去做偷竊的行

爲。有時因爲朋友的應酬，無法應付，不得不以偷的竊方法來彌補。

五、開始沒有注意訓練：兒童在很小的時候，常因爲不明白東西的主權，以致發生偷竊的行爲，如果父母開始即注意矯正，以後便不致再發生了。如果父母對於年幼兒童的偷竊，并不注意指導，養成了習慣，便不容易矯正了。有時兒童偷人家的東西，往往對父母說是拾的，到父母不察，並表示很高興的，這樣便牢固兒童偷竊的觀念了。

兒童偷竊的原因，已加上所述了：究竟怎樣處理呢？我有幾點意見：

一、要滿足兒童生活的需要：凡是兒童生活上所必需要的，如衣食，玩具，普通用具，招待小朋友等，都給他一個相當的滿足，兒童不感覺生活上的缺項，自然不想偷竊了。

二、介紹良好的伴侶：找些良好的小朋友和兒童在一起生活遊戲，沒有人暗

示，唆使，他便沒有竊偷的機果了。

三、養成良好的態度：要時時刻刻養成兒童幾種態度：不得人家允許，不能拿

人家的東西；人家沒有人在家，不到人家屋子裏去；拿錢用要告訴父親和母親；不掏別人的錢包；不翻人家的箱籃，說話要誠實等。

四、家裏的東西要收藏好，「慢藏以誨盜，」父母不將東西收好，也是給兒童一個偷竊的機會，如果把各種東西收藏好了，兒童要偷也無從偷起了。

五、常常考查兒童生活的狀況：兒童常做些什麼事？身邊有些什麼東西？新買此什麼東西？和什麼人在一齊玩？要時常的考查。如果發現兒童錢和東西多出來，要詢問是那裏來的？對於兒童「拾到的」的回答，要注意是否實在。並且要設法歸還因主。

六、父母對待子女不要太刻薄：有些父母，對於兒童太刻薄，或是打罵頻施，或是責令做苦工，以致兒童常常有逃走的或自己獨立生活的願望，因為想逃走，便要偷父母的金錢和用物。因為要獨立生活，便要和那些不正當的人做伙伴。如果父母對兒童很和氣，很慈愛，兒童對父母一刻都不願分離，那裏能竊物潛逃呢！

七、父母要以身作則：有許多父母，雖不偷竊，但是遇事都歡喜「討便宜。」

兒童將「討便宜」的心理，擴而大之，便演為偷竊的行為。所以做父母的，要以公平的態度對子女，對人家，不佔絲毫的便宜，兒童耳濡目染，自然會公正無私。

八、注意處理偷竊的行為：兒童已發現偷竊的行為，做父母的切不可當他是竊盜，嚴重的打罵一頓；也不要以為這事「無關緊要」，輕輕的放過。要詳細的考查偷竊的原因，和兒童研究偷竊的利害和改正這種行為的方法，事後更時時注意防範。凡是有偷竊的機會的，都要事前加以指示。這樣兒童就不致養成偷盜的習慣了。

總之處理兒童偷竊，和處理其他不正當的行為是一樣，總要「持之以漸，守之以恆。」

如果讀者的孩子，都從未發現過偷竊的行為，那我這篇文字是白寫了。我情願我這篇文字是白寫的。

怎樣處理兒童的說謊？

兒童會說謊話，這是很普遍的事實。如果不注意矯正，則對於兒童將來的影響很大：（一）一次說謊以後，人家一切事情都不相信他，他客觀的人格，便不健全；（二）如果說成了習慣，便成了最討厭的惡根性；（三）說謊就是一切盜竊，欺騙的初步。所以處理兒童說謊的問題，很值得兒童的父母們注意。

我們先要知道兒童為什麼會說謊的？我想至少有下邊這許多原因：

（一）受家庭的暗示：家庭的人對於鄰居，親戚，因為對於一件事不願直接告訴人家，便說幾句假話去掩飾或推諉，因此兒童也有了說謊的印象，並且遇事也實行說謊。

（二）由於母親的庇護：平常的家庭裏，父親和母親的態度向不一致。父親很嚴厲的，母親很溺愛的。如果兒童做錯了事，母親怕孩子被父親責備，便教兒童說謊去蒙混父親。因此兒童便知道了說謊的道理。

（三）視聽的錯誤：兒童的感覺，常常會發現受錯誤。他把一件東西或者一件事情看錯了或聽錯了，他便對人家說起，人家就說他是說謊。

(四) 怕受別人的責備：兒童做錯了事，或是把東西弄壞了，他怕被別人責備他，或是被別人打罵，他沒法想，只有拿說謊來塞責。

(五) 由於欺騙和僥倖：他向別人要東西或是請別人做件事，他很怕別人不肯，只有說謊去欺騙，以圖一時的僥倖，同時因為欺騙和僥倖有了一次的成功，以後對於說謊，格外有希望。並且有時以說謊拿別人取笑。

(六) 誇耀自己的本領：兒童多喜歡誇耀自己的本領，有時自己並沒有這樣的本領，因為要在別人面前誇耀自己的本領，送不惜說謊。

說謊的原因，已如上所述了，究竟怎樣處理兒童說謊呢？我有這幾點意見：

(一) 父母要以身作則：要想兒童不說謊，父母自己先要不說謊，對於一切的事情，表示一個很公正很誠實的態度。無論遇到什麼事，總不教兒童有說謊的機會。

(二) 指導兒童說話的方法：說真話才有價值，說假話被人家看不起，凡事要清楚再說，要聽清楚再說，不隨便的說出來，說錯了人家便以為是說謊的呢。

(三)要相信兒童的人格：在未證實兒童說謊以前，儘管對兒童有懷疑，但是無論如何不能對他說：「你是說謊的。」有時兒童說的明明是真話，就因為事實出乎我們意料之外，我們便算他說謊，豈不冤枉？同時就因為我們賴他說謊，他對於說謊，反有了很深刻的印象了。

(四)考查說謊的原因：兒童已鎔發現說謊的事實了，應考查他說謊的真正原因。如果說謊的原因，由於視聽錯誤，我們便令他重看或聽一遍；如果由於別人的指使，應重重的責備別人；如果由於欺騙或誇耀，應分別和兒童談話。最重要的就是兒童第一次發生說謊的行為，要特別注意矯正，兒童只有善言勸導，人格感化，無論如何不用打罵。犯了別的壞事，也是這樣。

(五)滿足兒童的需要：凡是兒童正當的需要，無論是精神或是物質的，我們應當設法使他滿足，他所需要的，已經如願以償，毋庸說謊和欺騙。

(六)施行誠實的訓練：父母在兒童未發現說謊話以前，或發現說謊話以後，要特別注意誠實的訓練。如講誠實的故事，說明誠實的方法等，要使兒童受了相當

的感化，發生了相當的信心，便容易不說謊話了。

總之：做父母的要認識自己孩子的性格，知道自己孩子的特點，只要願意想法子使自己不說謊話，我想一定是很容易的。不過兒童的父母，對於這一點，似乎太忽略了；雖不嘉獎孩子說謊，也並未注意矯正孩子說謊，要知道家庭中的孩子，就是社會上的一個人，他的人格不健全，對於整個的社會有莫大的影響。這是做父母的人要特別注意的！

有孩子的讀者，你已經做父母了，你的孩子可不說謊嗎？

怎樣處理兒童的吵鬧？

做父母的最感覺痛苦的，便是大孩子吵鬧得太利害，不但對於兄弟姊妹，吵鬧得不得開交；就是對於父母，有時也吵鬧得無法應付。因為吵鬧得利害，以致互相打罵，使得做父母的，也不能靜心的做他自己的工作。性子慢的父母，對於孩子的吵鬧，往往不去過問；性子急的父母，便把孩子拉過來，一頓打，一頓罵，便了事。

了。前者固失之放任，後者亦不是正當的辦法。因爲兒童吵鬧，自有他的原因在，豈打罵所能禁止的嗎？你不信，被你打過罵過的孩子，最多不過一點鐘，他便又吵鬧起來了。要知道怎樣處理兒童的吵鬧，先研究兒童所以吵鬧的原因。兒童吵鬧的原因，自然很多，最重要的原因，不外下列幾種：

一、本能的衝動：因爲鬥爭本能的衝動，他便隨便和別人相打相罵；因爲求知本能衝動，他便什麼東西都要去探問；因爲好勝本能衝動，他便一絲一毫不能讓，要和人家爭執；這樣便很容易的吵鬧起來了。

二、不能滿足正當的需要：兒童有了正當的需要，不能滿足，也足以使兒童發生吵鬧。比如兒童所需要的食品，所需要的衣物，所需要的玩具，不能滿足他，他不是向父母吵着要買，便用不正當的方法去拿別人的物品，以致和別人吵鬧起來。

三、父母待遇不公平：普通的父母，往往待哥哥弟弟，比較待姊姊妹妹好。兒童的食用都不能一律平等，以致兒童常常向父母爭吵，或向哥哥弟弟吵鬧，致哥哥

弟弟姊姊妹當中變爲不和氣，不親愛，這是很可惜的。

四、以吵鬧做遊戲：有些兒童常以吵鬧做遊戲。就是以吵鬧爲有趣，便不顧得家庭的秩序和安甯了。

五、受家庭社會的暗示：家庭裏，社會上吵鬧的事實正多着呢。兒童起初由暗示而模仿，以至再遇到什麼事，也實行吵鬧起來了。

六、家庭的設備不完全：家庭裏沒有相當的遊戲場所，兒童便終天留在家庭吵鬧；家庭裏沒有遊戲器具，兒童便以吵鬧爲娛樂了；家庭裏的玩具太少，兒童因爲爭玩具也會吵鬧起來。

七、兄弟姊妹太多：家庭裏兄弟姊妹太多，也是發生吵鬧的重大原因。因爲家裏只有一兩個小孩子，爭執的機會少，吵鬧的機會也就少了。多了，待遇容易不公平，設備更難周到，同時大的欺侮小的，小的不讓大的，吵鬧的機會自然要加多起來了。

究竟怎樣處理兒童的吵鬧呢？我有幾點意見寫在下面：

一、利導兒童的本能：兒童本能的衝動，如果任其自然，常會有畸形的發展；所以要加以利導，兒童好鬥，應使他多交際應酬的機會，並注意友愛，禮貌的訓練。兒童好問，應視問題之性質，給他一個滿意的解答，不能無故的罵他，說他笨。兒童好勝，可以使他多做競賽的遊戲，不要作無謂的爭論吵鬧。

二、要滿足兒童的需要：衣，食，住的需要，固然要使兒童感覺滿足，就是用的，玩的東西，凡是兒童的需要，也要設法供給他，這樣兒童的生活，感覺得滿足而愉快，自然不致再吵鬧了。

三、子女一樣看待：父母不能喜歡兒子，不喜歡女兒；也不能喜歡小的不喜歡大的；同時除有特殊情形，各兒童的待遇要一律平等，這樣兒童對於父母便沒有吵鬧的事實發生了。

四、指導兒童做正當的遊戲：父母應多指導兒童做正當的有組織的遊戲。有機會最好父母也參加兒童的遊戲，使兒童感覺不吵鬧比吵鬧更有趣味。並且在遊戲裏訓練兒童的品格和能力，兒童無形間便減去吵鬧的機會了。

五、改良家庭的環境：家庭的設備，要力求完備，并且合於兒童的生活，兒童更可以很安靜的做他自己的生活。同時家庭裏也不要吵鬧的事情發生，使兒童受了不好的印象。

六、訓練年齡較大的兒童，將年齡較大的兒童加以訓練，使他能夠領導小的孩子遊戲，工作，不和小的小孩子吵鬧。也不唆使小的小孩子吵鬧。這樣做父母的便可以安靜不少了。

七、拒絕吵鬧的要求：兒童往往拿吵鬧作為要求的手段，父母對於兒童這樣的 requirement，無誰如何要拒絕。一直到他不吵鬧的時候，再答成他這樣的要求。如果是兒童必需的東西，應不等他鬧，便有應當的供給，兒童自然不吵鬧了。

八、父母要半作癡聾：父母對於兒童，要半作癡聾，有些不相干的小事，便隨便的讓他過去，不必去問他。如果凡事都很認真的，兒童因為責難，報告，討好，等，往往又引起許多無謂的吵鬧！

讀者，你們家的孩子可會吵鬧吧？請你將我所說的這幾點試試吧。

怎樣處理兒童的打罵？

做父母的常常爲着小孩子打人和罵人，淘了許多的閒氣。有許多父母看見小孩子罵人和打人，不是罵他一頓，便是毆他一頓，表示禁止他再打人再罵人的意思。結果不但不能減少兒童打罵的次數，而且增多。因爲以打罵來禁止兒童使兒童對於打罵有明瞭的觀念，而應用格外便利。有些父母，看見他自己的小孩子和人家打或罵，不問青紅皂白，便和人家吵一架，來庇護自己的孩子，這樣兒童對於打罵，又有所仗恃而不恐，以後更打罵爲得意了。有些父母，對於他自己的孩子打人或罵人，不但不加以禁止，而且認爲很有趣味。這當然是對於較小的小孩子才這樣。但是自小養成了這種態度，到大了便不容易改正哩。

親愛的讀者，你大概已經做了兒童的父母了罷？在你未讀下文以前，請先認定一件事，就是小孩子會打人會罵人，是一件很壞的很野蠻的事情，應該盡力矯正的。說得痛快些，就是實行家庭教育，首先要從這一點做起！如果小孩子從不打人

從不罵人，鄰居，親戚，朋友自然都說他好，歡喜他，就是做父母也可省却許多的精神了。這一點是要請有小孩子的讀者特別注意的。

我們首先要明白小孩子打人和罵人的原因怎樣？我以為小孩子所以會打人所以會罵人的，至少有下列幾個原因：

(一) 本能的衝動：兒童在理智未發達以前，一切的活動，都受着本能的支配。兒童會打人和罵人，純是爭鬥，和憤怒本能的表現。所以有人說：「兒童是小野蠻人。」因為是野蠻人，才有這些野蠻的行為和舉動。

(二) 家庭和社會的暗示：打人和罵人，雖是本能的衝動，但是打人和罵人的方法，還是後天的獲得。父親把用人打了一頓，用人便不敢作聲的去工作了。鄰居張三和李四罵了一架，大家都去看熱鬧，李四罵得有精神，把張三罵走了……家庭社會像這樣的一切一切……都給小孩子以打人和罵人的暗示，他自會由模仿而實行起來！

(三) 開始沒有注意教養：小孩子從小，常無意義的模仿打人或罵人的事。父

母以爲發現了兒童新的能力，很爲高興，不但不禁止，並且提倡……模仿慣了，便將無意義的打罵，變爲有意義的打罵了。

(四)有意的報復：兒童被人打，他自然也要打人，被人罵，他自然也要罵人。這是常見的事實。有時有一件事情，使他氣得沒法了，便以打人或罵人來出氣，也是出於報復。

(五)養成了習慣：兒童開始罵人打人，只是模仿動作，如果不注意矯正，養成了習慣，便不介意的打人和罵人。這種罵人和打人，常常出於無心。

怎樣處理兒童的打人和罵人呢？我有這幾點意見：

一，不要叫小孩子常看到打罵的事實：家庭裏父親和母親不吵架，不當着孩子打罵任何人；鄰居家打架或吵嘴，不帶小孩子去看，小孩子對於打人和罵人，根本不知道，自然不會打人和罵人了。

(二)不要以打罵來禁止小孩子一切不好的行爲：小孩子發現了不好的行爲，父母要以同情的態度，和悅的語言，和他詳細談起，不當隨便的打了一頓。比如小

孩子打人或罵人，可以對他說：「你打人，人也會打你……不是自己打自己嗎……」兒童懂得這個道理，自然要改過了。如果拿打罵來禁止，兒童就以為：「想達到某種目的，只有打罵」。這是多末危險呢！

(三) 不要鼓勵兒童打罵：遇見了兒童有

打罵的行為，就即刻要表示一種不快樂不歡喜的態度，使深深知道打罵不是好事情。兒童和人家打罵了不要只怪人家。當兒童才會罵人打人的時候，不要表示得很高興，更不要唆使兒童打人或罵人作爲遊戲。

互助



(四) 積極訓練有禮貌，對人和氣：會打人會罵人的小孩子，大概都不和氣，當然是沒有禮貌的。如果我們訓練兒童對人很

有禮貌，并且說話舉動，都是很和氣的，自然不致於再打人和罵人了。

(五)替兒童找良好的伴侶。兒童打罵行爲的養成，有一部分是由於朋友得關係。如果替兒童找很好的朋友在一起玩，如果他打人和罵人，人家便不和他在一起玩了，自然會減少打人罵人的次數。

以上所述，很希望賢明的父母，特別注意這一點。

